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三年第1期

2023年第1期(总第13期)

主管主办单位: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刘宇

编 辑:白玉明 关大军 梁延武
徐淑伟 蔡雨青 孙文博
贺震宇

编辑出版发行:乌兰浩特市网络信息中心

电 话:(0482)8299100 (0482)8299108

印 刷:兴安盟露恒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数:400本

发 送 对 象:各镇、园区、办事处、社区

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4号)
- 15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6号)
- 22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规则》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7号)
- 28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细则》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8号)
- 36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9号)
- 39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10号)

政府大事记

44 政府大事记(2023年第一季度)

文件目录

65 文件目录(2023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1期(总第13期) 2023年4月出版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残疾人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鸟政办发〔2023〕4号

市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2月22日

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是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成果、借助扩大内需和乡村振兴补齐民生短板、筑牢织密残疾人社会保障安全网、加快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促进残疾人融合发展、开启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征程的重要时期。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兴安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兴安盟“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结合乌兰浩特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时期，市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兴安盟委、行署决策部署，推动全市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取得显著成就。残疾人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1000多名农村牧区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脱贫，5800多名困难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4400多名重度残疾人得到护理补贴，标准均提高到每人每月100元，政府代缴重度残疾人

养老保险费提高到每人每年 200 元,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实现全覆盖,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达到 100%,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均超过 90%,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达到 800 多户,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 94%,农村牧区残疾人稳定就业人数达到 1200 人,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人数达到 300 人。这些成就的取得,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有力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发挥了重要作用。

全市现有 1.02 万名持证残疾人,残疾人口绝对数量较大,伴随着人口老龄化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十四五”时期残疾仍可能多发高发,残疾人事业将面临一系列突出问题,主要是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较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还比较低,就业还不充分,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效益还不高,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性需求还没有得到满足;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充分得到保障,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残疾人事业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发展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较为突出,农村牧区和基层组织为残疾人服务的基础和能力比较薄弱。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必须保护好残疾人权益,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十四五”时

期是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要持续巩固和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序衔接,进一步增强残疾人兜底保障能力,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守望相助、团结奋斗,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把握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和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主线,促进残疾人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持续推进,让残疾人生活的更加殷实、更有尊严,开创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党委、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融合发展。保障残疾人享有更多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构建社会助残网络,倡导助人自助理念,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浓厚助残扶残氛围,让残疾人成为城市进步的建设者、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发展成果的共享者。

坚持依法发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强化法治实施、法治监督和法治保障,推动残疾人权益全面落实,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残疾人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破除制约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残疾人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残疾人事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统筹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提升,民生福祉得到提高,实现残疾人事业融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精准化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思想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法治化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益得到更好实现;全领域的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专栏1“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6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500	预期性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 自愿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自愿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90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800	约束性

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国家、自治区、兴安盟和我市发展远景目标相适应。实现残疾人民生保障更加充分,物质生活更为殷实,精神生活更为丰富,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平等共享发展的权利,残疾人安全感更有保障,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实质性进展。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增强残疾人兜底保障能力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内,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帮扶”。建立1个乡村振兴残疾人工作示范点,实施助力乡村振兴服务残疾人行动,保障农村牧区残疾人的宅基地、草牧场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资产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继续实施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阳光助残扶贫基地、电商助残扶贫、产业带动助残扶贫、残疾妇女手工编织等项目,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工作。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与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残疾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保障贫困残疾人收入持续增长。

2. 强化困难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机制。建

立健全低收入残疾人口动态预警监测帮扶机制,对符合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等易返贫致贫和因病因灾因意外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根据需求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方面实施专项社会救助。将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及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及时有效救治患病残疾人。加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残疾人和走失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

3. 持续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保障机制。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无力抚养儿童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强化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根据自治区和盟级指标要求确定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继续实施残疾人托养机构补贴制度,加大对各类残疾人托养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及残疾人“阳光家园”“温馨家园”等日间照料机构的扶持力度,为全市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整合民政、财政、卫健、人社等部门资源,充分利用敬老院、幸福院、养老院、乡镇卫生院、托

养机构等,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有长期照料需求和意愿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拓展智慧健康养老助残服务,构建“互联网+”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养老助残服务供给体系。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牧区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落实残疾人住房保障政策,将住房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纳入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住房救助范围。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燃气、取暖、电视网络、电信业务资费优惠补贴政策、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及城镇公共交通优惠政策及铁路、民航优惠助残服务政策措施,实现残疾人在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内可免费乘坐市内及城镇公共交通。

4.健全完善残疾人综合保险保障制度。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政策由政府代缴,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实施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全覆盖,逐步提高投保标准,协助发生意外伤害残疾人做好报险理赔服务。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向符合失业条件残疾人及时发

放失业保险金。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参保患者门诊治疗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新型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和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实施残疾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补充完善作用,鼓励残疾人参加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探索开发残疾人专属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业务。

5.健全完善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扶恤优待保障机制。按照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扶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解决残疾军人、伤残民警生活待遇、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困难,帮助伤残军人、伤残民警享有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6.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将残疾人优先保护列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方案,在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中充分考虑残疾人的防护和避险逃生,最大限度保护残疾人身心健康和安全。落实重大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对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机构等重点部位和残疾儿童、精神、智力和重度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做好残疾人重大疫情防控和疫情期间的生产生活帮扶工作。加强残疾人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灾害技能培训,普及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应急科普知识,提高残疾人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内,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实施低收入残疾人帮扶政策。建立1个乡村振兴残疾人工作示范点。
2. 最低生活保障。将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3. 专项社会救助。对符合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等易返贫致贫和因病因灾因意外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根据需求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方面实施专项社会救助。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及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
5. 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加大对各级残疾人托养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及残疾人“阳光家园”“温馨家园”等日间照料机构的扶持力度。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为全市处于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
6. 优惠保障。保障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基本生活需要,落实对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燃气、取暖、电视网络收视、电信业务资费等补贴政策。
7. 保险补贴。落实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实施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8. 重大疫情及重大灾害救助。对残疾人康复机构、就业机构等重点部位和残疾儿童、精神智力及重度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在重大疫情及重大灾害期间生产生活予以帮扶救助。

(二)营造良好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体系,促进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

1. 强化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完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坚决禁止就业歧视行为,促进残疾人平等就业。制定按比例就业年审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实行全国联网认证和跨省通办,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继续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按照工作需要设置残疾人就业岗位,合理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按规定比例安置残

疾人就业。鼓励和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开发设置农村牧区公共服务类岗位,优先安置困难残疾人就业。完善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对残疾人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与其他人员平等待遇。将残疾人安置岗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能力评估等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社会化、专业化水平。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政策,重点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致富带头人和非遗继承人带动其他残疾人稳定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对就业困难的残疾

大学生开展“一人一策”重点帮扶。对正式招录(聘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建立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民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救助机制。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险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享受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除等政策。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就业困难残疾人,通过辅助性就业机构、“温馨家园”、“阳光家园”等机构就近就便从事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实现社会融合。鼓励社会企业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创新发展,着重表彰奖励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和为残疾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整合各级各类人力资源、职业培训机构,形成残疾人就业服务供给合力。优化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实现与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资源共享。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实行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打造残疾人集中就业知名品牌。加大对“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等适合残疾人就业的扶持力度,城乡便民服务网点免费或以低价承租方式优先提供给残疾人经营,政府采购供货商

场及网上超市等设立残疾人福利性产品专栏。创新开发残疾人就业项目,保障“零就业家庭”残疾人至少1人实现就业。大力培育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安置和带动农村牧区残疾人稳定就业增收。将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专场招聘会”等专项就业服务,举办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成果展示、残疾人人才交流等活动,实施适合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扶持盲人医疗按摩行业发展,建立盲人医疗按摩培训基地,将盲人医疗按摩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3. 多方面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技能。

发挥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帮助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继续开展农村牧区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选拔和培养残疾人专业技能人才,扶持建设一批具有乌兰浩特市特点的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推广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健全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工作管理机制。组织参加全盟、全区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展能节活动。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创业重点项目

1. 按比例安排就业。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设置残疾人就业岗位,合理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
2. 就业劳动监察。建立按比例就业年审制度,实现全国联网认证和跨省通办,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3. 就业创业补贴。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实习见习给予补助。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
4. 就业鼓励扶持。对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和为残疾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落实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政策。对“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等适合残疾人就业形态予以扶持。对残疾人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鼓励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参与,扶持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实训基地或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
5. 扶持盲人医疗按摩。将盲人医疗按摩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6.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苏木乡镇、嘎查村设立的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零就业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

(三)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改善康复服务质量,提高残疾人健康水平

- 1. 合理配置康复资源。**建成以盟残疾人康复中心(康复医院)为龙头、旗县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为骨干的残疾人康复联合体。实施“互联网+”残疾人康复,逐步实现康复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资源信息共享、转介顺畅、远程交流指导与合作机制。严格执行儿童康复机构准入规定,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化水平。鼓励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延伸服务链条,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提升康复服务专业化水平,增加康复服务供给。实施康复人才提
- 升计划,积极主动与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等盟内外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合作,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深化康复课题研究,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和质量。
- 2. 精准康复工作。**全市形成以市残联为主导,乡镇街道残联为骨干,嘎查(村)社区康复协调员为基础的基层残疾人三级组织网络,组成精准康复服务小组。依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对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中有关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入户开展康复需求评估。残疾人持《康复服务卡》到康复服务机构接受专业评估。由康复服务机构依据评估结果,为其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实施服

务并建立档案。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可由社区康复协调员联系康复服务机构提供上门评估和服务。

3. 强化残疾预防。推动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内蒙古自治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健全残疾预防领导协作机制,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利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活动,提高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总结残疾预防试点经验,建立残疾儿童数据分析监测系统,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体系筛查和残疾儿童信息上报机制,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加强对地方病和重大疾病慢性病的防控,强化自然灾害预警处置能力,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减少因疾病、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4.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大力推动0—7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在优先保证0—7岁残疾儿童康复需要的基础上,放宽对残疾儿童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扩大残疾儿童救助年龄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拓展康复服务项目。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残疾人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完善康复辅助器具标准体系,落实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普及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提升个性化、专业化服务能力。构建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网络,提供辅助器具服务资讯,支持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专栏 4 残疾人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康复资源配置。建成以盟残疾人康复中心(康复医院)为龙头、旗县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为骨干的残疾人康复联合体。
2. 精准康复工作。全市形成以市残联为主导,乡镇街道残联为骨干,嘎查(村)社区康复协调员为基础的基层残疾人三级组织网络,组成精准康复服务小组。依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对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中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入户开展康复需求评估。残疾人持《康复服务卡》到康复服务机构接受专业评估。由康复服务机构依据评估结果,为其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实施服务并建立档案。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可由社区康复协调员联系康复服务机构提供上门评估和服务。
3. 强化残疾预防。推动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内蒙古自治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健全残疾预防领导协作机制,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利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节点,广泛开展

残疾预防宣传活动,提高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总结残疾预防试点经验,建立残疾儿童数据分析监测系统,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体系筛查和残疾儿童信息上报机制,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加强对地方病和重大疾病慢性病的防控,强化自然灾害预警处置能力,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减少因疾病、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4.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大力推动0—7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在优先保证0—7岁残疾儿童康复需要的基础上,放宽对残疾儿童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扩大残疾儿童救助年龄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拓展康复服务项目。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残疾人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完善康复辅助器具标准体系,落实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普及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提升个性化、专业化服务能力。构建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网络,提供辅助器具服务资讯,支持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四) 增强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服务水平,提升残疾人综合素质 资格认证制度,实现产教融合。落实残疾人参加高考、中考及就业招聘考试便利措施。继续落实

1.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深入落实国家《残疾人教育条例》,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35)》,为残疾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提供保障。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人口数据采集工作,“一人一案”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建立各级残联、教育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融入儿童康复全过程,实现医、康、教融合。以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巩固率为重点,完善送教上门机制,创造条件开展“线上教学”,健全普通学校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完成义务教育后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接受适宜的职业教育。鼓励普通高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提高残疾学生接受高中教育比例。科学规划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布局,逐步建立残疾人职业教育

残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政策,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适配、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探索推广残疾人教育与远程教育融合发展模式,为残疾人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平台。加强手语、盲文规范化工作,加快推进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2.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各级依托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残疾人文化艺术中心,推动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加强农村牧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产品。鼓励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支持市级广播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重点新闻节目实现通用手语同步播报。发展特殊艺术,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建设一批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地、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培养造

就残疾人非遗工匠、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队伍。依托各级公共文化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文化服务，鼓励城市公园、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残疾人开放。加强市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推进嘎查村（社区）残疾人群众文化活动站（点）建设，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残疾人文化周”、“共享芬芳·共铸美好”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积极实施文化进社区、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文化项目。

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和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培养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继续实施重度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加大优秀残疾人运动员的选拔和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并落实残疾人参加国际、国内体育赛事奖励机制，备战全区第六届残运会暨特奥会，不断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开展“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特奥日”等活动，发展和活跃残疾人群众体育，不断推动残疾人竞技体育、大众体育、康复体育深度融合发展。

3.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推进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实

专栏 5 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教育。将残疾人儿童教育学前教育融入儿童康复全过程，实现医、康、教融合。实现送教上门、线上教学、随班就读，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加强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教育，实现产教融合。
2. 发展特殊教育。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推广应用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
3. 残疾人文化艺术。开展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文化项目（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扶持建设一批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基地、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支持市级广播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重点新闻节目实现通用手语同步播报。开展各类残疾人群众性文化竞赛和活动。
4. 残疾人体育事业。推进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建设。备战全区第六届残运会暨特奥会。继续实施重度残疾人康复体育关爱家庭计划，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推动残疾人竞技体育、大众体育、康复体育深度融合。

(五)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

1.全面推进残疾人事业法治化建设。深入落实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将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乌兰浩特市普法重点任务,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增强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积极主动配合市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阳光行动,扩大救援范围,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扩大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推进市残疾人法律救助站规范化建设,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建立残疾人“邀访·倾听”、探访探视、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畅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时处置残疾人诉求,化解信访事项。

2.深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强化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划、管理和监督,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

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社区等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无障碍停车位。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使用,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举措,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加大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适老化改造工作力度,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和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更加舒适、便利的居家无障碍环境。健全各级无障碍体验促进队伍,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无障碍环境体验和促进活动。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继续开展无障碍环境村镇创建工作,推动乌兰浩特市进入无障碍市县行列。推进传统无障碍环境设施设备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

3.加快发展无障碍信息。把无障碍信息化建设纳入以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建设,乌兰浩特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及网上办事大厅全面落实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网站添加无障碍浏览工具,支持全市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文字提示和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推动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为残疾人提供惠残电信资费、电子版大字账单、语音账单等服务。推动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和无障碍地图应用相关工作,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通道信号灯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专栏 6 残疾人无障碍建设重点项目

1. 公共设施和交通无障碍。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社区等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推进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通道信号灯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2. 家庭无障碍。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或适老化改造。
3. 信息无障碍。支持全市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文字提示和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
4. 无障碍环境市县创建。继续开展无障碍环境村镇创建工作，推动我市进入无障碍市县行列。

(六) 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基础，强化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组织保障

1.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形成市、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三级残疾人组织网络。规范残联班子配备、内设机构设置，残工委重要成员单位干部兼职、挂职残联副理事长；加强乡镇(街道)残联组织建设，优化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全覆盖建立嘎查村(社区)残疾人协会组织，落实基层残协委员由嘎查村(社区)委员会班子成员担任规定；加强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管理、监督”职能。逐步提高嘎查村(社区)残协委员待遇和工作条件，保障专门协会工作经费，满足专门协会在基层广泛联系和有效服务本类别残疾人的需要。强化残疾人事业干部队伍建设，将残联系统干部队伍建设

纳入全市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重视残联系统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的培养选拔、交流和使用。完善残疾人青年骨干培训机制，按照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化要求，加强对残疾人工作者培训，培育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疾人工作队伍。

2. 加快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加大科技助残工作力度，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务一体平台，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推进“一套表”、“一张网”建设，纵向与国家和自治区残疾人服务平台对接，横向与各残疾人有关部门实时数据交换。推进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常态化，及时准确更新数据，建好管好残疾人数据资源库，稳步推进残疾人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持续提升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发展质量和水平。

专栏 7 残疾人基层基础建设重点项目

1. 残联组织建设。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形成市、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三级残疾人组织网络。全覆盖建立嘎查村(社区)残疾人协会组织,加强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管理、监督”职能。
2. 人才队伍建设。将残联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重视残联系统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的培养选拔、交流和使用。
3. 残协工作保障。逐步提高嘎查村(社区)残协委员待遇和工作条件,保障专门协会工作经费,满足专门协会在基层广泛联系和有效服务本类别残疾人的需要。
4. 信息化建设。建设“一套表、一张网”和乌兰浩特市残疾人信息现代化综合服务平台。稳步推进残疾人电子证照推广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明确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研究解决残疾人事业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二) 有效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市各级残联组织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团结引领广大残疾人群众坚定理想信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义核心价值观,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三) 整合社会资源增强扶残助残工作力量。充分发挥残工委成员单位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科协、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扶残助残,形成工作合力。

(四) 大力推动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助残服务。积极承接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项目、政府购买的残疾人保障和服务项目,推动残疾人慈善事业多元化发展。开展“大爱北疆”—康复、就业、文化体育系列公益助残行动。将志愿助残服务纳入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完善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发展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帮扶解困、生活照料、支教助学、社区导医、文化

体育、出行帮助等服务,不断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助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五)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重要节点和残疾人事业重大活动契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主题宣传文化活动,推出一批残疾人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典型,动员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关注支持残疾人事业。充分发挥乌兰浩特市融媒体平台作用,积极打造残疾人事业网络宣传阵地,制作播出一批残疾人题材纪录片、公益广告和网络视听节目,扩大宣传残疾人事业

发展成就,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社会传统美德。

(六)强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强化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保障力度。合理统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彩票公益金等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科学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管理。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投入格局。每年要从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划出一定比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残疾人社会福利、慈善和体育事业。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2月15日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行为,防止集体资产流失,保护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国务院关于引导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关于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5〕14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各类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集体资产交易,是指将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承包、租赁、出让、转让以及利用农村集体资产折价入股、合作建设等交易行为。集体资产交易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农村集体和承包方进行集体资产的流转交易;

(二)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

(三)承包方让渡集体经营性和资源性资产的再流转交易,其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

期的剩余期限。

第四条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作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和集体资金采购的公共交易平台,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和集体资金采购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交易鉴证、资金结算等服务,并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价格指导等相关配套服务,负责接受竞投意向人的咨询和报名,审查竞投意向人资质,指导交易合同签订,保存管理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文件和交易活动记录等档案资料,记录交易主体的诚信情况。

第五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活动的,适用本细则。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交易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农村集体资产及交易项目包括:

(一)法律规定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耕地、“四荒”地、草地、水面、滩涂等土地经营权以及经济发展用地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通过公共积累、投资投劳所兴办的集体经济企业资产或者权益,以及通过兼并、分立、有偿转让等方式形成的权益;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未确权到户的土地、房屋及其他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后,折股

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村集体资产股权；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筑物、构筑物、农业机械、机电设备、交通工具、农田水利设施、采矿设施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控股、合资、合作的企业以及在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集资建设的项目中，按照合同、协议、章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资产或者权益；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牲畜(禽)等生物资产；

(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无偿拨款、资助、补贴、减免税和捐赠财物等形成的资产；

(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企业设立的专项资金，征用集体土地各项补偿费中属于集体所得部分，生产经营者上缴的承包款物、租金及劳动义务工劳动积累形成的资产；

(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有价证券、债权等流动资产；

(十)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范围包括：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或参与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大宗物品、设备、材料等，形成新的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的行为；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不改变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采取承包、租赁、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交易，让渡集体经营性资产使用权的行为；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转让方式流转交易，让渡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的行为；

(四)承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取得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使用权后的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及再流转的行为；

(五)承包方通过其他方式承包集体资源性资产且经依法登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权利人，在承包期限之内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交易集体资产的行为。

第八条 交易基本条件：

(一)交易双方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有流转交易的真实意愿；

(二)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和合作经营的，进行资产拍卖、转让等产权变更的，进行资产抵押以及其他担保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其代表会议确认；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变更或者终止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其集体资产数额较大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

(四)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受让方应当具

有相应的农业经营能力。

第九条 法律规定其他限制权利交易的或原交易合同约定事项尚未完结的禁止交易。

第十条 乌兰浩特市产权交易中心可以采取下列方式组织交易：

- (一)协议方式；
- (二)招标、拍卖、网络竞价等竞价方式；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受理出让申请

第十二条 出让申请人向中心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出让农村集体资产，出让方应向中心申请交易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出让申请书；
- (二)标的物权属证明；
- (三)权属所有人身份、资格证明；
- (四)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 (五)出让标的物需原产权权利人同意的，提交原产权权利人同意出让的证明文书；
- (六)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出让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理。中心受理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申请，对资料齐全的进行受理登记。

(二)审核。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中心与申请人签署《农村产权交易委托合同》，并在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信息和组织交易；审核未通过的，终止交易流程，由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及时告知申请人。

(三)挂牌。申请交易项目资料齐全的，中心应当自收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挂牌信息制作，制作的挂牌信息要真实、准确、详实、规范。

挂牌信息在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布挂牌公告。公告时间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同一交易品种再次流转交易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第四章 受理受让申请

第十五条 凡对出让项目有受让意向者，应在挂牌公告期间向中心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纸质文档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六条 申请受让农村集体资产，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受让申请书；
- (二)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个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受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 (四)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受让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理。中心受理申请,对资料齐全的进行受理登记。

(二)审核。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中心公开发布信息并组织交易;审核未通过的,终止交易流程,由中心及时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对交易主体资格没有限制的,中心可直接发布信息、组织交易。

第十七条 挂牌期间,中心接受意向受让方的咨询洽谈,对意向受让方能否成为竞买人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受让申请人按要求向中心缴纳交易保证金。缴纳保证金的受让申请人由中心确认为可以进场竞价的竞买人;未按要求缴纳交易保证金的受让申请人,视为放弃竞买资格。

第五章 公开发布信息

第十八条 中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公开发布信息,选择拍卖方式出让的,信息发布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执行。选择招标方式出让的,信息发布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执行。

第十九条 申请人不得在信息发布期间擅自变更信息中公布的内容。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原批准机构批准后,在原信息发布渠道重新予以公告,信息发布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条 申请人不得在信息发布期间擅

自取消所发布信息,否则应负责赔偿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信息发布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出让方或意向受让方,可以延期或在变更流转底价等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发布。申请人未明确延长信息发布期限的,本次信息发布活动自行终结。

第二十二条 挂牌信息发布期满后,中心确认的竞买人可以直接进入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服务大厅现场或网络竞价,竞买人应当对自己的报价或竞价行为负完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受让申请人的,继续征集受让申请人,直至满足竞价要求;有两个或以上受让申请人的,由中心选择招标、拍卖、网络竞价等竞价方式组织交易。设有底价的,在达到底价的基础上,实行价高者竞得的规则,即竞价和挂牌最高报价人为竞得人;集体资产受让方的成交价原则上不得低于该资产标的市场价和评估价。

无竞买人、竞买无效或者交易失败的,农村集体可以在不变更交易条件的情况下申请重新发布交易公告。变更交易条件的,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重新申请交易。

第六章 合同签约和款项结算

第二十三条 交易完成后,中心应组织农村集体和竞得人现场书面确认交易结果、签订制式交易合同,为交易双方出具《成交确认书》;因竞得人原因,未与农村集体签订合同的,

视为放弃交易，交易保证金按交易规则予以处理。

交易结果须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以及政府规定的网络平台和网站予以公告公示，农村集体还应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应当包括：交易项目名称及概况、竞得人、交易时间及成交价格、公示期限、投诉受理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四条 凡是进入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由中心出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并将成交情况在网站进行公告。涉及产权变更的，交易双方凭《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到出让方原发证机关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中心对进行交易的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由市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证认定的集体经济组织）免收服务费用，对其他交易主体按照农村产权交易机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签订合同后的出让方与受让方通过中心专用账户进行合同价款结算，交易保证金、成交价款等交易款项实行无息结算。

第七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变更集体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依据；出让价格低于底价和市场价的，需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可以作出中止交易的决定，并进行公告：

- （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止交易的；
- （二）出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 （三）竞投人有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嫌疑，且需调查确认的；
- （四）中心认为有必要，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同意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中心不对进场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的质量瑕疵、权属合法性瑕疵以及合同违约等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章 交易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对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活动进行监管。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集体资产交易情况纳入农村廉政监管系统，进行动态监管。农村集体资产进行交易时，村“两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新型经营主体（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村民监督委员会等可以到场见证监督；理事会、监事会等人员发现违规交易行为，或者接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在交易过程中，发现有下列

行为的，中心不予流转交易：

- (一) 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
- (二) 有损于交易双方进行公平交易的；
- (三)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向中心或者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中心应当定期对集体资产交易、合同履约等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上报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主管部门。中心应当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对信用评价差的竞投人，限制其参与竞投。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有关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上报市人民政府；给集体经济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本细则规定进入中心公开交易的；
- (二) 对标的金额、面积、期限等进行分拆，私下交易以规避进入中心公开交易的；
- (三) 交易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

- (四) 不按规定履行民主表决程序的；
- (五) 扰乱交易秩序、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
- (六) 交易后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七) 故意设置障碍不履行合同的；
- (八) 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
- (九) 其他影响交易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滥用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视情节轻重，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让申请人、竞买人、竞得人违反本细则规定，损害他人、农村集体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情形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依据合同约定途径解决；没有约定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交易实施细则由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 交易规则》的通知

鸟政办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2月15日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 产权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行的农村产权交易行为，维护农村产权服务中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交易环境，培育和发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交易规

则。

第二条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为非营利性机构。

第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主体是指依法参加农村产权交易的转出方、受让方。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农村产权交易转出方，是指农村产权或与产权有关的权能拥有或享有者。农村产权转出，是转出方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通过中心发布产权转出信息，公开挂牌转出农村产权的活动。

第五条 农村产权交易的受让方是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交易各方应当遵循依法、有偿、自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农村产权交易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 下列农村产权交易适用本规则：

(一)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是指在限定流转范围、期限、用途等前提下，宅基地使用权人将依法取得、符合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通过出租、入股、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按规定程序流转给他人的交易活动。

(三)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农村集体所有的“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坑塘水面等资源性资产的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五)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户、农民合作组

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六)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七)农业类知识产权。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以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八)其他。包括涉农资产处置、涉农资产收益权等方式流转交易。

第二章 受理转出申请

第八条 转出方将相关材料提交镇级初审(备案)后至中心办理。

第九条 转出方申请转出信息发布的，应向中心提交以下资料，提交的资料应当是原件，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章的复印件：

(一)《农村产权转出申请书》由中心统一制订，转出方应详细填写并签署，《农村产权流转申请书》可在中心网站下载打印或者到中心领取。

(二)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如为自然人的，须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须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或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如为组织单位的，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章程、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等资料。

(三)转出标的的证明材料,按所转出标的类别分别提供其中之一或若干权属证明文件(所有权证、使用权证、承包经营权证、初次承包经营合同、股权证明等)。

(四)相关决策、批准文件

1. 内部决策文件

村集体民主决策文件、合作社成员大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

2. 同意转出的相关批文

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涉及再次流转的,还需提交以下资料:原承包经营权合同;原承包方同意再次流转的书面同意材料。

3. 是否放弃优先权的需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

(五)转出标的基本情况的材料(如标的基本情况介绍,有无担保、查封、诉讼等权属限制的说明)。

(六)委托经办人、发包方办理交易手续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涉及集体产权转出需要评估的,还需提交评估报告及确认决议。确认评估结果的决议应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八、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条 转出方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在转出方提交的转出申请材料齐备的前提下,中心进行形式性核查。符合齐全性要求的,中心予以受理登记并进行信息发布;不符合齐全性要求的,中心将核查意见及时告知转出方。

第三章 发布转出信息

第十二条 农村产权转出信息应当在中心网站或中心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告。公告应当披露转出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交易方式、交易保证金设置、公告及展示时间等内容。农村产权转出信息由中心统一发布。

第十三条 转出方应当明确产权转出公告的期限。首次信息公告的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以中心网站的首次信息公告之日为起始日。

第十四条 转出方不得在信息公告期间擅自变更或取消所发布的信息。转出方擅自变更或取消所发布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信息公告内容的,应当由原批准机构出具文件,由中心在原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期。

第十五条 信息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

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在不变更信息发布内容的前提下，转出方可以在公告到期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请延长信息发布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农产权交易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由转出方确定，依照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转出方需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的，则由该决策、批准人确定。

依法依规须经资产评估的，转出方或交易决策、批准人确定的首次挂牌价不得低于该资产评估结果。

第十七条 信息公告期间，意向受让方可以到中心及其镇级服务站查阅转出标的相关信息和材料，自行或委托专人了解转出标的的现状。中心应当接受其查询并为其提供便利。

第四章 登记受让意向

第十八条 意向受让方应向中心提出产权受让申请。

第十九条 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时，应当向中心提交以下材料，提交的材料应当是原件，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章的复印件：

(一)《农村产权意向受让申请书》(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的无需提交)；

(二)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如为自然人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公司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如为其他组织的提供资质证照、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相关文件。

(三)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限制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本村村民的提供身份认证证明；

(四)同意受让农村产权的证明；

如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的应按规定形成同意受让决议；如为公司按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提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如需上级部门批准的，还应提供同意受让批复。

(五)委托代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采取联合受让的，应提交联合受让方签订的《联合受让协议》，并提交推举一方代表联合受让，各方办理受让相关事宜的推举书；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条 意向受让方应对其申请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中心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齐全性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进行受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如需转出方确认意向受让方资格，则中心应及时将意向受让方的登记情况告知转出方，转出方在收到中心的登记情况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对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存有异议，应当在意见中说明理由，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转出方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如转出方要求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向中心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并提交报名资料后获得参与受让资格。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及相关报名资料的,视为放弃受让意向。

第五章 组织交易签约

第二十四条 产权转出信息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中心按照公告的竞价方式组织或指导实施公开竞价;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中心组织交易双方按挂牌价与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意向受让方未报价的,中心组织交易双方按挂牌价直接签约。涉及第三人依法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中心依据征集到的意向交易信息确定受让方。

第二十六条 公开竞价方式包括协议转出、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及其他竞价方式。

第二十七条 竞价结束后,中心确定受让方后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的,可向转出方提出异议或向相关部门投诉,中心视情况可中止交易;经公示后无异议的,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农村产权交易合同。

第二十八条 农村产权交易合同条款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交易双方的名称和住所;
- (二)转出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三)交易方式;
- (四)转出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 (五)产权交付事项;
-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八)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十)交易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二十九条 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第三十条 交易资金原则上实行统一进场结算制度。中心开设独立的结算账户,组织收付交易价款,保证结算账户中交易资金的安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收付交易价款。

第三十一条 交易合同签订后,中心向受让方出具《产权交易结算通知书》。受让方将交易价款支付到中心指定的结算账户。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按照相关规定转为交易价款。交易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受让方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中心结算账户后,对符合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中心向转出方划出交易价款。

第三十三条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中心的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等费用,中心在收到服务费用后,出具收费凭证。

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30 天。中心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做出恢复或终结交易的决定。

第七章 出具交易鉴证

第三十四条 产权交易双方签订农村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交付至中心结算账户,且交易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农村产权交易鉴证。

第三十五条 交易行为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产权交易中心应当在交易行为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出具农村产权交易鉴证。

第三十六条 交易双方凭农村产权交易鉴证自行办理标的交付、权证过户、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八章 交易的中止和终结

第三十七条 在交易合同签订后,有下列情形的,经有关单位向中心提出申请,经中心受理登记,可以中止交易。

(一)第三方对转出方转出产权存在争议,且提供政府或有关部门证明材料的;

(二)司法机关发出中止交易通知或依法做出的法律文件导致交易中止的;

(三)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规定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况;

(四)成交公示期内如有提出的异议事项可能影响竞价、成交结果的。

第三十八条 中止期限由中心根据实际情

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30 天。中心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做出恢复或终结交易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中心可以作出终结交易的决定。

第四十条 交易中出现中止、终结、恢复情形的,应当在中心网站上公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中心依据本规则进行的受理登记与各项公示公告均为对交易方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的齐全性的核查,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交易方主体资格、交易权限完整、交易标的无瑕疵、交易双方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等一切责任。交易双方应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四十二条 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中心申请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对农村产权交易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报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细则》 的通知

鸟政办发〔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乌兰浩特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2月15日

乌兰浩特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市范围内进行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应当遵循保持现有承包关系不变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可为本人或第三人设定抵押。

第五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实行登记制度，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六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应当核发统一制作的乌兰浩特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证》。

第七条 乌兰浩特市农业经营服务站为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部门，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手续。

登记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

要材料：

(二)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

(三)如实、及时、准确登记有关事项；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申请登记的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登记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必要时可以实地查看核实。

第八条 享有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农村土地承包方或受让方申请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登记时年龄为18—60周岁，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且具有按时还本付息的意愿和相应的能力；

(二)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三)取得发包方备案的书面证明；

(四)经营土地没有改变农业用途；

(五)受让方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六)抵押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出具同意抵押的有效内部决议证明文件；

(七)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下列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得设定抵押：

(一)权属不清的；

(二)已依法公告列入征地拆迁范围的；

(三)受其他形式限制的。

第十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分为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达成抵押意

向后，双方共同向抵押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抵押登记，对抵押物的权属、面积、地界、抵押时间等登记事项进行登记确认。

第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方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权首次登记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

(三)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五)发包方备案的书面证明；

(六)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处置的书面证明；

(七)登记部门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其他经营主体或自然人以农村流转土地经营权作抵押办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权首次登记，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申请书》

(二)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四)发包方备案的书面证明；

(五)承包方、土地家庭共有人同意抵押、处置的书面证明；

(六)同意进行抵押的股东会决议或财产共有人书面同意书；

(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鉴证书》；

(八)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原件)；

(九)登记部门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期间，抵押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由抵押人申请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变更登记书》;

(二)身份证明;

(三)发生变更的书面证明资料;

(四)抵押权人同意变更证明;

(五)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权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期届满,或者抵押人与抵押权人达成解除抵押协议后,抵押人申请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注销登记书》;

(二)身份证明;

(三)抵押权因主债权消灭、抵押权已经实现、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或者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注销的证明材料;

(四)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权证明。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办理时限为受理登记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乌兰浩特市农业经营服务站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申请书

附件1

编号：

单位：亩、元

抵押人 (借款人)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代码证号			抵押合同编号 贷款合同编号			双方协商 认定价值
	地址	联系电话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承包共有人		承包/流转方式		贷款用途				抵押起止 期限
土地承包/ 流转期限	经营权证号/ 鉴证书编号	承包/流转面积	抵押 权人	名称			地址	
		承包/流转剩余年限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抵押人(借款人)意见： 政府行政公章 签字(画押)：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意见： 政府行政公章 负责人签字(画押)： 年 月 日								
领查村意见： 政府行政公章 镇级农经站意见：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发包方备案的土地经营权抵押意见书

(金融机构): _____

_____已取得的土地(流转)经营权,土地经营权证书号 _____,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鉴证书编号 _____,坐落于
_____,向贵行抵押,发包方同意土地经营权作为抵押。如果贷款发生风
险,同意抵押人对以上土地进行再流转,再抵押。

发包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附件3

承包方同意土地经营权抵押意见书

(金融机构): _____

_____已取得的土地(流转)经营权, 土地经营权证书号_____，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鉴证书编号_____，坐落于
_____, 向贵行抵押, 承包方及家庭共有人同意土地经营权作为抵押。如果
贷款发生风险, 同意抵押人对以上土地进行再流转, 再抵押。

承包方(户主):

(签字画押)

土地家庭共有人:

(签字画押)

附件4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变更登记书

农村土地经营权 抵押登记证编号		登记 日期	
抵押人名称 (姓名)			
抵押权利人			
变更内容			
抵押人签字(画押):	抵押权人签字 (画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注销登记书

农村土地经营权 抵押登记证编号		登记日期	
抵押人名称(姓名)			
抵押权利人			
注销原因			
抵押人签字(画押):	抵押权人签字 (画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 办法》的通知

鸟政办发〔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2月15日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充分发挥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作用，规范流转交易行为，促进生产要素在城乡间自由流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我市依法设立的农村产权综合交易平台，为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和组织交易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采取租赁、出让、入股、合资

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委托进行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和项目，必须进入中心公开交易。

第四条 个人拥有的农村产权，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时，需进入中心进行交易，保证交易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进入中心交易应坚持以下原则：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原则，政府引导原则。

第二章 交易服务

农村产权交易方式是指权属明晰的农村产权,通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以招标、拍卖、挂牌、电子竞价、协议转让等流转交易行为。

第六条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应对各类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活动进行鉴证,出具交易鉴证书,并发布成交公告。

第七条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开展各类农村产权推介活动,提供相关政策法律咨询和信息查询服务。

第八条 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一站式”服务,相关部门负责做好代办服务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鼓励公证、金融、保险、担保等机构在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设立办事窗口。

第三章 政策措施

第十条 对取得交易鉴证书的涉农项目,凡符合享受市级财政有关涉农优惠政策的,应优先予以支持。有关部门要认真完善相关配套

政策。

第十二条 农牧和科技局要将交易鉴证书作为办理农村产权变更和备案登记的重要依据,优化相应办证手续。各类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后申请变更(转移)登记时,应提供证明公开交易的材料(交易鉴证书、成交公告、公开交易付款凭证)。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村产权登记办法,积极鼓励农村产权进入中心交易。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实施之日起3年内,我市农村土地经营权、农村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等在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实现流转交易的,不收取交易服务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农牧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

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

项目	内 容
一、资源类项目	
1.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
2. 农村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经批准的各类农村房屋所有权、使用权转让
3.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出租、入股
4. 农村水域养殖权	农村养殖水面经营权的流转交易
5.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的流转交易
6. 农业集体资产股权	农业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承包经营权	各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发包以及经营权流转交易
二、资产类项目	
1. 资产处置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处置
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流转交易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 所有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乌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2月15日

乌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适应农村金融改革步伐，依法稳妥规范做好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工作，有效防范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银发〔2021〕13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厅字〔2020〕18号）《关于报送全国农村宅基地

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20〕287号）《乌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办发〔2021〕32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是指在不改变宅基地所有权性质的前提下，以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由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农民住房所有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

第二章 贷款的原则、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按照“依法有序、自主自愿、稳妥推进、风险可控”的要求开办。

(一)依法有序。要紧跟国家宏观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办法,做到依法有据、有规可循,规范开展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业务;

(二)自主自愿。要切实尊重农民意愿,在确保农民基本居住权益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由农民自主自愿决定申请贷款和抵押,使农民充分知情受益;

(三)稳妥推进。要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效盘活农村住房抵押融资属性,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和农民增收;

(四)风险可控。要结合实际,充分调研评估市场需求、信用环境等情况,完善风险防控措施,确保业务有序开展。

第四条 贷款对象。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从事种养业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成员。

以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抵押担保方式申请的,且持有乌兰浩特市依法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的权利人。

第五条 申请人除符合银行信贷基本制度

要求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二)用于抵押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无权属纠纷,依法拥有不动产登记机构颁发的权属证书,未列入征地拆迁范围;
- (三)除用于抵押农民住房外,借款人应有其他长期稳定居住场所,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所在地村嘎查书面同意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一并抵押及处置的书面证明;
- (五)以共有农民住房抵押的,应取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章 贷款用途、额度、期限、

利率、还款方式

第六条 贷款用途。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应优先用于农牧业或农牧业相关产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条 贷款额度。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额度应综合考虑借款人的实际资金需求、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并根据房屋用途、房龄、评估价值、宅基地状况和变现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八条 贷款期限。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期限根据生产用途、经营周期和现金流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九条 贷款利率。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试行期间各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根据自身的运营成本以及风险控制水平综合确定,但不得超过同类客户贷款的加权利率。

第十条 还款方式。按银行规定的方式执行。

第四章 抵押担保管理

第十一条 借款人应为拟设定抵押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权利人或共有人。

第十二条 下列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得设定抵押:

- (一)权属不清或存在争议的;
- (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抵押或禁止流通、转让的;
- (三)被当地政府列入拆迁规划范围的;
- (四)受其他形式限制的。

第十三条 抵押率。银行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抵押物地理位置、市场价格、抵押权实现难易程度和贷款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四条 抵押物评估可采取自评、双方协商和委托第三方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等方式,确定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价值。价格评估应综合考虑房屋地理位置、结构、用途、房龄和变现能力等客观因素。

抵押价值的确定一般原则:目前,由于我市农村住房财产权流转市场尚未建立,抵押物的价

值主要参考农民住房财产的建筑成本,目前我市的农房建筑成本评估价值按第三方评估公司为准。贷款额度 = 房屋建筑成本 × 建筑面积 × 抵押率。

第十五条 签订借款抵押合同后,银行应与抵押人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宅基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借款人如变更抵押物,应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在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办理相关抵押物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抵押物价值不能低于原抵押物的价值,且必须在办理合法有效的抵押登记手续后,再解除原有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第五章 贷后管理及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贷后管理。应严格按照银行贷后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贷后管理,建立完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档案,定期回访、实地查看,密切关注市场供需变化及对借款人经营收入造成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风险。金融机构应与村嘎查签订监管合作协议,村嘎查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共建信贷风险防范联动机制。

第十八条 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和重大风险信号报告制度。在借款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危及信贷资金安全的,要按照规定及时预警和报

告，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和化解措施。

(一)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抵押物流转权能受限，对信贷资金产生不利影响的；

(二)出现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对抵押物价值或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抵押房产被列入拆迁范围或被查封，借款人又未能提供其他合法、足值担保，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的；

(四)借款人长期不在本地或全家迁离本辖区的；

(五)借款人涉及诉讼，可能影响信贷资金安全的；

(六)其他导致贷款风险增加的情况。

第十九条 如遇到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疫情导致贷款到期无法偿还，但仍具备正常生产经营能力，在担保措施不丧失及价值不削弱的情况下，经审核批准后可办理展期或续贷。

第二十条 当出现法院不支持农民住房抵押权的判决，造成抵押权实现困难，或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不良率超过3%的分支机构，暂停开展此项业务。

第六章 抵押物处置

第二十一条 贷款到期后，借款人确实无力偿还贷款或按照约定出现需要依法行使抵押权的情形，贷款人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配合当地政府在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的前提下，通过贷款重组、按序清偿、房产变卖或拍卖等多种方式处置抵押物，抵押物处置收益应由贷款人优先受偿。变卖或拍卖抵押的农民住房，受让人范围应限制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内。

第二十二条 无法与借款人达成一致意见处置抵押农民住房的，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银行相关信贷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

乌兰浩特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 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同意书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因融资需求申请贷款。该成员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其坐落于乌兰浩特市_____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一并进行抵押，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并在该成员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实现抵押权的情况下，对该住房财产权及宅基地使用权一并进行处分，以偿还贷款债务。

经充分讨论研究，本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成员_____将上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一并抵押给_____银行及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实现抵押权时同意由抵押权人处置。

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负责人/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政府大事记

市长刘宇 2023 年第一季度大事记

一月

1月1日,刘宇市长参加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月2日,刘宇市长参加市人大常委会闭幕、盟里三本清单会议。

1月3日,刘宇市长参加盟长办公会。

1月4日,刘宇市长参加书记专题会、市委常委会、招商引资洽谈会。

1月5日,刘宇市长参加全盟深化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以案促改工作总结会。

1月6日,刘宇市长参加书记专题会。

1月8日,刘宇市长参加自治区人大代表培训。

1月10日—15日,刘宇市长参加自治区人代会。

1月16日,刘宇市长前往自治区发改委等厅局对接盯跑,前往深圳对接奥特奇上市相关事宜。

1月17日,刘宇市长前往自治区发改委等厅局对接盯跑。

1月18日,刘宇市长参加市委常委会。

1月19日,刘宇市长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

1月27日,刘宇市长参加盟行署全体会议暨第一次常务会。

1月28日,刘宇市长参加全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现场办公推进房地产项目。

1月29日,刘宇市长参加中国共产党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主持召开2023年第1次市规委会,研究五大任务考核方案达标举措等事宜。

1月30日,刘宇市长研究与其他盟市中心城区重要指标对比相关事宜,走访国有企业改革后运转情况。

1月31日,刘宇市长参加全盟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工作会议,参加业务培训会。

二月

2月1日,刘宇市长走访国有企业改革后运转情况。

2月5日,刘宇市长研究五大任务清单相关事宜。

2月6日,刘宇市长陪同盟委主要领导调研。

2月14日,刘宇市长参加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参加与国网兴安供电公司一行座谈会。

2月15日,刘宇市长参加干部大会,参加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主持召开物流园区民主生活会,指导都林办事处民主生活会,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

2月16日,刘宇市长参加与大龙网集团招商洽谈会,在市分会场参加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前往南京市参加招商引资活动。

2月19日,刘宇市长调度房地产开发项目。

2月20日,刘宇市长研究外出招商引资事宜,参加全市创建文明城市攻坚大会。

2月21日,刘宇市长参加盟行署常务会。

2月22日,刘宇市长参加兴安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包联督导工作会。

2月23日,刘宇市长参加盟行署常务会,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第一季度安委会。

2月26日,刘宇市长在市分会场参加盟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赴呼和浩特市对接盯跑项目。

2月27日,刘宇市长赴北京市考察招商引资项目。

3月1日,刘宇市长赴新乡市考察招商引资项目。

3月2日,刘宇市长赴浙江金华市考察招商引资项目。

3月3日,刘宇市长赴广东佛山市参加预制菜大会。

3月7日,刘宇市长与自治区农发行座谈。

3月8日,刘宇市长参加“五大任务”等重点

工作电视电话会。

3月12日,刘宇市长与瑞源中康健康产业集团对接座谈。

3月14日,刘宇市长参加两会视频会,与穆勒四通公司签约。

3月15日,刘宇市长现场查看四中搬迁项目情况,在市分会场参加兴安盟创建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动员大会。

3月16日,刘宇市长参加合特奶牛牧场项目协商会。

3月17日,刘宇市长参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启动仪式,信访接待值班。

3月20日,刘宇市长赴北京市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与企业深化合作座谈会暨京津冀地区招商引资推介及项目签约仪式。

3月21日,刘宇市长到自治区发改委对接争取项目、推进亚投行项目可研评审等事宜。

3月27日,刘宇市长赴小六队、三合村、高根营子嘎查现场办公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参加兴安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讲堂第十七期专题讲座。

3月28日,刘宇市长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农牧业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进会。

3月29日,刘宇市长陪同屈盟长调研,主持参加盟委送干部会议,到三合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预制菜项目现场办公,到河东区土地节约集约示范片区现场办公。

3月30日,刘宇市长在分会场参加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三月

副市长马书刚 2023 年第一季度大事记

一月

1月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月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月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月3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12345超期响应工单约谈会。

1月3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

1月4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根治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工作调度会暨2023年春节前根治欠薪工作部署会议。

1月4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启动仪式。

1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39次会议。

1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2022年乌兰浩特市校(园)长述职评议大会。

1月7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书记专题会。

1月7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约谈会，约谈11月、12月“三率”排名靠后的部门、镇街，强调要提高认识，找准症结，采取有效措施，

提高办理质量，确保响应率达100%，解决率、满意率达95%以上。

1月9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乌兰浩特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1月9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通报去年11月、12月全市12345工单情况，解读《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细则（试行）》，强调要高度重视12345工作，借鉴排名靠前单位工作经验，存量挂账工单要在1个月内销号，确保“三率”排名提级进位。

1月9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政府党组会。

1月10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全市财税收入工作调度会，分别深入分析1季度、全年指标预计完成情况，进一步挖掘可用增长点，并建立沟通联动机制，力争实现开门红。市政府办、财政局、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局、发改委、法院、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公安局参加。

1月1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盟联通公司对接12345话务端回访相关事宜。

1月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书记专题会。

1月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

盟委、行署劳动监察执法工作协调会。

1月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书记专题会。

1月16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盟直部门对接重点工作。

1月16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政企对接会。

1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安全生产视频会议。

1月17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在全盟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结束后，马市长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强调各部门要主动与安委办对接，深入分析安全生产事故原因，系统性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确保2023年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此外，马市长还对12345供热工单回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1月13日以来取得的效果表示肯定，但是还没有达到预期，强调各街道要再安排、再调度，组织社区书记及供热办一同上门服务，确保进一步提高工单满意度。

1月18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行署主要领导视频调度各旗县市安全生产工作会。

1月18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实地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1月18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开展节前慰问活动。

1月19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干部大会。

1月19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委常委会。

1月2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慰问。

1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书记专题会。

1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盟发改委对接重点工作。

1月2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1月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市域社会治理中心实地查看办公场所情况。

1月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中国共产党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1月31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走访调研国企改革后运转情况。

二月

2月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2月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业务培训会。

2月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走访调研国有企业改革后运转情况。

2月2日，赴盟行审局对接12345工作。

2月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在市分会场参加中共兴安盟纪委（扩大）会议。

2月3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委常委会。

2月5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加正月正秧歌汇演活动。

2月5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研究五大任务相关事宜会议。

2月6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研究五大任务相关事宜会议。

2月7日—2月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自治区发改委、统计局、政务服务局对接工作。

2月10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乌兰哈达镇民主生活会。

2月1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书记专题会。

2月13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河东区城镇土地节约集约示范片试点工作综合整治座谈会。

2月14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中国共产党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月14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调度会。

2月15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盟直部门对接重点工作。

2月15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2月15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政府党组班子民主生活会。

2月16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在市分会场参加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2月16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

在市分会场参加兴安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讲堂第十六期专题讲座。

2月17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委班子民主生活会。

2月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调度12345便民服务热线运行情况。

2月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调度一季度开门红工作。

2月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调度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工作。

2月22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人防专项治理整改工作调度会。

2月22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金融领域风险化解座谈会。

2月2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全国“两会”信访安全保障工作调度会。

2月24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调度12345便民服务热线运行情况。

2月24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第一季度安委会。

2月27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盟委农村牧区工作会。

2月27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与盟法院执行局对接部分企业所欠税款追缴工作，强调要尽快梳理相关档案文件，及时提供给盟法院。

2月28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全市编外人员和经费统计工作部署会。

2月28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盟财政局对接分税工作。

2月28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呼和浩特市对接国投公司贷款工作。

副市长关峰2023年第一季度大事记

2月12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呼和浩特市城环蓝德有限责任公司召开餐厨垃圾项目招商座谈会,关市长对我市基本情况、招商引资政策做出详细介绍。企业对其入驻条件、餐厨垃圾处置工艺进行详细介绍,双方初步达成合作共识。

2月16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中建六局召开招商引资座谈会,对接亚投行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事宜。

2月20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自治区水投集团召开项目对接座谈会,关市长对我市基本情况进行详细介绍。企业对其置换破损管网(非开挖)、微面铺设等工艺进行详细介绍。双方对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网改造等事宜进行对接。

3月1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姚长宏博士召开前街步行街概念方案座谈会,双方对

我市前街步行街项目现状进行详细分析,姚长宏博士针对该项目落地路径、运营策略等事宜提出讨论方案。

3月1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出席环境整治与文化墙打造交流座谈会。关市长对博源蓝海周边、机场路沿线等地块整治提出要求,对各部门具体分工作出部署。

3月29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召开富民路商业街提升改造项目规划评审会。关市长针对商业街及夜市在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整治、功能提升等方面提出要求。各部门对该项目提出方案及意见。

3月3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主持召开保交楼工作推进会。关市长针对保交楼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各部门提出方案进行讨论,针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措施。

副市长李英坤2023年第一季度大事记

1月

1月17日,李英坤到铁西粮食公司检查安

全生产;开展文化娱乐场所安全检查,市文旅体局、公安局参加。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1月18日上午,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干部大会;

1月18日下午,李英坤参加市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1次会议。

1月28日上午,李英坤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

1月28日下午,李英坤主持召开生态安全屏障、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方案研究推进;

1月29日,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1月30日上午,李英坤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

1月30日下午,李英坤到葛根庙镇“8.11”抗日武装起义纪念广场、庙前美食街等地湿地查看葛根庙红色马文化小镇建设情况。

1月31日上午,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盟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1月31日下午,李英坤参加招商引资业务培训会;实地查看罕山智慧公园项目。

2月

2月1日,李英坤参加全盟农牧业主导产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座谈会;

2月2日下午,李英坤主持召开全盟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研究推进会,就旅游现场会路线设计、内容形式、业态打造等,要求各相关部门专人专班负责,提前谋划,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现场会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听取红色马文化小镇建设、存在的问题等情况,并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市政府办、文旅体局、葛根庙、国投公司

参加会议。

2月3日上午,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中共兴安盟纪委(扩大)会议;

2月3日下午,李英坤参加市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2次会议;主持召开“正月正”元宵节秧歌汇演活动协调推进会,要求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互协调配合,确保圆满完成元宵节系列活动,市委办、市政府办、文旅体局、住建局、公安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参加会议。

2月4日,李英坤到五一广场、成庙实地查看秧歌汇演彩排、灯展布置等情况,市政府办、文旅体局参加。

2月6日-2月8日,李英坤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合肥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月8日-2月9日,李英坤在呼和浩特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赴自治区农牧厅对接工作。

2月13日上午,李英坤陪同上海穆勒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考察;参加书记专题会;

2月13日下午,李英坤陪同北方华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实地考察。

2月14日,李英坤实地查看樟子松嫁接红松林地,强调林草部门要着力加强技术应用和宣传推广,促进“一林两用”,推动产业发展,市林草局、胜利林场主要领导陪同。

2月15日上午,李英坤参加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专题调研;

2月15日下午,李英坤参加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督察调研;参加政府常务会;参加政府班子民主生活会。

2月16日上午,李英坤主持召开穆勒四通农光互补项目推进会,研究项目预选地块地类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性质、地面状况和临时办公地点选址事宜,葛根庙镇、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农科局、林草局、区域合作和营商环境建设中心参加会议;在市分中心参加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2月16日下午,李英坤参加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班子民主生活会。

2月17日上午,李英坤陪同全盟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调研组调研;

2月17日下午,李英坤陪同中国传媒大学艺术研究院一行调研。

2月18日,李英坤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督导工作,观看宅基地改革宣传片,体验宅基地改革系统操作和交易中心办事流程,针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市委办、政府办、农科局参加。

2月20日—2月25日,李英坤赴贵州省凯里市参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训。

2月26日,李英坤赴河北省考察学习宅基地改革。

2月27日,李英坤赴陕西袁家村考察学习乡村旅游。

3月
3月1日上午,李英坤研究衔接资金项目验收工作;实地查看义勒力特胜利嘎查肉牛养殖场拟建址;

3月1日下午,李英坤赴盟林草局对接工作;实地走访内蒙古信孚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3月2日上午,李英坤参加“京蒙百企情 魅力兴安行”就业培训组调研;

3月2日下午,李英坤主持召开乌兰浩特

市申报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协调会,会上,对申报工作相关情况进行解读,并宣读各部门任务分工。李市长强调,一是要高度重视程度,此项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作为兴安盟的中心城市,我们责无旁贷,要高标准做好申报工作。二是要群策群力,各部门相互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材料上报各项工作,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文旅体局等部门参加会议;参加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

3月3日上午,李英坤研究推进葛根庙红色马文化小镇项目;

3月3日下午,李英坤赴盟农牧局对接工作;到葛根庙镇白音花嘎查实地查看设施农业园区选址。

3月4日上午,李英坤到太本站镇现场办公推进军管区内耕地使用工作;

3月4日下午,李英坤参加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包献华一行赴乌兰浩特市调研活动。

3月6日上午,李英坤参加政府常务会;陪同乡村振兴局专家调研“六项措施”;

3月6日下午,李英坤赴乌兰察布考察设施农业。

3月9日上午,李英坤参加盟行署“五大任务”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

3月9日下午,李英坤参加全市“一报告两评议”测评会;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3次会议。

3月10日上午,李英坤主持召开太本站镇与白城洮北区林草行政诉讼案研究推进会,研讨讨论境界、林权证等问题,要求太本站镇、市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林草局尽快对接洮北区林草局，全力推动诉讼案件向利好我市方向发展。太本站镇、市林草局、民政局、政府法律顾问参加会议；参加兴安盟乡村振兴大讲堂 2023 年启动仪式暨第一期培训班；

3月10日下午，李英坤主持召开科普宣教馆布展评审会。

3月13日上午，李英坤到乌兰哈达镇三合村现场办公推进民俗风情步行街项目；到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研究推进设施农业和肉牛养殖场项目落实工作。

3月13日下午，李英坤到洮儿河东白音段检查河岸采砂情况。

3月14日上午，李英坤到乌兰哈达镇高根营子嘎查研究高标准设施农业落实地块；到信访局接访。

3月14日下午，李英坤参加重点项目调度会。

3月15日，李英坤赴阿荣旗考察设施农业。

3月16日上午，李英坤研究兴安盟农牧业“六大产业”“六大工程”“六大园区”“一个引领”涉及乌市重点任务；到葛根庙镇现场办公推进葛根塔拉牧场配套饲草基地建设工作。

3月16日下午，李英坤陪同政府主要领导考察高根营子高标准设施农业选址；陪同中铁四局、中青农商考察项目选址；参加合特奶牛牧场项目协商会。

3月17日上午，李英坤参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揭牌仪式；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葛根庙镇旅游项目。

3月17日下午，李英坤信访局接访。

3月18日，李英坤带队赴突泉县考察学习设施农业和肉牛养殖，进行经验交流，突泉县委常委、副县长刘志峰陪同考察。考察团先后到赛银花园区主题公园、太平乡紫皮蒜千亩种植基地、曙光园区智慧设施农业项目区、绿丰泉10万头安格斯肉牛养殖基地和牛羊冷链加工厂等地参观学习。每到一处，考察团全体成员认真听取情况介绍，谈产业、谈发展、谈要素、谈指标，详细询问具体做法、学习先进经验。大家认为，这次考察学习开阔了眼界、拓宽了思路，也看到了差距、增添了动力，收获很多。提名市人大副主任、城郊党工委书记蒋红军，各镇（园区）、市农科局主要领导，乌兰哈达镇高根营子、胡力斯台嘎查书记和农业技术员参加考察活动。

3月20日上午，李英坤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

3月20日下午，李英坤参加全盟农牧业重点工作会议。

3月21日，李英坤赴通辽市参加引绰济辽水利工程现场会。

3月22日上午，李英坤到天骄天骏生态旅游度假区西侧、大兴安岭生态文化园实地办公，研究推进卡丁车项目落实工作，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义勒力特镇、城郊办事处、国投公司参加。随后，到三合村检查环境卫生整治情况，到洮儿河湿地公园研究丰富业态、美化景观等工作，湿地公园管理局参加。

3月22日下午，李英坤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研究宅改政策。

3月23日,李英坤赴北京参加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及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经济发展情况座谈交流活动。

3月24日,李英坤研究五大任务涉及三农战线重点工作;陪同盟行署副盟长屈振年一行先后到泰华农产品批发市场、高根营子嘎查调研农产品流通销售和设施农业情况,物流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栗震宇、乌兰哈达镇参加。

3月26日,李英坤到乌兰哈达镇三合村检查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要求做到垃圾应清尽清,持续强化环卫管理,村容村貌保持整洁干净,乌兰哈达镇陪同。随后,到大兴安岭生态文化园现场办公,研究推进旅游项目和防火工作。他强调,市国投公司要做好文化园整体规划,加快推进招商引资,确保项目落地实施。同时,要准备灭火设施设备,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做好防火工作,市国投公司参加。

3月27日上午,李英坤到城郊红联留守处小六队现场办公,研究林木种植、设施农业等,推进小六队乡村振兴项目加快落实。提名市人大副主任人选,城郊党委书记蒋红军,市林草

局陪同;

3月27日下午,李英坤参加市委常委会第45次会议;参加与穆勒四通座谈会。

3月28日,李英坤陪同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小六队、三合、高根营子;

3月29日,李英坤参加人大常委会;参加全盟农牧业和乡村振兴工作调度会;参加与北方华录集团的座谈会;

3月30日,李英坤陪同盟行署副盟长屈振年调研。

3月31日上午,李英坤召开会议,研究洮儿河湿地风光景区业态植入、环境美化、基础设施完善提升等工作,湿地公园管理局、森发公司参会。随后,主持召开宅改政策文件研究会议,重点研究《农村“院内分户”建房管理暂行办法》《农村宅基地(农房)租赁使用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补充<乌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

3月31日下午,李英坤在盟生态环境局参加生态环保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刘洪波2023年一季度大事记

1月

1月4日、28日,2月8日、16日、21日、22日、24日、27日,3月6日、10日、15日、22日、2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市公安局信访接待室,约见、接待信访群众张某

某、许某某、肖某某、包某某、宋某某、李某某、靖某、付某某、胡某某、刘某、朱某、黄某某等人21次,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信访工作有关规定,率先垂范推动全市公安机关全力以赴做好全国、全区“两会”安保维稳工作。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1月7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2023年第一次党委会,研究命案防控、安保维稳及“三本清单”工作。

1月10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出席全市公安机关警察节主题庆祝活动并致辞。

1月11日上午,全市“两节”“两会”安保维稳暨命案防控部署会在乌市公安局召开,各镇街、市直成员单位及公安局相关所队长参加,会议由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并对全市命案防控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苏凤娇出席会议。

1月16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城区和郊区暗访检查命案防控工作开展情况,通过与群众交谈了解镇街、派出所工作落实情况。

1月18日上午,兴安盟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马庆臣一行三人深入乌兰浩特市看守所检查指导节日期间监所安全管理工作,并为坚守在监管一线的民辅警带来了节日的问候和慰问品。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

1月19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城区派出所督导命案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检查相关工作台账,并提出具体问题不足,要求各辖区派出所举一反三,主动认领,高效推进此项工作。

1月20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先后深入警支、刑侦、爱国、新城派出所看望慰问值班民辅警,并送去慰问金。

1月21日(除夕)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

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局内值班,与局机关值班民警吃完年夜饭后,深入兴安派出所看望值班民辅警,与值班民警一同包饺子。

1月28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专题研究2023年“三本清单”。

1月29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三本清单”推进会,听取各机制办、项目办和中心前期推进及后续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并共同交流研究。

1月30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市域社会治理中心督导检查工作,听取了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工作流程、各进驻单位日常工作和全市网格员情况汇报,检查了物业纠纷调解室台账,实地了解了社会治理平台功能应用和运行模式。

2月

2月2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听取房地产领域涉众型重点案件办理情况汇报,明确下一步侦查打击工作方向。

2月6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2023年第二次党委会,研究2023年全市公安工作、民主生活会、绩效考核、赴浙考察及“三本清单”。

2月6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研究房地产领域和金融领域重点涉众型经济案件侦办工作。

2月10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2023年第三次党委会,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专题研究部署“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

2月13日至16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带队前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分局、诸暨市公安局考察学习“枫桥经验”及“枫桥警务模式”等工作。

2月17日至1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由浙江省绍兴市赴北京接待信访群众,督导检查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2月20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受邀参加新城街党工委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2月20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2022年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2月20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2023年第四次党委会会议,专题研究部署2023年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要求全体在家党委成员包片督导安保维稳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2月22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数字化队伍管理机制办调研指导工作,与民警深入沟通交流,研究数字化队伍管理总体框架和软件编写工作。

2月23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包联督导会,向盟第四督导组作工作汇报,盟行署副盟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曹凯宏点评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出席会议。2月24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铁西、都林、北郊、五一、爱国等5个辖区,督导检

查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

2月25日,自治区公安厅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督导组深入乌兰浩特市公安局检查指导工作,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向督导组作工作汇报,全程陪同讲解乌市公安局“两会”安保维稳工作开展情况,市公安局政保、治安、情指、警支、交警、特警等部门参加检查。

2月27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盟公安机关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全盟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和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安全生产推进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2月28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以视频会议形式,调度党委成员包片督导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情况,市局在家党委成员在派出所参加线上会议,并汇报工作情况。

3月

3月1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并作工作汇报。盟委委员、乌兰浩特市委书记杨冀鹏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3月1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泰禾商砼、圣益商砼两家包联企业,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谈,详细了解企业经营规模、复工复产时间等情况。

3月2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乌兰浩特市公安局调研辅警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3月2日上午，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全国“两会”安保维稳督导检查组深入乌兰浩特市公安局检查指导工作，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检查，并向督导组作工作汇报。

3月4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关店嘎查、浩特营子开展2023年一季度市级河长巡河查看工作。

3月6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民族解放纪念馆广场，参加市政法委举办的“三八维权周”助力平安建设启动仪式。

3月7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

3月7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2023年度第五次党委会，研究部署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工作，深入解读全年公安工作要点和会议主报告，决定全国“两会”闭幕后，召开全市公安工作会暨“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部署会，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党风廉政建设会，对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随后，带领在家党委成员深入数字化队伍管理机制办调研指导工作。

3月8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保交楼”相关工作。盟委委员、市委书记杨冀鹏，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出席会议。

3月9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苏凤娇主持召开的“冯广博信访事项”工作会议。

3月9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市“一报告两评议”测评会。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3次会议。

3月9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盟公安机关3月份重点工作调度会。会后，刘洪波副市长主持召开续会，研究部署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措施，对校园安全、全国“两会”安保维稳等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

3月10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2023年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苏凤娇作部署讲话。

3月10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市委政法委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第一次政法委员全体会议。

3月11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大三长”会议，研究讨论原新潮集团清洁煤项目用地事宜。

3月12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招考全市公安派出所长座谈会，详细解读2023年全市公安工作——暨“五大机制体系”，研究部署派出所“两队一室”建设。

3月13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盟信访重点工作督导组检查。

3月13日中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第六次党委会，听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继续强化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措施等工作。

3月14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2023年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为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颁发证书,为从警10年、20年、30年及光荣退休老民警颁发荣誉勋章。随后,主持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议,2023年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下午,在交管大队二楼会议室,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所队长座谈会,听取各部门“一把手”汇报,研究部署2023年重点工作。

3月15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兴安盟创建全国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动员大会。

3月16日至17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赴河北省石家庄市学习考察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有关工作。乌兰浩特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关峰,市公安局刑侦大队长洪云峰、法制大队长郑业山共同赴冀开展学习考察。

3月18日至1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由河北省石家庄市赶赴北京市开展接访工作。

3月21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大三长”会议,研究天骄天骏景区占用林地处罚等事宜。

3月27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5次会议。

3月27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第七次党委会,研究部署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之“筑牢祖国北疆

安全稳定屏障”有关工作,以及民族领域重要事项。

3月29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保障机制办,检查指导保障办机制建设与运行工作,并就“速办速讼”“办督同责”等创新机制进行深度解读和安排部署。随后,深入党建联系点——葛根庙镇阿古营子嘎查调研指导“五大任务”和“模范自治区”贯彻落实情况。详细了解嘎查社会治安状况、村民意识形态、特色马产业发展和工作存在的问题困难,并强调要深入挖掘命案防控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快推进“信访代办”工作;把握意识形态主阵地,将民族团结贯穿到各项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3月29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派出所座谈会,研究部署“枫桥式”派出所创建和“两队一室”标准化建设工作。

3月30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保交楼”工作推进会。随后,参加盟委送干部会议。

3月31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在市公安局9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研究推进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五大领域”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会议。

3月31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组织党委成员,各机制办负责人及成员,开展五大机制办拉练观摩活动,检查建设成果、

指出存在不足，明确下步方向，扎实推动打击、防范、管控、保障、队伍管理等各项公安主业深入开展。

副市长王国安 2023 年一季度大事记

1月

- 1月3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人大闭幕式。
- 1月6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深化破坏草原林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以案促改工作总结会。
- 1月11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2023年寒假春节期间困境儿童微心愿认领活动。
- 1月12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行署刘敏副市长赴天骄街道福安社区、新城街道满达社区调研社区五社联动、养老服务等工作。
- 1月16—18日 副市长王国安赴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对接盯跑项目、资金，参加书记专题会。
- 1月19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干部大会；下午，参加市委常委会。
- 1月29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 1月30日 副市长王国安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下午，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四中搬迁设计方案。

2月

- 2月1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和业务培训会。
- 2月3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中共兴安盟纪委（扩大）会议，参加市委常委会。
- 2月5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2023年乌兰浩特市“正月正”元宵节秧歌汇演活动。
- 2月7日 副市长王国安实地走访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现场办公推进解决项目存在问题。
- 2月9日 副市长王国安随盟民政局赴通辽市、赤峰市考察。
- 2月14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下午，到盟行署参加全盟民政系统第一季度调度会。
- 2月15日 副市长王国安赴自治区民政厅对接盯跑项目资金。
- 2月20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走访养老服务。
- 2月21日 副市长王国安实地走访全市中小学开学及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 2月22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自治区民委主要领导一行在乌市调研。
- 2月24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自治区教育厅一行在我市调研。
- 2月28日 副市长王国安召开教育系统预防控制甲型流感工作研判会。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3月

3月2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及相关企业在乌市调研,下午,陪同国家、自治区民委一行赴乌兰浩特中蒙制药有限公司调研。

3月3日 副市长王国安到四中搬迁新址(原师范学校)现场办公推进解决项目当前存在困难。

3月7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下午,参加全国“两会”期间退役军人群体涉稳风险视频调度会议。

3月9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全市“一报告两评议”测评会,参加市委常委会。

3月13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与瑞源中康健康产业集团对接座谈会。

3月14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

3月15日 副市长王国安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赴北师范实地走访四中搬迁工作进展情况,与

瑞源中康健康产业集团协商洽谈框架协议起草工作,下午,参加兴安盟创建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动员大会。

3月17日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乌兰浩特市红十字会五届二次理事会暨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

3月21日 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葛根庙区域敬老院设计方案评审会。

3月22日 副市长王国安到葛根庙镇现场办公,解决葛根庙区域性敬老院当前设计建设存在问题。

3月27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常委会。

3月28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乌兰浩特市2023年关心下一代工作会,参加兴安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讲堂第十七期专题讲座。

3月30日 副市长王国安赴葛根庙镇现场办公,推进解决葛根庙区域性敬老院当前设计建设存在问题。

3月31日 副市长王国安参加长者幸福餐厅现场观摩会。

副市长张晶晶 2023年一季度大事记

1月

1月5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主持召开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

1月11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市医院和葛根庙镇查看急诊接诊、重症救治、疫苗接种、

农村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医保缴费等工作开展情况。

1月12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都林、天骄办事处查看疫苗接种台账。逐一检查各社区禁忌症、承诺书、接种证明等材料,详细核对盟外接

种、外地居住、新冠感染、重复、死亡等人员情况。

1月18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卫生监督所及和平卫生中心,查看春节期间医疗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慰问。

1月30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主持召开市医院领导班子调整会议。

1月31日上午,在乌兰哈达镇政府举办2023年春风行动暨返乡农民工专场招聘会,副市长张晶晶出席活动并致辞。

2月

2月2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利用一上午时间到妇幼保健院现场办公研究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建设相关事宜。

2月2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到铁西办事处、天骄办事处以及都林卫生服务中心现场办公处理覆盖区域医疗资源紧张问题。

2月6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人社局现场办公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随后到和平办事处红通社区查看零工市场运行情况。

2月13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召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推进会,会上通报了当前医保缴费进展情况。

2月13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兴安家政、兴安办事处零工市场查看招工派单运行情况,随后到和平办事处、乡村振兴产业青年创业孵化基地(凯宾美丽园)查看零工市场选址。

2月16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和平、胜利、铁西等3个办事处现场办公督导医保缴费工作。

2月20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赴哈达那拉嘎

查参加首期“订单式”培训开班仪式并致辞。

2月27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赴市妇幼保健院听取外出考察工作汇报并察看战线分解任务完成情况。

2月28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市医院2022年度工作总结会暨表彰大会,并为优秀科室及个人颁奖。

3月

3月1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陪同何伟利盟长一行到厚德华夏婴幼儿学苑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3月2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主持召开招商引资洽谈会,与国建华中建设有限公司对接餐厨垃圾项目。随即,召开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暨健康乌兰浩特工作动员会。

3月3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主持召开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及医保缴费工作推进会。

3月4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2023年兴安盟首场户外大型招聘会暨“乌兰浩特·红燕送岗”就业服务进万家启动仪式并致辞。随后,参加市医院泌尿外科学科建设启动暨揭匾仪式并致辞。

3月6日,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都林、铁西、和平3个办事处,福安、建兴、红云、红浦、代钦、兴北、三合、腰乐等8个嘎查(村)查看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点建设选址情况,安排部署标示标语、窗口设置、七有十到位服务下沉等工作,为全区医保经办服务现场会做好准备。

3月9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赴市妇幼保健

院召开辅助生殖诊疗中心签约工作研讨会。

3月10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新城、爱国、胜利3个办事处,督导医保缴费工作,并查看基层医保服务点选址情况。

3月16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赴市妇幼保健院现场办公,安排部署辅助生殖诊疗中心签约仪式相关工作。

3月17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义勒力特、城郊、铁西等3个镇街,查干、山城路、星光等

3个嘎查(社区),督导医保缴费及服务点建设工作。

3月24日,副市长张晶晶参加乌兰浩特不孕不育诊疗中心揭牌仪式。

3月28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新城办事处、三合村现场办公推进医保缴费及基本医保经办服务点建设工作,并就缴费差额、窗口设置、宣传标识、“十到位”服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副市长王海江2023年第一季度大事记

1月

1月1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市117台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上线运营仪式;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中国政治协商会议乌兰浩特市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式。

1月2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走访乌钢、科沁万佳、顺源农机、兴安农垦、草原三河等企业了解生产运行和市场销售情况。

1月3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1月5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谋划2023年“三本清单”工作会;参加与深圳亿企双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洽谈会。

1月6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京能煤化

工可再生能源绿氢替代示范项目协调会;召开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招商洽谈会。

1月8日至10日,副市长王海江赴北京、山东等地区对接京能集团、森途公司、大龙网集团,洽谈绿电制氢、户外娱乐、数字经济产业项目。

1月12日,副市长王海江赴长春对接华润啤酒黑吉区域公司、欧亚集团,洽谈分公司发展事宜。

1月15日,副市长王海江陪同盟行署副盟长刘敏到泰华市场、家和超市调研消费促进、节日市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保供仓储等方面工作;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1月16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火车站、蒙能热电、飞机场等骨干企业和一线单位,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

1月18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公汽公司、金鹿运业等场所,查看春节期间交通运输服务保

障、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陪同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调研乌钢、奥特奇蒙药、蒙牛乳业、源陆食品等4家工业企业；走访京能风电、博源化学、金风风电、草原三河、德源饮品、科沁万佳、同泽热力、华能热电等8家工业企业，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

1月19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干部大会；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1次会议；陪同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到好森街中石油加油加气站、万达广场、泽强药店、乾诚大药房等场所，调研春节期间特种设备安全、药品安全与价格稳定、物资供应及相关场所安全生产等工作。

1月20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绿色产业园内利境污水处理厂、国网乌兰哈达供电所、新川热力、德威供水等保供企业，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并商谈污水处理一体化、“零碳园区”建设等方面情况。

1月29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自治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走访蒙牛乳业、科沁万佳、草原三河、红城水泥、欧亚、万达等企业，查看2023年绿色制造、绿色商场、智能工厂、专精特新等方面申报工作。

1月30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走访乌钢240平方米烧结、220千伏变电站、蒙能热电液氨改尿素、华能热电节能技改、白医制药车间扩建等重点项目，调研项目开工前准备工作。

1月31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中石油兴安公司、九州大地饲料、环源生物科技等企业，调研生

产运营、项目建设等方面情况；陪同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调研公汽公司。

2月

2月1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参加招商引资业务培训会。

2月2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九州大地、辛源食品、环源生物、朗润食品等工业企业，调研生产运行、扩大规模、项目建设、政策落实等方面工作；主持召开与江苏玖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招商洽谈会；召开与中植东方（北京）草业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洽谈会。

2月3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中共兴安盟纪委（扩大）会议；走访乌钢、蒙牛乳业、红城乳业、山水水泥、九龙商砼等工业企业，调研生产运行、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2次会议。

2月7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国外产品免税店座谈会，与科沁万佳、万达广场、八骏马、嘉鹤牧业探讨地方产品集中展销、国外产品销售、国外特色餐饮招商等方面工作；参加全盟能源重大项目调度会议暨新能源企业座谈会。

2月9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参加全盟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和盘活长期停产企业、停建项目大起底工作调度会；走访奥特奇蒙药，商谈企业上市事宜；主持召开争创乌兰浩特市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方案编制座谈会。

2月13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市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生活垃圾炉渣处理项目招商洽谈会。

2月15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与大龙网集团招商洽谈会;与河套总部监事会主席商谈启动乌兰浩特工厂事宜;参加乌兰浩特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

2月16日至18日,副市长王海江赴江苏南京参加2023年兴安风光无限好“新能源+”产业合作推介会;走访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招商洽谈活动。

2月19日至20日,副市长王海江在天津市走访深农集团、天津食品集团,就农畜产品深加工、冷链物流、奶牛养殖、乳品加工项目进行洽谈。

2月24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2023年度全盟公路项目建设调度会议;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工业物流产业路和葛根庙乳业振兴产业路项目协调会;主持召开全市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和盘活长期停产企业、停建项目大起底档案自查工作调度会;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第一季度安委会。

2月28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与四川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洽谈会;走访白医制药、奥特奇蒙药、蒙牛乳业等工业企业,调研生产运行、产品研发、生产线升级等方面工作。

3月

3月2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与江苏中清国投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洽谈会;陪同“京蒙百企情 魅力兴安行”消费帮扶组调研科沁万佳、草原三河、兴安农垦、雪峰面粉等企业。

3月6日,王海江副市长主持召开扩大本地企业销售渠道座谈会,确定科沁万佳、草原三河、

可为食品、雪峰面粉、兴安农垦、朗润牛肉干等企业特色商品进驻北京大兴机场展销事宜;与鄂尔多斯乌兰工商谈恢复生产事宜。

3月7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乌兰浩特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走访福悦多超市、中豪超市、鑫德润酒店等19家新上限商贸流通企业,调研运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现场帮助协调解决产品销售、展销活动事宜。

3月9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五大任务”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参加全盟工业经济运行工作电视电话会;参加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3次会议。

3月11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作调度会;现场调度蒙能热电液氨改尿素、华能热电节能改造、翔赢生活垃圾炉渣处理、九龙商砼环保改造等拟开工工业重点项目。

3月13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社零额消费促进会,走访欧亚、万达广场、家和超市、惠买超市等限上商贸流通企业,调研产品销售、政策落实等方面工作。

3月14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参加全市重点项目调度会;参加穆勒四通农光互补项目签约仪式;参加与华能煤业有限公司招商洽谈会。

3月15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动员活动;走访白医制药、森辉印务、草原三河、兴安农垦等工业企业,调研生产运行、项目建设情况;参加兴安盟创建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动员大会。

3月16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乌钢、科沁万

佳、雪花啤酒、德源饮品、蒙牛乳业等企业，调研进出口贸易、企业运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

3月17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德奔汽贸公司、合硕汽贸公司等汽车销售企业，现场帮助协调解决市场营销、集中展销活动事宜。

3月19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市招商引资暨重点项目推进会；走访中能建储能电站、雪花啤酒智能车间和扩能升级、白医制药新药生产研发及车间升级改造、辛源豆制品加工、静和家园预制菜等项目现场，调度重点项目进度。

3月24日，副市长王海江赴国网兴安供电公司参加交流座谈会；参加兴安盟推进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工作调度会。

3月26日至27日，副市长王海江赴四川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谈进出口贸易事宜。

3月28日，副市长王海江赴山东威海对接新大东进出口有限公司，商谈对韩贸易及三合村引进韩国产品专营店事宜。

3月29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全市推进落实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和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专项工作组会议，实地踏查乡村振兴旅游路、友谊大桥、葛根庙奶业振兴产业路项目建设进度。

3月31日，副市长王海江赴三合步行街调研旅游经营业态点位、韩国商铺室内设计、运营模式等方面工作，实地查看奥特奇红城赤芍产业中心项目建设情况。

文件目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

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规则》
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
兰浩特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细则》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
兰浩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
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
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報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三年七月号

2023年第2期(总第14期)

主管主办单位：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刘宇

编 辑：白玉明 关大军 梁延武

徐淑伟 蔡雨青 孙文博

贺震宇

编辑出版发行：乌兰浩特市网络信息中心

电 话：(0482)8299100 (0482)8299108

印 刷：兴安盟鑫恒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数：400本

发 送 对 象：各镇、园区、办事处、社区

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乌政发[2023]29号)
- 6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16号)
- 12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乌政办字[2023]16号)

政府大事记

- 15 政府大事记(2023年第二季度)

文件目录

- 43 文件目录(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第2期(总第14期) 2023年7月出版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乌政发〔2023〕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23〕5号）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兴署发〔2023〕55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乌兰浩特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乌兰浩特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乌兰浩特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市政府决定成立乌兰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呼和马场、各企事业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动普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通力合作,强化信息共享(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名单及职责详见附件)。银行、证券、保险等部门和单位等有关方面要按普查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

查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物流园区、绿色产业园、呼和马场要在 6 月 18 日前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镇(街道)和嘎查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楼宇物业和园区管理模式,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于 6 月 23 日前完成部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工作,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工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承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市财政局要按要求将本级所承担的经济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

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 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督查督办事项。

(三) 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

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 强化宣传引导。市、镇(街)两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通报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 抓好成果运用。市普查办要及时发布普查成果，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分析研判全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积极主动服务宏观决策，切实发挥好统计的参谋作用。

附件：乌兰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机构及职责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乌兰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组织机构及职责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23〕5号)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兴署发〔2023〕55号)要求,为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乌兰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马书刚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陆鹏程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孙文博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 岩 市统计局局长
王宏宇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李恒涛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孟 玉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宗教局局长
王蕴玲 市财政局局长
李中华 市民政局局长
郭晓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铁超 市工信局局长
崔艳波 市住建局局长
耿 青 市交通局运输局长

申成山 市税务局局长
张首辉 开发区税务局局长
林 浩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 丽 市教育局局长
孙迎莲 市卫健委主任
包海波 市司法局局长
綦占成 绿色产业园常务副主任
靳庆龙 物流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晓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芳 市委编办副主任
于雁华 乌兰哈达镇镇长
李 鑫 义勒力特镇副镇长
乌日嘎 葛根庙镇镇长
米占元 太本站镇镇长
朱宏文 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林 然 兴安街办事处主任
刘 刚 和平街办事处主任
李媛媛 胜利街办事处主任
高海峰 都林街办事处主任
高大力 爱国街办事处主任
林 浩 铁西街办事处主任
金爱善 五一街办事处主任

徐士敏 城郊人大工委主任

孙天峰 新城街办事处主任

吕钟阳 天骄街办事处主任

张一波 呼和马场场长

董玉玺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铁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统计局:承担乌兰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办公室

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普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辖区、各部门开展普查的各项工作。负责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经济普查职责分工做好普查有关工作,督查普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落实盟、市两级对经济普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按照盟委宣传部和盟经普办的统一部署,与市经普办密切配合,根据经济普查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协调和督促有关新闻单位广泛开展宣传工作,确保每个阶段的宣传任务落到实处,为普查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委统战部: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全市宗教团体登记资料名录信息明细;按照相关职责布置全市宗教系统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助查找相关单位。

市委编办: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名录信息;协助查找相关单位。

市委政法委、综合执法局:协调涉及城乡社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

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和社会组织的资产负债资料提供;按照相关职责布置全市民政系统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助查找相关单位。

市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单位行政登记资料,同时提供相关单位的从业人数、营业收入和缴纳税金等资料;按照相关职责布置全市税务系统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助查找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行政登记资料和年报资料;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管理和数据提供事项,按照相关职责布置全市市监系统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协助查找相关单位。

各有关部门和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文件要求,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登记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本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普查资料。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

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辖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高岩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刘铁军兼任。

(三)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四、成员单位联络员

为做好相关部门工作衔接,设立部门联络员。部门联络员为日常工作联系人员,负责本部门的业务工作沟通联系,对有关工作进行指导、协调。请各成员单位将分管领导、具体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纸质版及电子版于6月10日上午11时前上报市经普办(联系人:杨雪,联系电话:8299220,邮箱:271973055@qq.com,地址:乌兰浩特市政府综合楼六楼西侧6014室)。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推进气象事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3〕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8日

乌兰浩特市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护佑人民安全福祉的重要保障。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强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推进全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21〕16号)《兴安盟行署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兴署办发〔2023〕15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建设现代化乌兰浩特市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

进、保障有力的现代化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治理体系,气象科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生态气象、卫星遥感、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达到全盟领先水平。

到2035年全面建成满足需求、特色鲜明、技术先进、充满活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发挥更加充分,气象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更加显著,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1.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的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间统筹规划和共建共享,完善响应迅速、高效联动的多部门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机制和社会参与机制,参与制定并落实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产停课停运制度。(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成全市主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和区划,强化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联合发布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服务业务。完善各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区建设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拓宽农业保险气象服务领域,为灾害损失评估、天气指数保险产品开发和理赔提供技术支撑。创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牧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协、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3. 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时效。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北斗卫星、应急广播系统和社会媒体资源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多渠道、广覆盖、快速精准传播。推动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多部门应用。建立三大运营商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和全网免费发布机制。落实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推动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到嘎查村(社区)。(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加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气象服务绿色发展的保障作用

4.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气象服务。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生态保护修复,联合建设天空地一体化全域生态气象综合立体监测站网,实施生态气象和遥感应用能力提升行动。对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持续开展生态气象监测评估服务,开展极端气候事件和气象灾害对生态安全影响的预警服务。(市气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5. 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能力。提高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监测预警水平,强化霾、沙尘暴等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业务服务。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共同推动环境气象监测站网建设。通过卫星遥感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大气污染分析和防治效果评估工作。(市气象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应急管理局、农牧和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6.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共同建设温室气体监测站网,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监测评估业务。加强气候变化对乌兰浩特市森林、湿地等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影响评估分析。提升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服务能力。实施重大基

基础设施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重点生态建设工程等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市气象局、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局、自然资源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加强现代农牧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7. 做好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制作干旱、霜冻、大风、雪灾等主要农牧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针对玉米、水稻、大豆等主要农作物和牛羊饲草料,编制精细化种植气候区划,为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挖掘粮食和畜产品生产潜力提供科技支撑。研发农牧林气象影响天气预报。推进康养产业与气候资源融合,宣传推介“避暑旅游目的地”等国家气候标志品牌,助力打造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市气象局、水利局、农牧和科技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8. 服务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围绕助力建设国家重要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健全农牧业气象服务合作交流机制,形成涉农部门工作合力。发展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牧业气象服务。加强农牧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适用技术研究,推进农牧业气象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名优特”绿色农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气象服务。开展气象条件对设施农业影响技术研究。(市气象局、农牧和科技

局、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设,发挥趋利避害服务保障效益

9. 提升人影作业的精准性与科学性。优化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站点布局。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视频会商系统。加强雷达、人工影响天气特种观测资料、卫星、探空和自动气象站等实时探测资料的应用;深化人工影响天气潜势预报和作业指标研究,全面提升人影作业的精准性与科学性。在农牧业生产关键期,开展空地一体化作业。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常态化作业。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社会活动保障、抗旱减灾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服务保障机制。建立跨区域联合作业机制。(市气象局、财政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农牧和科技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10. 提升安全作业与监管能力。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组织管理体制。加快作业点标准化改造、作业装备智能化改造和安全信息化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安全作业能力。建设人影装备物联网和火箭增雨作业监控指挥系统。建立多部门联合的安全监督管理机制。依法加强站点、装备、人员、弹药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联合检查和应急演练。(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气象局、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

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五)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水平

11.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共同建设交通气象监测站网,推动交通气象数据共享和融合应用。制作发布大风、雨(雪)、低能见度、道路结冰等高影响天气交通气象预报预警。加强风能太阳能资源精细化评估,服务和保障能源产业发展。强化雷暴、大风等高影响天气对电力、建筑等重点行业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助力全市资源节约集约工作,引进气象智能节水灌溉技术,强化气候资源在供暖供热等领域中的科学利用。(市气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12. 提高城市运行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城市气象监测站网,研究城市内涝模型,开展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业务。围绕城市防灾减灾、综合交通、城市治理、供水供电供热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精细化气象服务。(市气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成泽水务、供电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13. 做好民生保障气象服务。推进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和公共服务发展规划。丰富气象服务产品种类,提升气象服务产品时空分辨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康养、休闲、旅游等多元化、个性化和精细化需求。发展气象产

品自动生成与精准推送业务。推进气象科普园建设,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气象灾害防御安全意识和防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市气象局、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局、科协、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六)加强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夯实气象事业发展基础

14. 强化气象关键技术攻关。开展蒙古气旋、东北冷涡等重要天气系统发生演变规律研究,开展干旱、大风、暴雨(雪)、寒潮等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技术研究。加强气候变化事实和规律分析,推进气候变化对粮食、能源、水资源、生态安全的影响评估研究。开展高分卫星数据快速接收处理分析应用技术研发。完善生态气象评估评价指标和方法。(市气象局、农牧和科技局负责)

15.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坚持创新驱动在气象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构建创新驱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大气象部门地方科研项目立项力度,推进气象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构建科研与气象业务服务深度融合的研究型业务新格局。围绕智慧农业、清洁能源利用、生态文明建设、全域旅游等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发或引进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市气象局、农牧和科技局负责)

(七)加强现代气象业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水平

16. 发展精密观测。实施自动气象观测站标准化升级改造。强化生态系统、交通、新能源、旅游、林业、农业等专业气象监测数据应用。发挥乌兰浩特天气雷达在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中的作用。推进行业气象观测设施校准标定。强化气象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市气象局、水利局、财政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农牧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17. 发展精准预报。强化数值天气预报产品解释应用和科学检验评估业务。开展客观天气气候系统与气象要素统计相结合的气候趋势预测。加强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提高暴雨(雪)、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等灾害性天气预警准确率,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达 50 分钟以上。开展干旱、大风、寒潮、暴雨(雪)、高温等灾害性天气对不同行业的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市气象局负责)

18. 发展精细服务。发展基于影响的决策气象服务,健全分灾种分用户的决策服务供给体系。提升决策服务产品质量和效益,完善决策服务产品发布渠道。推进公众气象服务产品和服务提供方式的多元化,打造智能化、按需推送的公众气象服务新模式。建立规范高效的专业气象服务管理运行机制,推进专业气象服务规范化、流程化、业务化。(市气象局负责)

19. 提升气象信息化水平。优化气象信息网

络布局,提升气象信息传输速率。充分应用大数据中心资源,提升气象数据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气象数据管理和应用机制。强化部门间气象数据汇交管理。加强气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建设,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市气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水利局、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镇人民政府、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贯彻落实,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气象事业发展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政策支持。健全地方财政保障机制,加大气象防灾减灾经费投入力度。落实气象部门职工医疗、养老、公积金等属地化管理政策,实现同城同待遇。将气象事业运行和建设项目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支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 加强法治保障。落实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雷电灾害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工作。加强气象标准化建设和落实应用工作。

(四) 加强人才保障。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力度,将气象人才纳入乌兰浩特市科技人才引进培养体系,落实科研项目、岗位待遇、生活保障等有关待遇。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地方科研项目体系。深化气象与行业部门合作,培养满足多领域服务需求的复合型气象人才。

(五)加强工作评价。各相关单位要定期对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强化工作评价,适时开展评估,确保各项任务科学有效实施。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乌政办字〔2023〕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1号)有关规定,市政府办公室对2023年5月1日前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工作。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11件。
二、废止规范性文件2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列入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再以此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失效规范性文件4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

行。列入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再以此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继续有效规

范性文件目录

2.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废止规范性

文件目录

3.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失效规范性

文件目录

2023年6月12日

附件1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乌政办发〔2013〕78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小型微企业“助保贷”管理办法》的通知
2	乌政办发〔2013〕79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助保贷”业务风险补偿办法》的通知
3	乌政发〔2016〕39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4	乌政发〔2019〕92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
5	乌政办发〔2022〕15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直属国有企业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7	乌政办发〔2023〕6号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8	乌政办发〔2023〕7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9	乌政办发〔2023〕8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细则》的通知
10	乌政办发〔2023〕9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乌政办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2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乌政办发〔2005〕59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	乌政发〔2020〕46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3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政府令71号	《乌兰浩特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2	乌政办发〔2012〕51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城区清扫保洁管理办法》的通知
3	乌政办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特别救助金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4	乌政发〔2019〕91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乌兰浩特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市长刘宇 2023 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 4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听取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桌面推演工作。
- 4月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研究自治区副主席包联的退役运动员信访事项。下午调度盟委主要领导交办任务落实情况。
- 4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主持召开2023年第二次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 4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研究推进盟委、行署交办工作任务。
- 4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赴钢花社区参加盟财政局和旗县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启动仪式。参加与白城市、齐齐哈尔市、通辽市跨省(跨盟市)通办签约仪式。下午参加乡村振兴领域重点工作推进落实及督导会议。现场推进三合米业新建生产加工线项目。
- 4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赴三合村察看步行街沿线农户特色种植情况。
- 4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兴安盟委、乌兰浩特市委工作动员会议。
- 4月2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2023年“全民义务植树”日活动。下午走访乌钢、奥特奇等工业企业。
- 4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查看裸露地治理及绿化项目进展。
- 4月2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主持召开市政府班子巡视巡察组相关工作部署会。下午参加市委常委会。
- 4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全盟2023年落实“两件大事”“三本清单”一季度述职评议会。
- 4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赴浙江省杭州市参加自治区招商引资推介会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系列活动。
- 4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兴安盟“新能源+”现代绿色农牧业(鲁豫专场)产业合作推介暨第二季度集中签约活动。
- 4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实地考察乡村旅游情况。
- 5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五一假期政务值班视频调度会。
- 5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调研红色街区项目及预制菜项目选址工作。
- 5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上午主持召开

开葛根庙马产业推进会。赴北京市与京能、穆勒四通公司洽谈合作事宜。

5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与中能建公司对接

5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自治区巡视组谈话。

5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主持固定资产投资专项推进会。现场察看小六队、三合村、高根营子嘎查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提升进展情况。

5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赴斯力很察看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情况。

5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陪同姜盟长调研安全生产工作。下午陪同自然资源厅领导一行调研。

5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听取乌兰浩特市委工作汇报会。

5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研究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事宜。

5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书记专题会。主持召开信访联席会。

5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听取兴安盟工作情况汇报会。

5月1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陪同国家统计局核查组一行调研。下午参加高质量发展大讲堂。

5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全盟重大项目建设现场视频观摩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动员部署工作会。

5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书记专题会。

5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赴呼和浩特市对接。

5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赴葛根庙镇现场办公推进红色马镇建设。下午参加高质量发展大讲堂。

5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通知讲专题党课视频会。

5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现场办公推进房地产项目及保交楼项目。

5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盟长办公会。

5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全盟安全生产视频会。

5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兴安盟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申报方案编制工作汇报会。

6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

6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检查城区环境卫生情况。

6月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中心组研讨或防汛抗旱会议。下午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持黑土地保护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6月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陪同自治区住建厅一行调研。

6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乌兰浩特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网仪式。

- 6月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赴斯力很察看抗旱工作。下午参加文明创建座谈会或全区政府地方债摸底视频会。
- 6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随机走访检查城区环境卫生情况。
- 6月1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市委民族专题会。下午参加自治区组织部调研谈话。
- 6月1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盟长办公会。下午参加2023年全盟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部署会暨填报培训会议。
- 6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陪同全国人大代表案调研。
- 6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赴葛根庙现场办公。
- 6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与云南中烟、红云红河集团见面会。
- 6月1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陪同苏盟长调研乌钢重点项目并参加座谈会。下午
- 主持召开两件大事专项调度会暨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主持召开信访工作会议。
- 6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主持召开两件大事专项调度会暨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
- 6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与大唐蒙东事业部座谈。
- 6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与蒙商银行座谈,赴北京市出差。
- 6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巡视反馈工作会议。
- 6月27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参加推荐谈话和干部大会。下午察看小六队,三合,高根营子项目进展。
- 6月2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主持召开清洁供热项目推进会。下午参加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工作拉练观摩活动。
- 6月30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主持召开规委会。下午赴呼和浩特市出差。

副市长马书刚2023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 4月4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城镇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桌面推演工作会。下午主持召开全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 4月7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带队先后到中国石油东环路加油站、东方广场检查安
- 全生产工作,强调对发现的问题,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处罚、整改。同时,要以点带面,对全市重点领域进行大排查、大整治,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下午参加盟行署常务会。
- 4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参加行署廉政会;参加盟长专题会。

4月1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自治区审计厅对兴安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审计工作进点会。下午,参加全盟国防动员改革落实情况督查工作汇报会。

4月12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开展巡河工作;到白音花林场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与奥特奇对接座谈。

4月1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到包联企业红城水泥对接。下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4月14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白城市、齐齐哈尔市、通辽市政务服务系统领导调研;参加乌兰浩特市、白城市与齐齐哈尔市、通辽市政务服务事项跨省(跨盟市)通办签约仪式。

4月15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五大起底”工作调度会;参加书记专题会。晚上,参加市委常委会。

4月17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天骄天骏PPP项目审计进点会。

4月18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第二季度税收收入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巡视动员会。

4月19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乡村振兴督导组调研。下午参加盟人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座谈会。

4月2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自治区2023年第一期形势政策会暨兴安盟贯

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讲堂第十九期专题辅导报告。下午到信访局接访。

4月2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与昆仑氢能公司、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蒙东分公司座谈会。

4月22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巡视巡察相关工作部署会。晚上参加市委常委会。

4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四不两直”检查、乡镇督导、举报奖励工作;赴信访局接访。

4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蒙中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推进会;主持召开12345涉及信访撤单工作协调会;主持召开自备水源清理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城镇收入工作协调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以“四不两直”方式到市应急管理局调研。

4月26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市长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先后前往合展小学、晨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第一加气加油站、全季酒店、妇幼保健院等地,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每到一处,都深入疏散通道、消控室等关键点位详细检查,并现场要求工作人员模拟操作消防应急流程。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当即提出整改意见,进行交办,要求相关责任人立行立改、限时销号。市应急、消防相关执法人员参加。

4月27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5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4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粮食领域信访工作协调会;参加兴安盟2023年“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启动仪式;与广州市洁霞食品有限公司座谈;参加书记专题会。

5月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预制菜项目选址工作。

5月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研究预制菜项目预征地情况;主持召开二季度固投工作调度会;陪同中农联控股有限公司一行调研;参加盟长办公会。

5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中农联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农联(内蒙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宇平一行调研。

5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兴安调查队对接工作;主持召开机关事业单位物业服务工作协调会。

5月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固定资产投资专项推进会。

5月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盟行署常务战线重点工作视频调度会;主持召开全市第二季度安委会;赴信访局接访;主持召开农村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招商合作洽谈会。

5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姜盟长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参加乌兰浩特市2023年基干民兵集合点验暨开训动员大会。

5月1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听取市委工作汇报会议。下午,副市长马书刚先后到兴河国际C公馆、乌钢、红云希望小学、红城赤芍、白音乌苏搬

迁、奶牛牧场项目现场调研,实地查看施工情况,安排部署全盟重大项目建设现场视频观摩会项目录制工作,强调要做好安全设施防范,规范现场布置、机料摆放,营造文明施工氛围。

5月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512防灾减灾宣传日”活动。

5月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委常委会;陪同自治区安全生产督导组检查。

5月15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自治区安全生产督导组检查。

5月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与华能煤业有限公司签约会。

5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国家统计局投资司副司长姜勤德开展投资领域专项数据现场核查。

5月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重大项目建设现场视频观摩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动员部署工作会;调度重大项目手续办理工作;调度奥特奇上市工作。

5月1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与陕西中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对接座谈会;参加乌兰浩特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动员部署会。

5月2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第一幼儿园项目资金工作协调会。

5月24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与茂财公司对接座谈会。下午分部门听取2023年工作创新点谋划情况。

5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以“四不两直”方式到政务服务局调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研;参加 2023 年全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参加五大任务工作领导小组月调度会议;主持召开二季度固投工作调度会。

5 月 26 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分部门听取 2023 年工作创新点谋划情况。参加兴安盟民兵应急营 2023 年度集合点验大会。下午主持召开 12345 疑难工单办理工作协调会。

5 月 28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专题报告视频会。

5 月 29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委常委会;分部门听取 2023 年工作创新点谋划情况;主持召开自备水源清理工作调度会;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与自治区农发行座谈会。

5 月 30 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安全生产视频会;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下午主持召开信息工作座谈会。

5 月 31 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 2023 年乌兰浩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暨信用信息归集培训会议。下午分部门听取 2023 年工作创新点谋划情况。

6 月 1 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市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下午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6 月 2 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与农发行合作项目谋划工作座谈会;

6 月 3 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乌兰浩特市民兵应急连应对连锁反应行动。

6 月 4 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

6 月 5 日 -6 月 8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

刚赴呼和浩特市对接 12345、政务信息、参加亚投行项目评审会。

6 月 8 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到信访局接访。

6 月 11 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主持召开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调度会。

6 月 12 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2023 年全盟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部署会暨填报培训会议》。

6 月 13 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 2023 年全盟国防动员专题培训班;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大会。下午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与中琨聚霖集团对接座谈;参加自治区足协调研座谈会。

6 月 14 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与预制菜企业对接座谈会。下午参加 2023 年全盟国防动员专题培训班。

6 月 15 日下午 -6 月 16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自治区水利厅调研组调研。

6 月 18 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云南中烟党组副书记、总经理朱洪武一行调研。下午参加全盟重大项目、农发行贷款、12345 热线三项工作调度会。

6 月 19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金融风险双降工作调度会;参加全市信访联席工作会议。

6 月 20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市联社座谈研究推进金融风险双降工作。

6 月 21 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市“两件大事”专项推进会暨经济形势分析

会。

6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国务院安全生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调度会。

6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全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现场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固投调度会议、全市科学储粮工作调度会。

6月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赴城郊办事处山城福雅苑现场办公推进12345疑难工

单处置工作,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司法局、城郊办事处参加。

6月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与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陪同自治区统计局执法监督检查。

6月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马书刚参加全盟2023年重大项目融资对接调度会;主持召开全市供热“冬病夏治”工作启动会。

副市长关峰2023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2月12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呼和浩特市城环蓝德有限责任公司召开餐厨垃圾项目招商座谈会,副市长关峰对我市基本情况、招商引资政策做出详细介绍。企业对其入驻条件、餐厨垃圾处置工艺进行详细介绍,双方初步达成合作共识。市政府办、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绿洁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2月16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中建六局召开招商引资座谈会,对接亚投行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事宜。

市政府办、城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参加会议。

2月20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自治区水投集团召开项目对接座谈会,副市长关峰对我市基本情况进行详细介绍。企业对其置换破损管网(非开挖)、微面铺设等工艺进行详细介绍。

绍。双方对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网改造等事宜进行对接。

市政府办、发改委、交通局、成泽水务公司、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参加会议。

3月1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姚长宏博士召开前街步行街概念方案座谈会,双方对我市前街步行街项目现状进行详细分析,姚长宏博士针对该项目落地路径、运营策略等事宜提出讨论方案。

市政府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文旅体局、国投公司参加会议。

3月1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会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明阳召开环境整治与文化墙打造交流座谈会。副市长关峰对博源蓝海周边、机场路沿线等地块整治提出要求,对各部门具体分工作出部署。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新城办事处参加会议。

3月29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召开富民路商业街提升改造项目规划评审会。副市长关峰针对商业街及夜市在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整治、功能提升等方面提出要求。各部门对该项目提出方案及意见。

市政府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国投公司、众望市场、设计院参加会议。

3月3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主持召开保交楼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关峰针对保交楼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各部门提出方案进行讨论，针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措施。

市政府办、住建局、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审计局、城投公司参加会议。

4月4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召开前街步行街规划设计推进会。副市长关峰对兴安领创非遗文化中心及周边基础设施设计方案提出意见，设计院对该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介绍。

市政府办、住建局参加会议。

4月11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2023年第二次乌兰浩特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上刘宇市长针对禧瑞居小区等项目规划建设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各部门对各项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建议。

市政府办、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教育局、民政局、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义勒力特镇、天骄办事处、都林办事处、城郊办事处、新城办事处参加会议。

4月12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调研盖亚国际、罕山茗筑两个房地产项目。副市长关峰现场办公，为企业解决场地开口问题，并要求企业尽快开工建设，要求市住建局和自然资源局加快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4月19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召开城建战线重点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关峰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重点强调各部门要压实责任，以“五大任务”为主线开展各项工作。

市政府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征收服务中心、成泽水务公司、城投公司参加会议。

4月19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研究自治区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视频会，会上副市长关峰对自治区市审计反馈整改问题进行汇报。

市政府办、财政局、教育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水利局、住建局、审计局参加会议。

4月27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以“四不两直”方式，先后前往“奥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兴安盟社会养护院、奔悦加气加油有限公司”等地，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对关键点位详细检查，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当即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相关责任人立行立改。市住建局、爱国办事处参加检查工作。

5月15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推进盛华东岸、洮儿河公园周边环境整治、哈达桥亮化相关事宜。市住建局参加。

5月18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调研

第四中学改扩建工程、第六中学教学楼项目、第七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蒙中医院综合楼、红云希望小学等地调研代建项目，关市长强调施工过程中要注重安全生产，保障工程质量。

5月18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召开农投公司棚改贷款展期事宜座谈会。副市长关峰对该项事宜做出初步部署，避免还款本金及利息逾期。

市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城投公司、征收服务中心参加会议。

5月22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主持召开关于蒙商银行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双方针对蒙商银行土地置换等事宜进行研究讨论。

市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参加会议。

5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兴安领创非遗文化中心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活动，随后赴盟行署参加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参加活动。

5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组织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实地研究兴河国际二期建设用地、2023年自然资源例行督察违法用地相关事宜。并参加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座谈会。

5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实地踏查城市更新绿化项目、随后参加兴安盟商务口岸局车展相关活动，并于当日下午研究解决自治区巡视组交办的信访事项。

5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解决蒙佳公司棚改贷款延期相关事宜。

6月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陪同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调研全市环境卫生相关情况，随后对接满洲里卢布里西餐厅招商引资相关事宜。

6月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陪同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调研盛华东岸周边环境整治事宜，下午主持召开与山西邮电吉林分公司招商引资对接会。

6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亚投行乌兰浩特项目经理耐德视频会谈。

市政府办、住建局参加会议。

6月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自然资源例行督察违法用地相关事宜，随后参加乌兰浩特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仪式，并于当日组织住建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研究推进平房区清洁取暖工作。

6月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推进兴安领创非遗文化中心建设、哈达桥亮化等事宜，随后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大会；并主持召开兴安领创设计方案对接座谈会。

市政府办、住建局、文旅体局、城建项目建设中心参加会议。

6月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北京市洽谈亚投行贷款相关事宜，次日召开亚投行进调工作协调会。

市政府办、住建局、城建项目建设中心参加会议。

6月19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主持召开亚投行项目评估启动会议，会上与项目评估组针对环境、社会关键问题进行讨论。

亚投行项目评估组全体成员，自治区发改

委、财政厅，盟发改委、财政局相关领导，盟委委员、市委书记杨冀鹏，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刘金波，市政府办、发改委、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水利、环保、征收相关领导，项目办及山东大学专家团队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6月19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陪同亚投行项目评估组实地考察洮儿河湿地公园、河流。

亚投行项目评估组全体成员，市自然资源、水利、林草、征收服务中心、洮儿河湿地管理相关领导，项目办及山东大学专家团队相关成员参加考察调研活动。

6月2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机构设置讨论会议，针对人员组织架构、机构设置进行讨论。

亚投行项目评估组全体成员，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盟发改委、财政局相关领导，市政府办、项目办及山东大学专家团队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6月2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财务、采购、支付讨论会议。

亚投行项目评估组相关人员、市财政局、项目单位财务人员、山东大学专家团队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6月20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项目技术设计会议。

亚投行项目评估组全体成员，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盟发改委、财政局相关领导，市住建、自然资源、水利、环保、洮儿河湿地管理、征收相

关领导，项目办及山东大学专家团队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6月20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与亚投行项目评估组现场考察G302（工业大路—纬九街）气候韧性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环城西路（都林街—环城南路）气候韧性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工程。

亚投行项目评估组相关成员，市住建、自然资源、林草、征收相关领导，项目办及山东大学专家团队相关成员参加调研。

6月21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经济分析与项目可持续性讨论会议。

亚投行项目评估组全体成员，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盟发改委、财政局相关领导，市政府办、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征收相关领导，项目办及山东大学专家团队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6月21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主持召开亚投行项目评估总结会议。会上副市长关峰对项目办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项目办按照亚投行项目评估组相关要求，抓紧递交申报材料，全力配合项目评估各项工作，争取年底前签订转贷协议。

亚投行项目评估组全体成员，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盟发改委、财政局相关领导，盟委委员、市委书记杨冀鹏，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刘金波，市政府办、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水利、环保、民宗、洮儿河湿地管理、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征收、大数据中心相关领导，项目办及山东大学专家团队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6月22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园林绿化工作考察指导座谈会,会上黄宇松副局长、关峰副市长分别代表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与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黄宇松一行,盟委委员、市委书记杨冀鹏,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宇,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刘金、住建局参加仪式。

6月23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陪同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黄宇松一行现场考察洮儿河生态公园、成吉思汗公园以及机场路沿线绿化带。

市政府办、住建局陪同考察。

6月23日下午,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陪同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黄宇松一行现场考察环城北路绿化带、归流河生态公园、环城西路

绿化带、札萨克图中街游园。

市政府办、住建局陪同考察。

6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包联企业推进相关工作,帮助企业解决运行难题,助企脱困。

6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研究推进红山龙二期、华益花园建设相关事宜。

6月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赴呼和浩特市参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联合审查会议。

6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关峰参加2023年第三次规委会,随后主持召开全市2023—2024年度供热季“冬病夏治”专项会议。会上副市长关峰对市住建局、政务服务局相关工作开展作出安排部署,并要求三家供热企业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安全生产,确保城市冬季供暖平稳,保证每家每户都能温暖过冬。

副市长周航2023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5月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市民委交流座谈,部署迎接民族工作检查相关事宜;赴葛根庙现场调度马博物馆工程进度。

5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市民委召开调度会,部署迎接民族工作检查、推进铸牢示范市创建相关工作;赴葛根庙现场调度马博物馆工程进度。

5月11日—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

同盟领导赴北京沟通对接项目。

5月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兴安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参观考察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

5月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市领导到呼和浩特调研对接项目。

5月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中铁四局、草都集团洽谈;陪同市委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主要领导考察马产业。

5月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自治区民委沟通对接。

5月1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盟纪检监察系统作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辅导报告。

5月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盟委统战部部长李国宏赴四中考察调研。

5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盟委统战部部长李国宏调研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选址；召开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论证会。

5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参加全市旅游宣传调度会；赴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推进红色马镇合作事宜。

5月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自治区商务厅康志国处长考察乌兰浩特市河北敬业集团1200立方米高炉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

5月2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北京与北京市支援合作办对接合作事宜。

5月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盟委宣传部、文旅体局主要领导考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

5月2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与国家民委有关司局对接奥特奇上市事宜。

6月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组织召开乌兰浩特市民委委员成员单位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成绩、分析形势、明确职责、部署工作，充分汇聚全市民族工作一盘棋的合力，推动新时代乌兰浩特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6月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参加“感知

中国·筑梦青春”——主体研学活动，十国青年共聚三合村，推动世界各民族交流交融交往，用实际行动让世界学习中国文化、读懂中国精神、感受中国发展。

6月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召开民族、宗教工作理论政策专题培训会，对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民族工作理论知识培训。

6月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兴安盟职业技术学院洽谈红色马镇合作事宜。

6月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在民族工作政策理论培训班，对各镇（园区）街道等相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民族理论培训，召开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红色马镇—葛根庙设施农业园区温室大棚提升项目”论证会，推动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月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举办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比武拉练活动，通过本次拉练比赛，提升基层基层理论知识水平，推动民族工作向好发展。

6月1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参加新城街第二届饺子文化节、“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粽叶飘香过端午，共话军民鱼水情”主题活动。

6月21日—6月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赴北京对接门头沟区合作事宜；赴国家民委对接民族文化宫布展事宜。

6月27日—7月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航陪同中华民族团结进步协会会长、国家民委原副主任调研民族工作。

副市长李英坤 2023 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4月3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红城乳业项目推进会;下午:主持召开全市河湖长制工作会议暨引绰济辽二期工程工作部署会;参加生态安全屏障自治区自治区巡视工作部署会;到葛根庙镇现场办公研究东山承包土地工作。

4月4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宅改政策研究推进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检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下午,到高根营子嘎查现场办公。

4月6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盟行署副盟长屈振年调研蒙牛乳业。

4月7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研究乡村振兴、文化旅游项目;下午,到产权交易中心研究宅改政策。

4月10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研究高根营子设施农业园区项目;实地踏查葛根塔拉奶牛牧场供电线路;下午,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

4月11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任务暨乡村振兴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重点旅游项目研究推进会;下午,赴呼和浩特市参加生态环保工作培训。

4月12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呼和浩特市考察学习清洁供暖改造工作。

4月13日,副市长李英坤赴巴彦淖尔市考察学习清洁供暖改造工作。

4月14日,副市长李英坤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接工作。

4月17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盟乡村振兴工作督导检查汇报会;下午,参加“五一小长假一起去村游”系列活动协调会;陪通辽市科尔沁区委常委、副区长张应龙一行考察文旅项目。

4月18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2023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协调会;陪同盟乡村振兴工作督查组督查;下午,主持召开五一小长假一起去“村”游活动引流推介会;参加开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兴安盟委、乌兰浩特市委动员会议;参加乌兰浩特市巡视工作会议。

4月19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场所“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下午,筹备“植树日”活动。

4月20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乡村振兴督导组检查;下午,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陪同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其其格调研。

4月21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葛根庙镇东山查看水利工程;到小六队现场办公;下午,到高根营子现场办公。

4月22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巡视巡察相关工作部署会;到葛根庙镇、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查看2022年高标准农田。

4月23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在信访局接访;到葛根庙镇白音乌苏整村搬迁新址现场办公;下午,参加盟乡村振兴督导组反馈问题座谈

会。

4月28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下午,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四期)。

4月29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葛根庙镇第二届“天骏杯”赛马大会开幕式。

4月30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三合村盟文旅体局节日活动。

5月1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赴葛根庙镇参加红色马镇旅游发展座谈会;下午,参加宅改工作会议。

5月2日,副市长李英坤赴葛根庙镇白音哈达、斯力很朝阳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5月3日,副市长李英坤赴小六队、高根营子现场办公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5月4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旅游重点项目;下午,参加兴安盟大米产业调度会。

5月5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赴三合村现场办公研究兴安盟大米三产融合体验区项目;下午,陪同自治区农牧厅厅长郭占江一行调研。

5月6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书记专题会;与山东蒙缘农业有限公司座谈;下午,到成吉思汗庙、高根营子嘎查现场办公。

5月7日,副市长李英坤陪同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小六队、三合村、高根营子人居环境整治。

5月8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赴太本站镇督导林草图斑整治工作;下午,赴义勒力特镇现场办公研究设施农业改造提升工作。

5月9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政府主要领导到斯力很调研人居环境;下午,主持召开北

山公园游乐场规范经营协调会。

5月10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乡村振兴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下午,参加生态安全屏障工作调度会暨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

5月11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听取乌兰浩特市委工作汇报会;下午,到高根营子现场办公推进高标准设施农业园区。

5月12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赴信访局接访;下午,参加盟委乡村振兴领域督导问题反馈工作会。

5月13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书记专题会。

5月14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播种技术与机具”内蒙古播种现场会。

5月15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播种技术与机具”内蒙古播种现场会;下午,到高根营子现场办公推进高标准设施农业园区项目。

5月16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小六队、义勒力特镇幸福嘎查、民生嘎查现场办公;下午,在机关办公。

5月17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文旅部人才中心主任张堃一行调研;下午,在机关办公。

5月18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胜利林场实地查看嫁接红松林;下午,赴阿尔山市参加杜鹃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5月19日,副市长李英坤在阿尔山市参加杜鹃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5月20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书记专题会;下午,主持召开神骏湾景区运营工作研究推进会;参加与穆勒四通对接座谈会;

5月21日,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工作调度会。

5月22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调度会议暨兴安盟生态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落实情况推进会;下午,参加太本站镇林草图斑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参加宅改工作推进会。

5月23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赴葛根庙镇现场办公推进红色马镇项目;下午,主持召开军事区域内村民生产工作协调会;参加全盟“土特产”发展工作调度会。

5月24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赴小六队、高根营子现场推进乡村振兴项目;下午,赴义勒力特镇实地查看小周家沟治理工程;赴胡力斯台实地查看玉米加工项目。

5月25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政府主要领导调研红色马镇项目;下午,到高根营子实地调度高标准设施农业园区项目进展。

5月26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小六队现场办公推进沙场娱乐场用地审批工作;研究太本站镇林草图斑整治工作听证会事宜;下午,机关办公。

5月27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市农科局现场办公调度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工作;下午,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

5月28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专题报告会;下午,到葛根庙镇、乌兰哈达镇高根营子等地

现场办公。

5月29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小六队沙场用地审批工作协调会;参加市委常委会;下午,陪同长春市九台区副区长王文元一行调研;参加书记专题会。

5月30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葛根庙镇现场办公推进红色马镇项目;下午,陪同人大工委副主任宝新民一行调研;到高根营子现场办公。

5月31日,副市长李英坤赴平台部队对接工作。

6月1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葛根庙镇现场办公;下午,参加政府常务会;到高根营子现场办公。

6月2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赴信访局参加信访接待会;陪同乡村振兴局局长周文到三合村调研;下午,到葛根庙镇现场办公。

6月3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实地踏查敖包山稻田公园、义勒力特餐饮民宿综合体、高根营子设施农业园区等项目;下午,到三合步行街、湿地公园现场办公推进旅游项目。

6月4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红城夜市”品牌打造研究会;下午,参加书记专题会;全盟农牧抗旱工作会议;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参加书记专题会。

6月5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葛根庙镇现场办公;到信访局值班;下午,到高根营子现场调度项目进展;晚上,实地踏查五一夜市、雪花啤酒屋。

6月6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自治区党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委巡视组到乌钢、利环污水处理厂、东山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地调研；下午，参加兴安盟那达慕筹备协调会。

6月7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书记专题会；到三合村现场办公；下午，到义勒力特镇实地研究推进抗旱工作。

6月8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政府主要领导到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调研抗旱工作，到葛根庙镇调研红色马镇项目；下午，主持召开林场工作人员福利待遇问题协调会；陪同副盟长屈振年调研；晚上，主持召开农业抗旱工作会议。

6月9日-10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全盟乡村振兴系统重点工作现场观摩会。

6月11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到葛根庙镇庙前美食街、名马博物馆、高根营子设施农业园区现场办公；下午，陪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赵世德一行调研。

6月12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赵世德一行调研；下午，参加2023年全盟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部署会暨填报培训会；参加书记专题会。

6月13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大会；下午，赴巴彦淖尔市考察学习。

6月14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巴彦淖尔市考察学习。

6月15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巴彦淖尔市考察学习。

6月16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书记专题会；到三合村现场办公；下午，主持召开乡村振兴座谈会。

国家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到高根营子实地调度设施农业园区工程进度；参加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中期评估验收工作会。

6月17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下午，到小六队、高根营子现场办公。

6月18日-19日，副市长李英坤在呼和浩特市参加预制菜产业发展推进活动。

6月20日，副市长李英坤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接工作。

6月21日，副市长李英坤研究推进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工作。

6月22日，副市长李英坤赴葛根庙镇现场办公。

6月23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在机关办公；下午，主持召开乌兰哈达镇移民搬迁信访问题协调会；主持召开名马博物馆项目推进会。

6月24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赴三合村、湿地公园现场办公推进旅游工作；下午，主持召开神骏湾景区运营协调会；赴高根营子现场办公推进高标准设施农业项目。

6月25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宅改拉练会筹备工作会；下午，赴义勒力特镇实地踏查一水源保护情况。

6月26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市委常委会；赴市林草局研究推进全市林草图斑整治情况；下午，参加市委常委会。

6月27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座谈会；下午，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葛根塔拉奶牛牧场调研；赴科沁万佳研究预制菜项目。

6月28日,副市长李英坤参加宅基地两项试点拉练观摩会。

6月29日上午,副市长李英坤主持召开葛根塔拉奶牛牧场项目推进会;信访局接访;下午,参加市委常委会。

6月30日上午,陪同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副司长倪文进行调研;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水利项目;下午,主持召开全国中老年篮球邀请赛协调会;赴绿色产业园研究预制菜项目选址;赴高根营子现场办公。

副市长刘洪波2023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4月4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盟公安机关“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调度会,并作汇报。下午,在市政府领导接待视频会议室,参加自治区信访工作调度会。

4月6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公安局2023年度第9次党委会,研究推进“抓整强树”“五大机制”“派出所三年行动计划”等事项。下午,约谈王佳军、陈龙、宋斌等新提拔环节干部。

4月7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带队,深入胜利、都林、五一派出所开展拉练观摩活动,检查指导“智慧大脑”应用、社区警务工作、综合指挥室运行等“两队一室”警务模式改革,贯彻落实“主防式”派出所建设。

4月10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参加兴安盟行署2023年廉政工作会议。参加全市信

访工作联系会议。

4月11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听取经侦、环食药侦大队工作汇报,经侦“打击医药领域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受贿‘一二三’技战法”被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采用推广;环食药侦大队“数据逆流溯源”技战法被公安局七局采用推广。

4月13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盟信访工作会议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信访代办”工作推进会议。参加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五大任务”“六个大起底”“三本清单”工作调度会。

4月14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盟公安机关四月份重点工作调度会暨“五大任务”等重点工作推进部署会,2023年全盟刑侦工作会议,全盟公安机关环食药侦工作会议暨“生态安全屏障守卫行动”“昆仑2023”专项行动工作会议。4月15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五一广场参加“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晚上,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6次会议。

4月16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自治区党委巡视组驻地安排部署安保维稳工作,创新“4339”安保模式,全力确保巡视组在乌开展工作期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4月17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重点工作推进部署会议,介绍市纪委监委派驻公安局两名专干,研究部署盟局通报问题整改及自治区党委巡视期间各项工作。

4月17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行署副盟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曹凯宏督导检查自治区党委巡视组驻地安保工作。

4月18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兴安盟委、乌兰浩特市委工作会议。晚上,在市公安局9楼情指中心,参加全盟信访工作调度会议。

4月21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盟信访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4月22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委员会常委会第47次会议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4月23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接受自治区党委巡视组谈话。晚上,妥善指挥处置讨薪人员攀爬兴安盟联通公司信号塔维权事件。

4月25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暨“五一”假期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会议。主持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

4月26日下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集中督查的部署要求,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太本站镇,督导检查宝胜液化气站和太本站学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随后,来到太本站镇派出所督导检查执法规范化建设、命案防控、内务卫生等工作。

4月26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到市委党校参加命案防控座谈会,全市部分村支书、村主任参加。

4月27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市信访局接待信访群众。下午,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义勒力特、和平派出所督导检查命案防控、“两队一室”建设、重点人基础信息采集清单、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4月28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公安局党委2023年度第十一次党委会,研究部署民族工作、意识形态、命案防控、应急处突等工作,审议通过《乌兰浩特市公安局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十五条规定》。

4月28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爱国、胜利派出所督导检查值班值守、命案防控、意识形态、社区警务、反诈劝阻、实有人口管理等工作。

4月2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公安局9楼情指中心,组织警支、治安、刑侦、宣传等警种妥善处置突发涉警舆情。

5月2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按照市级领导“五一”假期值班安排,在市公安局政务值班。

5月6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兴安辖区富民社区检查指导“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2023年重点任务之社区矛盾调小分队建设运行情况。

5月7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常务副厅长刘宏深入胜利街曙光社区调研指导工作。

5月10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情指中心党支部全体党员大会。随后,前往会议中心,参加全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进会。

5月12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北京参加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警用装备博览会。

5月13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8次会议。

5月15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自治区市域社会治理试点验收组深入葛根庙镇、物流园区、兴安街检查市域社会治理各项工作。

5月16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万达警务工作站,调研指导警务站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社区警务、巡逻防控、交

通示范岗等工作。

5月17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到自治区党委巡视组驻地,妥善指挥处置兴安街铁路小区聚众闹访事件。

5月1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题部署推进会议。

5月22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市信访局接到信访群众。下午,主持召开反诈问题整改专题党委会,随后,前往会议中心,参加太本站镇林草图斑专项整治耕种信访事项推进会议。

5月23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胜利、和平、爱国派出所调研检查党建品牌创建、命案防控、反诈劝阻、“智慧大脑”平台应用、“两队一室”建设情况。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张明陪同。

5月24日晚、25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都林、铁西、南郊派出所督导检查命案防控、反诈劝阻、信访重点人稳控、“智慧大脑”平台应用等工作。

5月26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盟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维华督导检查乌兰浩特市五一街代钦社区、胜利街曙光社区“信访代办”工作。

5月29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中共乌兰浩特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第49次会议。下午,陪同盟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廷平调研指导刑侦、经侦、禁毒、

监管等工作。

5月31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盟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专项工作总结暨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工作会议。下午,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新城、北郊派出所督导检查“智慧大脑”应用、社区警务、反诈劝阻、命案防控、执法规范化建设、吸毒人员见面核查、“两队一室”建设等工作。

6月1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政府常务会议。下午,参加全盟公安机关“五大任务”和“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调度会议。

6月1日晚,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1.08”案件分析研判会议,从犯罪心理分析、审讯技巧归纳、证据体系搭建、羁押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部署安排;主持召开电信诈骗重点案件侦办分析研判会议,向侦查员详细讲解网络犯罪框架结构、角色分工、资金流向、规律特点,安排部署刑侦、经侦、治安、警支等角度合力攻坚,实现案件全链条打击,争取战果最大化。

6月5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五大任务”推进会议,调度刑侦、禁毒、治安、交管、警保等部门“非边境市委书记落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担当作为考核2023年度专项指标”落实情况。

6月5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派出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合并北郊、南郊派出所,成立天骄派出所等有关事宜。

6月6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实地踏查高考试卷押送安保路线。下午,主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会后,刘洪波副市长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题讲授党课。

6月13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区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会议。下午,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参加全市“非边境市委书记落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担当作为考核2023年度专项指标”推进会。

6月14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公安厅反恐总队总队长阿力坦·宝力高一行,调研基层派出所反恐工作。

6月15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全市政法委员第二季度全体会议暨平安建设六月份例会。

6月17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六防五控四推进”强基工程动员部署会议。

6月18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交办信访案件办理工作调度会议。

6月20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陪同公安厅经侦总队调研指导“7·22”部督特大虚开发票案参加“论剑2023”全国经侦比武有关工作。

6月23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

长刘洪波在情指中心,调度全市公安机关端午节安保工作。

6月24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赴公安部,对接全国公安系统“论剑2023”经济金融风险感知研判比武有关事宜。

6月28日,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在市信访局接到信访群众。

6月29日上午,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主持召开“非边境旗县(市、区)党委书记落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担当作为2023年专项指标”考核任务调度会,要求各

部门明确承接任务分值,排查存在风险,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多拿分、不丢分。下午,陪同盟行署副盟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曹凯宏调研北雁米业。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6月30日上午,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刘洪波深入新城街东河社区参加市公安局情指中心、新城派出所、东河社区联合举办的“民族团结颂党恩,互帮互助暖民心”主题党日活动。下午,参加全盟公安机关迎接英模事迹宣讲、乌兰牧骑大练兵、央级媒体进警营筹备会议。

副市长王国安2023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4月4日,副市长王国安实地走访调度全市中小学校,现场办公解决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存在问题。陪同盟民政局主要领导一行赴都林办事处实地走访社区养老、社区治理等工作。

4月10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下午,参加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4月11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各街道实地走访为老餐厅运营情况,现场办公解决餐厅当前运营存在问题及困难。

4月12日,副市长王国安赴退役军人事务局、烈士陵园现场办公,解决项目存在问题。

4月13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议。

4月14日,副市长王国安赴烈士陵园现场办公,解决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资金当前存在问题。

4月18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兴安盟委、乌兰浩特市委工作动员会议。

4月20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日活动”。

4月21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乌兰浩特市“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之白头之约金婚集体纪念庆典活动、参加爱国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主任幸福餐厅开业仪式。

4月22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巡视巡察相关

工作部署会。

4月23日,副市长王国安与蓝天坤翔集团一行就我市养老园区建设运营事宜展开座谈。

4月24日-28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白鹭学校白鹭2班开班仪式,在盟委党校参加全盟县处级干部及苏木乡镇党政正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

5月4日-8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北京参加兴安盟养老产业招商引资推介洽谈会。

5月10日,副市长王国安赴盟幼儿园新址现场办公,推进解决项目用地问题。

5月11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听取乌兰浩特市委工作汇报会。

5月12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楼及森林公安办公区装修经费拨付协调会,参加市信访联席会议。

5月13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常委会。

5月14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信访联席会议。

5月16日,副市长王国安到四中搬迁新址现场办公,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5月17日,副市长王国安与青岛中康团队展开合作洽谈,实地走访东方鼎城养老项目。

5月18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盟幼儿园项目用地协调会,参加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5月20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于五月·遇红城·与尔盟”乌兰浩特市红色革命主题集体婚礼。

5月22日,副市长王国安到四中搬迁新址、盟幼儿园现场办公,推进项目建设及解决项目用

地问题。

5月23日-24日,副市长王国安在呼和浩特市出差。

5月26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同志讲专题党课。

5月28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专题报告会。

5月29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常委会,下午,陪同市人大调研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5月30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沐浴阳光下,奋进新时代”乌兰浩特市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暨庆“六一”中小学艺术节活动,参加“课读耕牧”体验活动。

6月1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政府常务会。

6月2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2023年乌兰浩特市高考、中考招委会。

6月4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

6月5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市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建设现场办公。

6月6日,副市长王国安实地检查乌兰浩特市高考考点准备工作开展情况。

6月7日,副市长王国安实地督导2023年高考考点各项工作运行情况。

6月8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全市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会,实地督导2023年高考考点各项工作运行情况。

6月11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盟行署2023年第二季度民政重点工作调度会。

6月13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大会。

6月14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科学储粮节粮减损工作视频调度会。

6月15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盟工人文化宫、乌兰浩特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功能设置事宜座谈会。

6月16日,副市长王国安到盟幼儿园建设新址筹备开工事宜,参加全区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推进会。

6月18日,副市长王国安到市综合养老服务

中心改建项目部主持召开项目推进会。

6月19日,副市长王国安陪同盟人大工委副

主任李晓光一行调研我市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6月20日,副市长王国安陪同呼伦贝尔市民政局一行在我市调研。

6月21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全盟校园消防验收视频调度会,参加下午全市“两件大事”专项推进会暨经济形势分析会,在信访局接访。

6月25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审计委员

会会议。

6月26日,副市长王国安赴十二中参加“用星陪伴、点亮未来”——小星同学公益捐赠活动,赴乌兰浩特市普众康养院现场办公,督察安全生产整改情况。现场督查2023年中考工作开展情况。

6月29日,副市长王国安参加市委常委会。

6月30日,副市长王国安主持召开盟幼儿园

项目用地协调会。

副市长张晶晶2023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4月6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都林办、胜利办事处,市医院,红云、兴北社区现场办公推进医保缴费及基本医保经办服务点建设工作,并就缴费进度、窗口设置、宣传标识、医院报销流程优化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医保局参加。

4月13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赴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办公,召开国家卫生城复审工作部署会。会上就复审职责分工、重点难点问题、人员培训、宣传推广、协调配合等问题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部门保证分管领导

和具体工作人员稳定,保障工作连续性;做好材料收集上报,确保软件工作不丢分。市卫健委参加。

4月14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赴市医院督导运营发展情况,并听取市医院一季度总体收入、科室建设、慢病管理、硬件改造等工作汇报。张市长要求,一是做好医院等级复审工作;二是做好人员招聘考试工作;三是结合护士节开展系列职业礼仪、考核评优、专业培训等活动;四是进一步优化结构、控制成本,提升医院效益。随后,到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铁西二小旧址查看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选址情况。市卫健委参加。

4月17日，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和平、爱国、兴安、都林、铁西、胜利等6家办事处现场办公督导零工市场、红燕送岗、地摊经济、全民参保工作进展。梳理工作推进难点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副市长张晶晶强调，一是要进一步拓展宣传方式，提炼政策要点、简化操作流程，让百姓一看就懂；二是要认真开展摸底调查，了解百姓对就（创）业、养老统筹等方面需求，做到精准施策、靶向服务；三是人社、就业、社保等部门要梳理共性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加快工作开展进度。市人社局、就业局、社保局参加。

4月19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带队，由卫健委、消防大队、应急管理局和公安局等4家部门组成3个检查组，对市医院、妇幼保健院及8家基层卫生机构安全生产、档案材料、消防设备、应急演练等方面进行检查督导。共发现42项问题，已要求立即整改。

4月26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第六中学、铁西医院、乌钢、喜洋洋加油站、家和超市及美缇酒吧等重点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对各类方案预案、台账记录和消防栓、应急灯、灭火器等硬件设备设施进行细致检查，现场列出隐患问题整改清单，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守牢生产作业安全关。兴安、铁西办事处，市应急管理局，卫健委参加。

4月28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和平、爱国卫生服务中心察看消防改造及地下室重建情况。下午，到鲨鱼电竞馆、大泽医养、如家宾馆及兴安

卫生服务中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详细检查了消防系统、方案预案、员工安全生产技能等方面。兴安办事处，市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消防大队参加。

5月5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蒙中医院工地查看工程建设进度，详细询问了电气、水暖、排风、垫层、外立面、门窗等建设任务完成时间。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和人员管理工作，力争6月25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同时完成项目资金拨付、竣工验收等工作。市住建局、卫健委参加。下午到胜利、都林办事处，三合村，红云、兴北社区查看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站）点建设情况。要求确保专线网络顺畅，配齐办公设备，加强工作人员技能培训，顺利通过盟人社局检查验收。市医保局参加。

5月6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爱国办事处现场办公查看“零工市场”建设规划情况，并就规划布局、功能区设置、嵌入服务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爱国办事处、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参加。

5月7日，自治区人社厅规财处处长高斌带队由鄂尔多斯市人社系统组成检查组，到我市开展人社领域基金资金管理问题专项检查。盟人社局三级调研员焦晓鹏、副市长张晶晶、市人社局班子成员陪同检查。

5月8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参加人社领域基金资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问题反馈会。会上由自治区人社厅规财处处长高斌通报此次检查问题清单，随后副市长张晶晶就如何持续做好基金资金管理作了表态发言。盟人社局三级调研

员焦晓鹏、副市长张晶晶、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参加。

5月14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市消防救援大队参加“蓝焰青春 七彩童年 多彩中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活动暨乌兰浩特市青少年消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启动仪式并致辞,随后参观了消防实践基地。

5月15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和平幼儿园和华杰幼儿园现场办公,详细询问了儿童未出勤原因、消毒措施等情况,并现场演示儿童用品消毒操作。张市长要求,做好日常消毒通风工作,及时掌握儿童健康状况,如实记录上报请假原因,避免引起家长误解,全力做好春季流感高发期健康保障工作。市教育局、卫健委、疾控中心参加。

5月18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市妇幼保健院现场办公,听取近期工作报告,并就儿童眼科、儿科中医、网络门诊、人才培养、科室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5月19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召开招商引资洽谈会,与内蒙古八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文化美食直播创业广场活动进行沟通。市政府办、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参加。下午,到春阳社区查看“乌兰浩特零工市场”建设情况,并就室内布局、牌匾设计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参加。随后,到胜利、兴安办事处查看核酸采样亭改造事宜。

5月22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先后到龙泽家园、学子佳苑西侧、乌托冷库附近、水泥厂、铁西一小、乌尔金片区、蒙佳五期、都林一小、君御华

庭夜市、老妇幼保健院等处查看卫生城复审检环境卫生问题整改情况。随后,到五一卫生服务中心查看运营及消防改造情况。市卫健委参加。

5月23日,副市长张晶晶赴葛根庙卫生院召开医共体建设座谈会。就机构特点、突破项目、医改态度、信息化建设、转诊机制、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随后,到呼格吉乐嘎查卫生室、卫东卫生院、乌兰哈达卫生院现场办公协调推进医共体建设相关工作。市卫健委、市医院参加。

5月24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春阳社区查看“零工市场”建设情况。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参加。

6月1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市妇幼保健院听取近期院内运营及辅助生殖宣传工作汇报,并就运营规划、专家合作及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市卫健委参加。

6月6日,副市长张晶晶到火车站和机场督导新版卫生城复审标准落实情况,查看了各类标识、标语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件,并就进一步做好迎检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随后,到义勒力特卫生院查看医共体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情况工作汇报。市卫健委参加。

6月9日下午,副市长张晶晶到蒙中医院工地查看工程建设进度,并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市发改委、住建局、卫健委参加。

6月14日上午,副市长张晶晶到和平、爱国、兴安、新城等4家卫生服务中心查看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双通道、封闭楼梯间等改造建设问题。随后,到满达社区查看“两癌筛查”工作进展

情况,要求务必摸清底数,做好责任划分、宣传动员等工作,切实保障女性健康,严防因病返贫。市住建局、卫健委、消防大队参加。

6月28日上午,自治区人社厅厅长翟瑛琨一

行,到兴安家政查看技能培训、零工市场、网络终端服务等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张晶晶,市人社局陪同。

副市长王海江2023年第二季度大事记

4月3日,副市长王海江陪同山东威海进出口贸易协会会长考察三合村、草原三河、科沁万佳;主持召开与威海进出口贸易协会招商座谈会。

4月4日,副市长王海江陪同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调研全市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和“两停一闲”大起底工作;实地踏查乡村振兴旅游路、友谊大桥、葛根庙奶业振兴产业路项目建设进度。

4月6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雪花啤酒扩大销售市场事宜协调会。

4月7日,副市长王海江实地走访乌钢240平方米烧结、蒙能液氨改尿素、蒙牛乳业设备升级、奥特奇红城赤芍产业中心、九龙商砼环保改造、心悦汇娱乐城等工业、商贸领域重点项目。

4月10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自治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参加盟行署廉政工作会议;到森林草原防火包片责任区胜利林场,督导春季防火工作。

4月13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政府廉政工作

会议;参加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

4月14日,副市长王海江陪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内蒙古电视台品牌建设采编组调研“蒙”字标获证企业。

4月15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市委常委会第46次会议暨专题学习会。

4月17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工业领域工作调度会;参加全盟推进落实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任务清单落实情况调度会。

4月18日至19日,副市长王海江赴呼和浩特市参加全区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实施方案评审活动。

4月20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全市交通重点项目调度会。

4月22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市委常委会第47次会议。

4月23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雪花啤酒、蒙牛乳业、白医制药、源陆食品、朗润食品、辛源食品、惠泽商贸、奥特奇蒙药、环源生物等企业,查看生产运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

4月24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乌钢、华能热

电、圣益商砼、九龙商砼、翔盈科技等工业企业，查看项目施工进度及安全生产工作；主持召开与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招商洽谈会。

4月25日，副市长王海江实地踏查乡村振兴旅游路、友谊大桥、奶业振兴产业路等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陪同自治区工信厅民爆处检查安兴民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4月26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世界知识产权日”集中宣传活动；主持召开河套酒业相关手续办理工作会议；走访和平市场、客运站、欧亚购物中心、河东充电场站、万达广场、最大心悦汇等场所，督导检查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到乌兰集团了解试运行和技改项目相关情况。

5月4日至5日，副市长王海江赴呼和浩特市参加全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评审活动。

5月6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与盟开发区协同招商座谈会；调研蒙牛乳业、雪花啤酒、兴安农垦、白医制药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情况。

5月8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京能煤化工可再生能源绿氢替代示范项目协调会；走访蒙牛乳业、科沁万佳、兴安农垦、雪花啤酒、中蒙制药、万达广场、欧亚购物中心、家和超市、惠买超市等企业，查看生产经营情况，协调解决市场营销、展销活动等方面事宜。

5月9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乌钢、红城水泥、九龙商砼、泰禾商砼、圣益商砼等工业企业，查看生产运行、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情况，现场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市场营销、产品运输等方面困难和问题；陪同盟行署副盟长、盟公安局局长曹凯宏到我市调研友谊大桥、工业物流产业路等交

通领域重点项目。

5月10日，副市长王海江陪同自治区交通厅调研我市城乡交通一体化工作；到工业物流产业路推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5月12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市委常委会第48次会议；走访新客运站、枢纽站等交通运输场所；到乌钢、雪花啤酒、蒙牛乳业、草原三河等企业查看生产运行、市场销售等工作。

5月15日，副市长王海江到岭南香米业、九州大地、山水水泥、森辉印务、顺源农机等工业企业查看生产运行、安全生产工作；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洽谈玉米深加工、大米深加工、矿泉水生产、数字赋能和数字政府建设等项目。

5月17日，副市长王海江到奥特奇蒙药、科沁万佳调研企业生产运营、品牌建设、市场销售等工作。

5月22日，副市长王海江到乡村振兴旅游路和友谊大桥项目施工现场，督导路桥连接处施工设计、通村路口硬化、路灯及道路标识设置等工作；走访白医制药了解车间扩建项目进度；主持召开盟外企业在乌市设立分公司转子公司工作调度会。

5月23日，副市长王海江陪同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深入乌钢，现场查看240平方米烧结机和1200立方米高炉项目建设进度；实地踏查车站联运中心项目建设情况。

5月24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河套酒业、鄂尔多斯羊绒、白医制药等工业企业，查看复工复产、项目建设等方面情况；参加全盟推进合资公司手续办理及落实优惠政策调度会；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大事记

5月25日至27日,副市长王海江先后赴鄂尔多斯、呼和浩特等地,与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对接洽谈合作事宜。

5月29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市委常委会第49次会议;主持召开与华恒科技、科大讯飞招商项目对接视频会;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5月30日,副市长王海江先后到科沁万佳“兴安产、安心选”项目、有机大豆加工项目和大河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项目现场办公,查看施工设计、手续办理、工程进度、功能布局、生产工艺等方面情况;实地踏查乡村振兴旅游路、友谊大桥、葛根庙奶业振兴产业路项目和新客运站,协调解决道路两侧路灯通电、道路标识设立等事宜。

6月1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华润雪花啤酒工作调度会;参加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陪同盟行署副盟长梁彦君调研雪花啤酒、蒙牛乳业、白医制药、河套酒业、鄂尔多斯羊绒衫、奥特奇蒙药、新华彩印等工业企业。

6月4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参加全盟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深入京能绿电制氢示范、大河物流二期项目现场,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

6月9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乌兰浩特市工贸、能源、交通项目调度会;走访顺源农机、科沁万佳、雪花啤酒、蒙牛乳业等工业企业,进一步挖潜工业技改项目。

6月12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自治区领导干部大会视频会议;主持召开公汽公司运营工作调

度会;走访乌钢、蒙能热电、华能热电等企业,查看生产运行、项目建设以及安全生产工作。

6月14日,副市长王海江主持召开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运行调度会;陪同盟行署副盟长何伟利深入绿色产业园内天牧冷食品、鑫雍丰餐饮食品加工等企业,督导检查包保企业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6月19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盟工业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主持召开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统计管理调研座谈会。

6月21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全市“两件大事”专项推进会暨经济形势分析会;赴科沁万佳商谈预制菜项目选址、用地规模、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

6月26日,副市长王海江参加市委常委会第51次会议;主持召开物流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会;召开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季度调度会。

6月29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雪峰面粉、蒙牛乳业、白医制药、新川热力、科沁万佳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就生产运行、项目进展、投资人统、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进行调研;参加市委常委会第52次会议。

6月30日,副市长王海江走访烟厂、鸿鑫丝网、顺源农机、九州大地、岭南香米业、兴安农垦、奥特奇蒙药、森辉印务、草原三河、德源饮品、雪花啤酒、乌兰河牛肉干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食品包保企业,查看生产运行、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

文件目录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政府文件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全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
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市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3期(总第15期)

主管主办单位: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刘宇

编 辑:白玉明 莱延武 张洋
张 霖 孙文博

编辑出版发行:乌兰浩特市网络信息中心

电 话:(0482)8299100 (0482)8299108

印 刷:兴安盟露恒邮电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数:400本

发 送 对 象:各镇、园区、办事处、社区

政府文件

- 1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乌政字〔2023〕157号)
- 16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试行)》的通知(乌政字〔2023〕172号)

政府办文件

- 60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30号)
- 66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民委委员制工作规则》的通知(乌政办发〔2023〕31号)

政府大事记

- 73 政府大事记(2023年第三季度)

文件目录

- 80 文件目录(2023年第三季度)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乌兰浩特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乌政字〔2023〕1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乌兰浩特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8月15日

乌兰浩特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目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与开发利用现状

第二节 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第三节 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第三节 节约与综合利用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第一节 勘查规划区块与监督管理

第二节 开采规划区块及监督管理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总 则

为助推乌兰浩特市“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加快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推进矿产资源的高效利用及利用方式转变，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兴安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乌兰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乌兰浩特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乌兰浩特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山治理恢复活动的相关行业及区域规划应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乌兰浩特市所辖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

规划期为5年，《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与开发利用现状

一、自然地理及经济社会概况

乌兰浩特市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位于兴安盟中东部，是全盟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东与扎赉特旗、吉林省镇赉县毗邻，南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接壤，西南与吉林省洮南市相连，西、北与科右前旗相邻。全市地处科尔沁草原与松辽平原接合处，属低山丘陵地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部为山地，南部为冲积平原，平均海拔263米。境内水资源丰富，嫩江水系支流洮儿河、归流河纵贯市境，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全市境内有白城至阿尔山铁路纵贯市区南北，有乌兰浩特市始发至北京市、长春市、呼和浩特市直达列车，干线公路有国道G111、G302及省道S01、S203可通往全国各地，乌兰浩特市机场可起飞中型客机。

全市南北长67千米，东西宽73千米，土地总面积2267平方千米，下辖4个建制镇，9个街道办事处，常住人口为36万。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760133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9153万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8.5%，第二产业增加值702950万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9.9%，第三产业增加值908030万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1.6%。

二、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2020年底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地1处，为乌兰浩特市卫东萤石矿，规模为小型，矿石量24.30千吨。其他矿产为建筑用砂石土，建筑用凝灰岩规模均为小型，保有推断资源量226.23万立方米。地热、矿泉水矿产还处在勘查阶段。

建筑用石料及建筑用砂的分布与城镇发展布局有关。建筑用石料主要分布在义勒力特镇周边、乌兰哈达镇东部、葛根庙镇周边山地或丘陵基岩出露区；建筑用砂主要分布在河流河床及河漫滩；地热、矿泉水主要分布在洮儿河、归流河附近。

三、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全市在期探矿权 6 个，勘查矿种为地热、铜矿、萤石（普通）、凹凸棒石粘土、矿泉水，勘查项目矿泉水为 2 个，其余均为 1 个，勘查总面积 79.89 平方千米，勘查程度萤石矿为详查，其余均为普查。

专栏 1 地质勘查现状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勘查阶段	矿种	面积 (km ²)
1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新区地热资源普查	普查	地热	3.12
2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乌兰吐铜镁多金属矿普查(自治区地勘基金)	普查	铜矿	22.99
3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卫东萤石矿详查(兴安盟地勘基金)	详查	萤石(普通)	1.80
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太本站凹凸棒石粘土矿普查(自治区地勘基金)	普查	凹凸棒石粘土	70.42
5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矿泉水普查	普查	矿泉水	1.00
6	乌兰浩特市乌兰村矿泉水普查	普查	矿泉水	1.51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在期矿山 3 个，开采规模全部为小型非金属矿山，矿种为萤石、建筑用石料。萤石矿自取得采矿权以来一直未开采。建筑用石料(凝灰岩)2020 年开采量 9.94 万立方米，产值 410.96 万元。

五、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2020 年生产矿山 2 个，均编制了矿山治理方案，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矿山治理，设置了挡风抑尘墙和防风抑尘网等抑尘设施、矿山安全生产标语、安全生产警示牌、采坑网围栏等，其中一个矿山自筹资金 1.2 万元，修建了矿区道路，进行了矿区植树绿化。未建立矿山治理恢复基金制度。

截止 2020 年底，我市过期矿山 25 个，均未按规定履行闭坑手续，其中 13 个矿山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DZ/T 223 - 2009) 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并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了逾期矿山企业矿山治理恢复验收申请，市自然资源局及市环保局加大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监督和督促力度，确保生产矿山、过期未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时效。

生产矿山 2 个均为小型建筑用石料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取得初步成果，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容矿貌改善、文明安全生产方面做了一定量工作。政府部门加大了监督、督促和引导工作，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二节 第三轮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实施成效

矿产资源勘查成效明显，资源保障更加有力。完成矿泉水勘查项目 2 个，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2 个。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矿泉水普查，勘查面积 0.99 平方公里，日涌水量 1242.19 吨，允许日开采量 870.00 吨，可建年产量 8 万立方米中型矿泉水矿山，乌兰浩特市乌兰村矿泉水普查，勘查面积 1.48 平方公里，日涌水量 1831.92 吨，允许日开采量 1282.00 吨，可建年产量 40 万立方米大型矿泉水矿山。

矿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我市矿山数由 2015 年 25 个减少到 2020 年 3 个，目前还有萤石矿 1 个，建筑用石 2 个。市场因素到期退出建筑用石料矿山 10 个，建筑用砂矿山 1 个；环境及耕地保护因素退出建筑用石料矿山 1 个，砖瓦用粘土矿山 4 个；政策因素退出建筑用砂矿山 5 个。建筑用砂石土矿山的大量退出，地质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矿产资源管理能力不断增强，矿业秩序明显好转。我市矿业权市场建设进一步规范，矿业权有偿使用力度持续加大，本级登记的矿业权全部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通过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充分发挥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良性循环提供了支持。推行了“双随机、一公开”科学高效监管制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和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工作不断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明显好

转，盗采、越界开采等矿业违法行为得到了遏制，实现了矿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矿业走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习总书记在考察内蒙古时强调，任何地方的发展，都要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绝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我市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位，继续发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示范作用。全市划定生态红线面积 962 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 42%，重要保护目标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 26 平方千米、水源地 4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120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344 平方千米、红线外基本草原 801 平方千米。我市矿业绿色发展，坚持守住生态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加强生态保护，协调全面发展，坚持规划管控、合理布局，砂石土矿产资源总量控制、规模约束，节约资源，大力推动乌兰浩特市矿业高质量发展。

经济发展要求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我市旅游业强劲发展，对地热、矿泉水需求旺盛，需要加大地热、矿泉水勘查开发力度，保障地热、矿泉水产业发展。继续加强萤石矿的勘查，增加储量，保障国家战略性矿产安全。“十四五”时期，兴安盟铁路、公路、通用机场、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16 个大部分涉及我市，我市低等级公路建设、改造项目 121 条，这些项目对建筑用砂石土矿产的需求将有较大增长，需要加大建筑用砂石土矿

产的勘查力度,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矿产资源需求。我市矿产资源较为贫乏,要求我市充分利用外部矿产资源,发挥市工业园区优势,争取在矿业中下游发力,提高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所需能源资源保障程度。

资源高效利用需要加快矿业结构转型升级。我市矿山结构单一,开采的矿山为建筑用石料,地热、矿泉水还未进入开发阶段,萤石矿还未开采。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局及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实际出发,加快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开发矿种多元化,重点转向清洁矿产,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水平。要求加强地热、矿泉水开发利用,争取建设地热、矿泉水大中型矿山,提高开发水平;要求强化萤石矿高效利用,伴生矿的综合利用,保障国家战略性矿产安全。加强建筑用石料资源整合,增加大中型矿山数量、规模化生产。

新形势下,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需要不断创新。面对矿业经济下行、国际形势复杂、矿业发展动力不足等现状,生态环境约束趋紧、国家资源安全保障、民生诉求等多元,迫切需要进一步理顺机制体制,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动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不断提升矿政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矿山全方位监管,深入开展科技管矿,加强信息主动公

开和社会监督,大力推进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切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服务效能,促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共促矿产资源保护利用,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立足“两个屏障”、“两大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坚定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巩固乌兰浩特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成果,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以矿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清洁矿产资源为主攻方向来布局勘查、开发活动,继续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建立和规范良好的矿业秩序,为我市生态文明及现代化建设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重点保护水源地、生态公园、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林地,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硬约束,控制砂石土的矿山数量、开采总量,严格准入门槛,严格执行保护生态环境基本国策,将绿色

发展理念贯穿于整个矿产勘查开发活动全过程，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二、坚持统筹布局，重点保障

根据乌兰浩特市矿产资源特点及分布规律，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布局，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优化地热矿泉水勘查开发布局，重点发展地热、矿泉水清洁矿产，保障康旅产业发展。科学合理布局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重点保障我市基础设施重点工程所需砂石土矿产资源需求，同时满足城镇发展基本需求。

三、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根据我市矿产资源特点，加强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强化源头管控，推进监管改革，推荐申报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利用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工作，合理确定矿产资源的开发力度和强度。加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管理，强化矿产资源“三率”达标管理，提高矿山“固废”的回收利用，严控排放总量，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四、坚持强化监管，规范发展

坚持依法管矿和依法行政，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完善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制度，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继续推动“放管服”改革纵深发展，实现管理职能、管理方式转变，进一步提升依法管矿、依法行政、依法用矿的能力和水平，继续推动治理体系现代化。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市矿产地质勘查工作成效显著，矿业开发布局更加合理，结构调整更加优化，综合利用水平有较大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本完成，呈现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矿产勘查工作实现突破。预期新发现矿产地3处，其中地热矿产地1处，新增地热(低温热水小型)资源量5MW/年；矿泉水矿产地2处，新增矿泉水资源量40万立方米/年。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成效显著。建成2个中型及以上矿泉水矿山，萤石矿在规划期内资源能够得到有效开发利用。力求通过整合或新建1个建筑用石料中型矿山，矿山结构更加合理，开发布局更加优化，砂石土矿山规模向中大型发展，实现有效供给，保障涉及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需求、城镇发展对砂石土类矿产资源的基本需求。矿山总数控制在6个以内（包括地热），砂石土类矿山控制在3个以内，砂石土类开采总量控制在每年30万立方米以内。新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达中型以上，规划期末，市属矿山大中型矿山占比达到50%。矿产资源固废得到充分利用，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在上一个台阶，资源就地转化率逐步提高。

矿业绿色发展再上新台阶。积极推进绿色

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全面落实绿色矿山各项指标要求,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应治尽治率100%,过期未闭坑矿山治理验收率80%,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基本形成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专栏 1 2021 – 2025 年主要规划目标和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5 年	属性
矿产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处)	2	预期性
	新增地热(低温热水小型)资源量(MW/年)	5	预期性
	新增矿泉水资源量(万立方米/年)	40	预期性
开发利用及保护	矿山总数(个)(包括地热 1 个)	≤6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矿山数(个)	3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开采总量(万立方米/年)	3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50	预期性
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绿色矿山	1	预期性
	生产矿山矿山地质环境应治尽治率(%)	100	预期性
	过期未闭坑矿山治理验收率(%)	80	预期性

二、2035 年展望

到 2035 年,地质找矿取得一定突破,拥有非金属矿产地并得到一定程度开发;地热资源勘查取得成效并得到有效开发利用,矿泉水产业成为矿业开发的重点产业,对康养、旅游产业的推动明显;砂石土矿产在集中开采区合理布局,保障供应稳定,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达到更高水平;绿色矿山格局全面形成;内外资源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能源资源保障成效显著;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严守生态安全边界。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构建“定位清晰、管控有力”的规划分区体系,进一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资源保护,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生态保护、产业转型相协调。认真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一切矿产资源开采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边界线,按照国家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控,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

护制度。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地热、矿泉水、萤石，发挥地方优势矿产作用，提升矿业经济水平。

重点开发矿泉水，支持清洁矿产产业发展，促进旅游业发展。加强萤石矿开发，保障国家战略性矿产安全。

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禁止降低矿产资源用途的开采活动。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一、重点勘查区

落实兴安盟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区1个，乌兰浩特地热、矿泉水重点勘查区，面积192.40平方千米。

专栏3 乌兰浩特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分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主要 矿种	备注
乌兰浩特地热、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乌兰哈达嘎查、乌兰胡硕嘎查等	192.40	地热 矿泉水	盟级 划定

重点勘查区内，要落实资金保障，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稳步推进地热、矿泉水勘查，进一步提高地质工作程度，实现地热、矿泉水勘查的重大突破，增加矿产地及资源量。在有望实现找矿突破的区域，要编制统一部署实施方案，并根据阶段性成果对勘查工作进行科学调整，立足寻找中大型矿产地。规范勘查成果评审验收，新开

项目勘查成果，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开展评审验收工作，评审意见书作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依据。

二、重点开采区

落实盟级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1个，乌兰浩特市矿泉水重点开采区，面积13.14平方千米。

专栏4 乌兰浩特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²)	主要 矿种	备注
乌兰浩特市矿泉水重点开采区	乌兰哈达嘎查	13.14	矿泉水	盟级 划定

重点开采区内，开采区块的设置严格空间准入要求，应加强统筹矿泉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实现矿泉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鼓励采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工艺科学开采，保障资源的合理长期利用。鼓励企业节约集约开发，规模化发展，促进矿山现代化、智能化建设，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率先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第三节 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为保障乌兰浩特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对建筑用砂石土矿产资源需求，“十四五”期间，综合矿产资源分布、产业布局、市场条件、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等因素，有序引导砂石土资源集中开采。落实盟级划定集中开采区5个，其中葛根庙镇3个、乌兰哈达镇1个、胜利嘎查1个，总面积16.96平方千米。

专栏5 乌兰浩特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规划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面积(km ²)	主要矿产	备注
1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集中开采区	乌兰哈达镇	2.69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盟级规划
2	葛根庙呼和马场集中开采区	葛根庙镇	5.30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3	乌兰浩特市胜利集中开采区	胜利嘎查	1.79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4	葛根庙卫星集中开采区	卫星村	4.70	建筑用花岗岩	
5	葛根庙红星集中开采区	红星村	2.48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加强砂石土矿产资源的管控,严格规模约束,优化矿山空间布局,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破坏。集中开采区重点保障国家自治区及市政工程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建筑用砂石土矿产资源需求,同时保护好环境。在集中开采区中布设采矿权,采矿权的服务年限根据工期合理确定,严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开采区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开采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落实盟级规划指标来进一步细化本市各矿山开采量,有序投放采矿权,加强开采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及事后矿山治理恢复监管。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十四五期间,我市基础建设项目建设较多,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公路、乡村联网路等各类公路

121条,兴安盟涉及我市白阿铁路等5个铁路(桥)项目,G5511高速公路等3个公路项目,乌兰浩特-松原天然气管道项目,项目建设需要大量的砂石土矿产资源,结合我市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开发利用现状,合理确定我市建筑用砂石土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规划期内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总数控制在3个,开采总量控制在30万立方米/年以内。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一、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新建矿山除地热、矿泉水外,规模必须达到中型及以上,其他矿种依据最低开采规模确定。

专栏5 乌兰浩特市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最低开采规模
建筑用石料	万立方米/年	6
地热(热水)	万立方米/年	1
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0.5

二、优化矿山规模结构

已有矿山通过矿山整合,关停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及安全生产技术条件差的矿山,兼并重组开采量过小的矿山,实现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引导建设大中型矿山。到2025年底,矿山数量控制在6个以内,大中型矿山占比50%。

第三节 节约与综合利用

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矿山

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坚持循环产业模式,提高“各类污染物”资源化水平,发展资源再生产业。推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进废石、废渣等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在萤石矿选矿过程中提升选矿工艺,回收尾矿中的低品位矿和硅石矿,回收尾矿砂。

加强“三率”指标管控。按照国家矿产资源“三率”指标有关要求,引导企业提高技术装备水平、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率水平。矿山企业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依照方案“三率”标准严格执行。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矿产资源“三

率”指标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纳入采矿权审批程序,按照采矿权登记审批管理权限对矿山“三率”指标进行核准,检查矿山“三率”指标执行情况,实行矿山企业“三率”指标年度考核制度,对考核未达标的矿山企业列入负面清单,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第一节 勘查规划区块与监督管理

一、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自治区勘查规划区块3个,面积59.33平方千米,矿种铅、锌、银多金属;落实盟级规划规定的勘查区块1个,规划面积2.52平方千米,勘查矿种为矿泉水。

专栏9 乌兰浩特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矿种	面积(km ²)	行政区划	备注
1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第六中学农场铅锌多金属矿普查	铅锌多金属	5.14	原为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为乌兰浩特市	自治区规划
2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哈日雅玛吐银钼多金属矿普查	银多金属	25.11		自治区规划
3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新民牧包银多金属矿普查	银多金属	29.08		自治区规划
4	乌兰浩特市呼和马场矿泉水普查	矿泉水	2.52	乌兰浩特市	盟级规划

二、矿产资源勘查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编制规划调整方案

严格规范探矿权设置及出让。按照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勘查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探矿权的设置,勘查规划区块根据市场需求和勘查进展有序投放。对未设置勘查规划区块的矿业权空白区,规划期内若获得新的找矿信息,按照自

然资源部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编制规划调整方案后,统一纳入规划数据库,以市场方式出让。逐步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实施规划的适时调整和修编。各级财政全额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监督管理。规范探矿权人的勘查活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严禁无证勘查,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勘查行为,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秩序。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双公示”要求,按时推送公开信息。勘查单位按照勘查设计施工,对违反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弄虚作假,伪造地质资料者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矿产资源深部勘查的支持政策和管理机制。

完善探矿权退出机制。督促探矿权人依法履行最低勘查投入、资料汇交等法定义务,对圈而不探、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以采代探的,经责令整改而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处理。因矿业权人自身原因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登记的,由负责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严格按照绿色勘查相关规范和要求,全面开展绿色勘查工作。将绿色勘查理念、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使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控、可恢复的范围。鼓励和支持社会出资的地质项目创新推进绿色勘查,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广,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第二节 开采规划区块及监督管理

一、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盟划定开采区块3个,矿种为矿泉水、建筑用花岗岩,面积为0.12平方千米。市本级规划开采区块4个,面积0.31平方千米,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专栏 10 规划开采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矿种	面积(km ²)	开发利用现状	开采规模	备注
1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矿泉水	矿泉水	0.07	未开采	中型	盟规划
2	乌兰浩特市乌兰村矿泉水	矿泉水	0.03	未开采	大型	盟规划
3	乌市 - 前旗建筑石料开采区	建筑用花岗岩	0.01	未开采	中型	盟规划
4	乌兰浩特义勒力特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07	未开采	小型	市规划
5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垃圾处理场采石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13	未开采	小型	市规划
6	乌兰浩特市友谊毛日造山开采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10	未开采	小型	市规划

二、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

严格规范采矿权设置。加强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完善开采规划区块的动态管理机制,不得人为分割矿床整体,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执行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格矿业权人的开采准入条件。

加强矿产资源开采监督管理。全面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以不低于现有矿业权5%的比例抽查矿业权人公示的勘查开采年度信息,重点核查法定义务履行情况和有无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企业合理开发、有效利用、保护矿产资源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颁布的各矿种“三率”指标要求。部门联动常态化打击私挖盗采、未批先建、以探代采、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形成常态化“巡查—发现—治理—巩固”模式,对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建立健全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制度,明确地热资源执法主体和责任部门,加大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保护力度。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自决定停办或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规范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老标准转化,全面执行新分类标准。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全面推行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和矿山矿产资源基础统计

制度,按照“谁编制、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编制责任,对未按要求报送或报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矿山,依法依规处理。严格执行储量管理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确立以储量动态管理为核心的监督制度。

完善矿业权退出机制。登记管理部门应及时清理过期采矿权,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的,由负责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向社会公告。每年12月底前,负责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配号系统完成本级审批登记的有效矿业权确认,并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实现登记发证有效矿业权基本信息公告常态化管理,研究探索已有小型矿山整合和退出机制。

第六章 矿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严格新建矿山的绿色准入

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发展运营管理,要根据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要求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并将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纳入方案中。选择对环境破坏较小的开采方式、采矿技术和选矿方法,制定生态保护措施、矿山“三废”有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方案、水土保持措施等,新建矿山符合林草、基本农田及保护区、“三区三线”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安全措施。

二、推进生产矿山达标建设

对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升级改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改进矿山各项工作,按计划,分步骤逐步实施,限期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认真落实盟级规划绿色矿山建设目标,我市规划期拟建绿色矿山1个。

市自然资源局聘用有资质单位对矿山环境现状进行详细调查,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推进计划,加强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加大开采矿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的抽查与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尽快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强化“三废”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尾矿和废石利用,矿山废液的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认真落实绿色矿山其他要求标准,按时达标。

三、加大绿色矿山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

落实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兴安盟对绿色矿山企业的支持政策,为绿色矿山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开采总量调控及矿业权投放,只要符合产业政策,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联合其他相关部门,提供政策许可的其他政策支持。建立绿色矿山退出机制,对已进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如果各项指标不再符合绿色矿山要求的矿山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凡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不再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并向社会公告。

四、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管理

按照上级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多举措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尤其是核心指标的持续达标建设,分类指导绿色矿山创建评估,精细化管理绿色矿山评估工作。实施动态管理,绿色矿山有进有出,不符合绿色矿山要求的矿山移出名录,加强整改,符合要求后再申报评估,对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及时申报评估。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和未建成绿色矿山的违约责任。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在监管过程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大对已建绿色矿山的检查力度,检查结果在主管部门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一、新建(在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严格新建矿山环境准入制度,按照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符合要求后发放采矿权许可。新建矿山必须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向主管部门提交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恢复治理及破坏土地复垦方案,由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确保矿山开发利用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执行到位。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对生产矿山,要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按照“谁破坏、谁治

理、边生产、边治理”的原则，按照年度治理计划书开展治理；停产矿山也应该履行治理义务，停产不停治，做到应治尽治。采矿权人要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实现边生产边治理。采矿权人变更矿山开采方式、矿区范围或生产规模，均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恢复治理方案》。采矿权人合理计提和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保障治理恢复资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管理机制，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有关标准组织专家，随机抽检，并采取相应的惩奖措施。采矿权发生转让的，由获得采矿权的采矿权人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

三、闭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逾期未闭坑矿山，按照责任主体划分，在规划期内按照当初的矿山治理方案完成治理。矿山闭坑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的相关要求，在开采活动结束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的申请，按要求提交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在矿山关闭前完整地履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在办理闭坑手续时，应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后，才可闭坑。

四、加强土地复垦

按照国务院最新发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加强土地复垦管理，提高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

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矿业开发活动造成的土地破坏有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矿业开发单位或者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由于历史原因矿业开发活动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损毁的土地，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矿业开发活动应当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对依法占用的土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土地损毁面积，降低土地损毁程度。土地复垦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复垦。

五、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管理

建立矿山治理恢复基金，基金计提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弃置费用摊销情况，建立基金支出季报制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在监管过程中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管理机制加大检查力度，使矿业权责任主体确实完整地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义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动态化的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的监督检查。对于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一、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市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村农业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形成多部门联动机制，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加强规划信息化管理，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指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工作制度和其它指导性文件，并抓好落实和监督工作，重点是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

二、加强规划实施的资金保障

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通过完善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来促进社会投资，政府部门要创新机制、改善投融资环境、积极进行资金筹措；强化矿产资源税收调节机制，改革矿产资源税收体系，增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政府资金保障。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空间布局，按照分类指导、区别对待的原则，灵活实行差别化的经济倾斜政策。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重点区内，应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拥有优先经营权、延长经营期限、实行控股分红等优惠政策和方式，吸引对矿山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的投资。

三、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制度

在市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把实施规划的效果作为考核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和自然资源主管领导业绩的内容之一。将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目标管理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考核制。市自然资源要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规划的有效实施。

四、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规划的年度实施制度，逐步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和末期评估，总结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形势，提出规划修编和调整的意见和建议，做好与相关管理工作的衔接协调。根据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及管理的需要，研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问题、新形势，对规划进行及时调整和动态修编，完善规划管理，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并将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五、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本地区内的规划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和完善对矿业活动的调控、矿业秩序整顿和矿业权管理手段，督促规划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建立规划批准前公示和批准后公示制度，按照规划确定的准入制度，会同生态环境局严格审查矿业权、申请人的资质条件、矿产勘

查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监督检查规划目标、指标任务的实施情况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在规划管理和监督中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充分利用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成果，结合本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矿产储量

的动态变化和矿山地质环境变化情况监测，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规划管理信息管理机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提高规划的管理水平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矿产资源规划成果管理、规划审查和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为市自然资源系统规划、勘查、开发、保护等管理部门做好支撑服务。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乌兰浩特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指导规则(试行)》的通知

乌政字〔2023〕17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乌兰浩特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8月24日

乌兰浩特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活动,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住建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乌兰浩特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成立、选举、换届、日常活动和指导、协助和监督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依法登记取得或者通过以下情形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人,应当认定为业主:

(一)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

(二)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

(三)因合法建造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

基于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商品房买卖民事法律行为,已经合法占有建筑物专有部分,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登记的人,可以认定为业主。

已经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尚未出售或者尚未向物业买受人交付的专有部分,建设单位为业

主。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第四条 业主可以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

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履行相应的义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接受街道(乡镇苏木)、社区(嘎查村)党组织的指导,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苏木人民政府)和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指导、协助和监督,接受业主的监督。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监督业主大会

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协调运行机制。

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或者依法协助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有关工作。

第二章 业主大会筹备

第七条 业主大会根据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成立,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全体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交付的专有部分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已出售并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或者已出售并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达到百分之三十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使用已超过二年的,应当筹备成立业主大会。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

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报告的,以及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原有住宅项目,十名以上业主可以联名向物业所在地的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代业主向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的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物业管理区域实际情况指导和

监督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主动发起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书面征求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意见,并充分征求业主意见后予以划分或者调整,并在相应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告。

第八条 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且分期开发的建设项目,先期开发部分符合条件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根据分期开发的物业面积和进度等因素,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增补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办法。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或者书面申请后十日内,向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核实是否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情形。符合的,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或者书面申请后六十日内组织、指导、协调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不符合的,应当告知原因,并及时在该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条 筹备组一般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代表组成。筹备组人数应当为七至十一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建设单位不存在或者经书面通知后未委托代表参加筹备组的,可以不作为筹备组成员。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报送下列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 (一)物业管理区域证明;
- (二)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
- (三)业主名册;
-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 (五)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证明;
- (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
- (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筹备组中业主代表应当具有业主身份,并符合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条件,由业主自荐或者推荐产生。业主自荐或者推荐时,应当说明进入筹备组中业主代表的姓名、年龄、职业、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不动产登记信息、社会表现情况等。街道、社区党组织应当加强对筹备组中业主代表人选的审核把关。

鼓励自荐或者推荐中国共产党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身份的业主参加筹备组。

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也可由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委派社区(嘎查村)负责人担任。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确定的筹备组成员名单、分工、联系方式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七日以上。

公示期间,业主对所公示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请求,并提供异议请求的有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收到业

主书面异议请求后,应当予以协调解决。公示期满后,不再受理异议请求。

第十三条 筹备组成员名单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已经协调解决的。筹备组应当发布筹备组成立公告。筹备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成立。

筹备组发布的通知或者公告,应当加盖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印章。

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筹备组成员开展筹备相关培训。

筹备组中业主代表拟提名为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其筹备组成员资格即行终止,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确定递补人选进入。

第十四条 筹备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认并公示业主身份、人数和业主专有部分面积,确定业主投票权数;
- (二)确定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
- (三)草拟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四)依法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 (五)制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确定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 (六)拟定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
- (七)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内容应当在业主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筹备组应当记录并作出答复。

第十五条 筹备组应当遵守以下工作原则:

(一)筹备组会议由筹备组组长召集和主持;

(二)筹备组作出的决定应当经筹备组过半数以上成员同意;

(三)筹备组会议要形成书面记录,并经筹备组组长签字确认;

(四)筹备组成员是自然人的,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五)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六条 筹备组组长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筹备组会议;

(二)对筹备组会议的会议记录予以签字确认;

(三)签发筹备组公告;

(四)在筹备组出具的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情况的书面材料上签字;

(五)筹备组赋予筹备组组长的其他职责。

筹备组组长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的,经筹备组中二分之一以上成员签字确认,可以向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另行指定组长,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指定。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业主、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筹备组筹备工作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给予配合,不得阻扰。

筹备组需要查询建筑物面积清册、核实业主

身份等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相应衔接函件,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函件载明事项,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管理规约应当包含以下事项:

(一)物业使用、维护、管理;

(二)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

(三)物业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分配;

(四)业主共同利益的维护与共同管理权的行使;

(五)业主应履行的义务;

(六)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对下列主要事项作出规定:

(一)业主大会名称及相应的物业管理区域;

(二)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形式、时间和议事方式;

(三)业主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四)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五)业主委员会议事规则;

(六)业主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人数和任期等;

(七)业主委员会换届程序、补选办法等;

(八)业主投票权数的确定方法;

(九)业主代表的产生方式;

(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筹

集、使用和管理;

(十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筹备组成员辞职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筹备组成员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进行增补。

因筹备组成员缺失超过二分之一以上人数或者因其他原因造成筹备组不能履行职责或者逾期未完成筹备工作的,筹备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并说明理由,筹备组自公告之日起自动解散。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可以重新申请召开首次业主大会。

第二十一条 首次业主大会筹备工作结束后,筹备组应当在业主委员会备案之日起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筹备期间的全部资料后解散。

第三章 业主大会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业主大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管理人员;

(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九)决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筹集、管理、使用和业主委员会委员工作补贴以及标准;

(十)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大会作出决定,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本条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可以采用集体讨论、书面征求意见或者线上业主大会表决平台进行。但是,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

首次业主大会的表决票选项应当明确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可以约定增加同意多票意见的表决票选项。

业主大会会议采取书面方式表决的,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前,印制好表决票,做好表决票印制数量和编号登记,并将表决票送交每一位业主;无法送达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凡需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应由

业主人签名。进行统票时,应当有各不少于二名的业主代表和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代表参与现场监督。

线上业主大会表决平台应当满足实名认证的条件。通过线上业主大会表决平台召开的业主大会的各类事项表决情况应当建立档案管理。

对无法使用线上业主大会表决平台或者书面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老年人、残疾人等业主,筹备组或者业主委员会等应当入户提供帮助。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因未达到法定人数要求无法有效召开的,组织方应当动员缺席未表决业主在十五日内补充表决。

第二十五条 业主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对未公示的议题进行表决。

业主大会会议有多项议题,业主仅就部分议题进行投票表决,视为进行有效投票,纳入该议题投票结果的计算。同一业主在投票期限内只能行使一次投票权,投票后不得更改。

第二十六条 业主应当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被委托人应当提供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证明材料、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不动产权属证明的复印件,按照受委托事项、权限以及期限,代表业主行使权利。

每位代理人接受的委托名额不得超过三个。

第二十七条 业主人数较多,业主可以幢、单元等为单位共同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具体办法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业主以幢、单元等为单位共同推选业主代表

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代表应当于参加会议前三日内,就需要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的事项书面征求其所代表业主的意见,业主代表不能代替业主人作出决定。表决书应当经业主人签字后,由业主代表送达业主大会会议投票表决。

第二十八条 提交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的事项,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业主大会会议拟表决事项应当在表决前书面面向街道(苏木乡镇)或者社区(嘎查村)党组织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五日。公示期内,业主可以对拟表决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参考,可以对拟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修改,并接受业主质询。拟表决事项经修改后应再次进行公告。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公示期内,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筹备组应当予以复核并作出答复。

第二十九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对以下事项依次表决:

(一)表决通过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三)表决通过需要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议决的其他事项。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的草案经表决未通过的,筹备组应当征求意见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表决。

第三十条 业主大会会议因故无法按期完成投票的,组织方可以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相关情况,并适当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十五日。

第三十一条 业主可以幢、单元为单位,共同决定本幢或者本单元范围内的物业管理事务,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管理规约,不得与业主大会的决定相抵触。事项范围、议事方式、程序应当在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

第三十二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具体内容和召开次数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七日内,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告以下内容:

- (一)物业管理情况报告;
- (二)业主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
- (三)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
- (四)利用物业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所得的收益和使用情况报告;
- (五)物业管理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业主提议或者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 (一)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的;
- (二)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物业服务人停止服务等紧急事件或发生重大事故需要及时处理

的;

(三)业主委员会成员缺额人数超过半数的;

(四)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管理规约规定需要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规定召集业主大会会议的,物业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开。逾期仍不召开的,可以由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召开。

第三十五条 业主大会组织者应当记录业主大会会议时间、形式、表决事项和表决结果等内容,并存档。首次业主大会的决定公告应当加盖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印章。

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大会会议只能由筹备组或换届小组、任期内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

第三十六条 业主大会决定利用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管理,也可以采用合同方式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经营。

利用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收益属于业主共有。业主共有部分收益应当优先用于补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第三十七条 业主共有部分收益应当单独列账。业主大会应当设立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共有资金账户由业主委员会管理,共有部分收益应

当及时转入共有资金账户，并于每年定期公示收益情况。

物业管理区域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或者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对共有部分收益收支情况提出书面异议的、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作出约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共有部分收益等共有资金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在共有部分收益中列支。

第三十八条 业主大会组织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大会的决定，公告应当加盖业主大会印章，公告期不少于十日。

业主对公告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内向业主大会组织者提出核查请求，并提交有效线索、相关证明材料。业主大会组织者应当在十日内向业主反馈核查结果。业主对核查结果仍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处理。经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确有影响表决结果问题的，会商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后可以废止相关事项表决结果。

公告期内无异议的，业主大会组织者应当在十日内，将表决情况报告以及业主的选票、表决票和书面委托书等资料移交至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保管以备查询，保管期限不少于五年。采用线上业主大会表决平台的，业主投票信息保存应当不少于五年。

第四章 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共同权益；
-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业主公布，接受业主监督；
- (三)制定业主委员会财务、印章、会议等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档案；
- (四)拟定共有部分经营方案和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并提请业主大会确定；
- (五)拟定物业服务人选聘、续聘、解聘方案并提请业主大会确定；
- (六)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退出的物业服务人办理交接手续，与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办理移交手续；
- (七)听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八)督促业主交纳物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九)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管理规约，调解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服务产生的纠纷；
- (十)支持、配合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接受街道（苏木乡镇）、社区（嘎查村）党组织的指导，接受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十一)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组织能力和相应的时间;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业主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及成员的报酬,从业主共有部分的收益中提取或者由全体业主承担,具体办法和标准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承担日常事务,明确工作职责和薪酬标准。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人数由业主大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三人至十一人的单数确定,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可连选连任。鼓励和支持业主中符合条件的中国共产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业主委员会委员,逐步实现党员比例达到 50% 以上,推动业主委员会成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保障物业管理健康发展。

业主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时,设有候补成员的,由候补成员依次递补。

业主委员会成员具体数额、具体任期和候补成员候补程序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应当为本物业~~服务~~管理内的自然人业主或者非自然人业主授权的代表,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纪守法、公正廉洁、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并提交书面承诺;

(三)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模范履行行业义务;

(四)具备履行职责的健康条件、具有一定

组织能力和相应的时间;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一)业主自荐或三名以上业主联名推荐;

(二)业主大会筹备组推荐;

(三)街道(苏木乡镇)或者社区(嘎查村)党组织推荐。

街道(苏木乡镇)、社区(嘎查村)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人选推荐和审核把关。鼓励中国共产党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身份的业主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提高业主委员会成员中党员比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候补成员:

(一)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本人、配偶以及本人和配偶的近亲属在本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人任职或者与该物业服务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四)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违法出租房屋的;

(五)恶意欠缴物业服务费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拒不遵守管理规约、履行业主义务的;

(六)为达到个人目的,恶意煽动业主群访群闹,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约定其他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以下材料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一)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

(二)业主大会表决通过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备案材料齐备的,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十个工作日内发出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证明,并将备案情况书面告知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因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成员等事项内容发生变更时,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备案机关办理变更备案。

第四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收到备案证明后,业主委员会持备案手续相关材料向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机关许可的印章刻制单位依法申请刻制相关印章。印章可以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业主委员会的请求由物业所在地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代为保管。

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七日内召开首次会议,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

业主委员会主任除应当符合第四十一条规

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群众基础;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三)熟悉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第四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约定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的,由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副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成员从其他成员中推举一名代表召集和主持。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每名成员拥有一票表决权。业主委员会成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授权决定大额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使用、小区公共收益支出、公共设施完善等事项前,应当主动向街道(苏木乡镇)及社区(嘎查村)党组织报告。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内容和议程,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业主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街道(苏木乡镇)及社区(嘎查村)党组织代表参加。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经出席的委员过半数同意。形成书面记录并经参会成员书面签字确认,并告知物业所在地的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认真听取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的建议,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七日。

第四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和相关信息服务平台上公示下列事项,并将相关资料存档:

-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物业服务合同;
- (三)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 (四)物业共有部分的使用和经营收益的收支情况;
- (五)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
- (六)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 (七)业主委员会成员支付物业费、交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等情况;
- (八)业主委员会备案情况;
-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规约约定的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事项应当持续公示;前款第三项的事项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前款第四项至第八项的事项,应当每半年至少公示一次,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四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下列属于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同所有的档案资料编号造册,并指定专人管理:

- (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项目信息资料;
-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

员会工作规则及物业服务合同;

(三)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记录、作出的决定等书面材料;

(四)业主委员会备案材料和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其他有关制度;

(五)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利用物业共有部分经营所得收益及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清册;

(六)业主委员会选举工作、印章使用登记、财务会计等档案;

(七)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业主建议及意见;

(八)相关公示、公告;

(九)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表决资料;

(十)其他有关材料。

第五十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 (二)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修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
- (三)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不正当利益、报酬;
- (四)明示、暗示物业服务人减免物业费、停车费;
- (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 (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

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

(七)打击、报复、诽谤有关投诉、举报人；

(八)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解聘或者选聘物业服务人；

(九)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

(十)拒不执行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十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超越业主大会赋予的职权，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的，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在报请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临时终止业主委员会或相关成员履权限，并提请业主大会终止成员资格并公告全体业主，同时报告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一)因物业转让、灭失等原因不再是业主的；

(二)无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连续三次以上的；

(三)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四)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辞呈的；

(五)拒不履行行业义务的；

(六)向物业服务人销售商品、承揽业务、牟取不当利益的；

(七)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

(八)其他原因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终止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的程序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五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业主委员会成员履职负面清单。业主委员会成员以书面方式提出辞职请求或者出现负面清单情形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暂停该成员履行职责，提请业主大会终止成员资格并公告全体业主。

业主委员会成员履职负面清单包括：

(一)干扰、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二)虚构、篡改、隐匿、毁弃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或者擅自使用、拒不移交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三)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

(四)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擅自决定应当由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共同决定的事项；

(五)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或者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设定担保；

(六)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和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个人提供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七)违法收集、泄露业主信息；
- (八)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 (九)其他履职负面清单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联名，或者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成员联名，可以向业主委员会提出终止业主委员会部分成员的书面建议，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终止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业主大会表决。业主委员会未按时提请业主大会表决的，提出终止建议的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成员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逾期仍不召开的，可以由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召开。

第五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之日起七日内，将有关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资格终止的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由其保管的文件资料及财物。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可以对业主委员会主任、财务负责人离任审计事项作出约定。

第五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或者被终止后缺员的，应当由候补成员递补。候补成员全部递补后仍不足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规则首次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建换届小组，选举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成员。

第五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距任期届

满三个月前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在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组建换届小组，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换届工作小组工作人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原业主委员会成员；
- (二)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所派人员；
- (三)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
- (四)其他业主代表。

业主委员会未按期报告并组建换届小组的，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发出换届通知书，督促其履行职责。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仍未组建换届小组的，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参照上述规定组建换届小组。

第五十七条 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上一届业主委员会应当在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将其保管的有关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物，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责令移交。有侵占公共财物、隐匿会计账簿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换届未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业主委员会解散的且六个月内未组织换届的，原业主委员会应当向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指定单位移交前款资料，由指定单位代为保管。

业主委员会届满后不得以业主委员会身份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发布公示公告,作出的相关决定无效。

第五十八条 住宅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代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
-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确有困难一年内未成立的;
- (三)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能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
- (四)业主委员会不正当履行职责或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三个月以上的。

第五十九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人数应占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指定一名业主代表担任。

业主代表的产生和资格审查参照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有关规定执行。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对业主代表人选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物业管理委员会持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成立证明相关材料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第六十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期限不超过三年,期满仍未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已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房屋灭失等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职期间,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对能够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及时指导业主大会选举产生。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在七日内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相关资料及财物移交手续后解散。

第五章 指导监督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拒不履行协助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相关义务的,业主、筹备组可以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可将情况书面抄送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由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改正。

第六十二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六十三条 业主不得擅自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活动。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可于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组建业主委员会监事会,对业主委员会履职尽责情况予以监督管理。

业主委员会监事会由辖区内派出所、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纪检监察干部、物业服务人、业主代表、物业使用人代表等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一)业主委员会未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发生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业主委员会不履行组织召开会议职责的,业主委员会监事会可以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召开;逾期仍不召开的,可以由物业所在地的嘎查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召开。

(二)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应当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的,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可在业主委员会监事会监督下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指定的业主委员会其他委员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

(三)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

大会会议和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决定,擅自使用业主大会印章、业主委员会印章的,业主委员会监事会可以责令限期改正,并通告全体业主;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可由业主委员会监事会联系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存在第五十条规定不得出现的行为的,业主委员会监事会可以向业主大会建议罢免该业主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委员。

(五)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业主委员会监事会应及时向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告,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业主的投票权数由专有部分面积和业主人数确定。

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进行登记的,按照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按照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

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照一人计算。但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照一人计算。

第六十六条 一个专有部分有两个以上所有权人的,共有人所代表的业主人数为一人,应当推选一人行使表决权,在规定期限内未推选

的,表决在前的人计入有效表决。

业主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行使投票权。

业主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采用书面表决的,表决票应当加盖公章。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业主大会活动的相关材料范本,由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筹备组根据物业管理区域实际

情况进行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中所称的“以上”“届满”“少于”,包括本数。

附件:1. 乌兰浩特市住宅小区管理规约(示范文本)

2. 乌兰浩特市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
3. 乌兰浩特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流程

附件1

乌兰浩特市住宅小区管理规约 (示范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保障物业的安全与合理使用,维护公共环境和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住建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规约。

第二条 本规约自首次业主大会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物业基本情况

第三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_____

坐落位置:_____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_____

物业类型:_____

业主总户数:_____

物业管理区域四界:

东至:_____

南至:_____

西至:_____

北至:_____

第四条 以下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归全体业主共有：

- 物业管理区域内除城镇公共道路以外的其他道路，除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以外的其他绿地；

- 共用部位，即业主共同使用的房屋的基础、承重结构、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水泵间、电表间、电梯间、电话分线间、电梯机房、走廊通道及墙面、管道井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

- 共用设施设备，即业主共同使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照明灯具、垃圾通道、天线、水箱、水泵、电梯、避雷装置、消防设施以及道路、窨井、化粪池、垃圾废物储存设施、绿化地、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

- 建设单位以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书面形式承诺归全体业主共有的物业；

- 其他不属于业主专有部分，也不属于市政公用部分或者其他权利人所有的场所及设施设备。

第五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用房位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位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物业管理用房由建设

单位按照规定配置，属全体业主所有，无偿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未经业主大会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用途，也不得分割、租赁、转让和抵押。

第三章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业主的权利

- (一)享有所拥有物业的各项法定权利；
- (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人提供的服务；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 (四)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业主代表，并享有被选举权；
- (五)作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 (七)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的公共事项向物业服务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 (九)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 (十)监督本小区业主共有资金的收支情况；
- (十一)协助物业服务人依法劝阻、制止本

物业管理区域内影响和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直至提起诉讼;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业主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本规约,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和约定,积极配合物业服务人和相关单位做好物业管理工作。

(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相关费用。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存、使用、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四)执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五)合理、安全使用房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房屋检查、修缮义务。

(六)积极配合物业服务人做好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巡检工作。

(七)按规定办理装饰装修登记,接受物业服务人和相关部门对装饰装修行为的巡检、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违法拆改行为的查处;

(八)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_____

第四章 物业管理方式

第八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依据法律法规、本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对本物业管理区域

共有部分行使共同管理权,决定委托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或自行管理。

第九条 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第十条 业主大会可以决定采用招投标或者协议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依照相关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人。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将拟选聘物业服务人的基本情况(含信用状况、专业人员的配备、管理实绩等)、拟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物业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合同期限和违约责任等)予以公示,充分听取业主意见后,再提交业主大会通过。物业服务合同内容确需调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将调整的内容予以公示,并按照业主大会规定的程序确认调整合同。

第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物业服务质量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告知全体业主,检查办法由业主委员会征求物业服务人意见后制定并实施。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

第十二条 业主对物业的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不得妨碍建筑物的正常使用,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业主应按照和谐相处、使用安全方便等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

处理供电、供水、供气、排污、通行、通风、采光、装饰装修、环卫、环保、动物饲养等方面的相关关系。

第十四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按照权属登记用途使用物业。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影响相邻人合法权益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书面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同时告知物业服务人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挖掘地下空间，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三）改变设计图纸确定的卫生间、厨房位置，将没有防水功能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客厅、厨房、卧室、书房的上方；

（四）擅自改变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设备用途；

（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六）擅自利用物业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七）堆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的物品，排放有毒、有害、异味物质等；

（八）夜间（晚 20 时至晨 8 时）和午间（12

时至 14 时）在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装饰装修活动，或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

（九）损坏或者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消防登高场地等消防场地；

（十）侵占公共绿地，毁坏绿化和绿化设施，或者在共用场地擅自种植；

（十一）高空抛物，违反规定倾倒垃圾、污水和抛掷杂物，焚烧垃圾；

（十二）违规饲养动物和家禽家畜，影响物业管理区域环境卫生和业主正常生活；

（十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四）_____

第十六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在装饰装修时，应当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一）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并与其签订装饰装修管理协议，服从相关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人的管理。

（二）按照装饰装修管理协议，遵守装修注意事项，不得从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中的禁止行为。

（三）因装饰装修房屋影响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和维修养护以及侵害相邻业主合法权益的，业主应及时予以修复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关责任人要及时予以赔偿。

（四）在指定地点放置装饰装修材料及垃圾，不得擅自占用共用部位和公共场所。

（五）严格遵守装修施工时间（上午：8 时至

12时；下午：14时至18时），其他时间不得施工，法定休息日不得施工，以免噪音扰民。

（六）不得擅自在房屋建筑的外墙上安装防盗网、遮阳蓬、防护栏、晒衣架、花架、鞋架、封闭阳台等。如需安装上述防盗网等物件或封闭阳台的，要注意安装牢固，防止跌落，并按照物业服务人统一安排的式样、规格、颜色进行施工。

（七）业主安装空调，应当按照房屋设计预留的位置安装，没有预留位置的，应当按物业服务人事先指定的位置安装，并按要求做好空调噪音及冷凝水的处理措施。

（八）_____

第十七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在治安、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应遵守下列约定：

（一）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行为可疑人员应及时与物业服务人或相关部门联系；

（二）加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有关安全管理措施；

（三）加强消防安全意识，了解防火、自救常识；

（四）爱护各种消防设施设备，遵守消防各项规定，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通知物业服务人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处理；

（五）禁止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六）禁止在共有楼梯间、楼道或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非指定区域停放电动车和为电动车充电。

（七）_____

第十八条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在车辆行驶和停放方面，应遵守下列规定和约定：

（一）车辆应在指定的停车位（停车区域）停放，禁止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公共通道等；

（二）按照规定或约定交纳停车管理服务费用；

（三）严格按照交通标识的要求行驶车辆，车辆进入本物业管理区域应低速行驶；

（四）爱护停车场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车位只可用作停放车辆，禁止堆放杂物、安装设施或改作他用；

（五）禁止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试车、练车；

（六）机动车辆按规定进出，驾车人应主动出示证件，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

（七）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机动车辆严禁鸣喇叭；

（八）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对车辆有保管要求的，应与物业服务人另行签订车辆保管协议。

（九）_____

第十九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鸽子、大型犬类，对于可以饲养的动物，应遵守下列约定：

（一）在小区携犬出户采取束犬绳（链）牵引等安全措施，及时清洁动物在公共区域内排放的粪便；

（二）应定期采取动物传染病的防疫措施；

（三）禁止利用共用部位饲养动物，不得携

动物在公共绿地、儿童娱乐设施、封闭式活动区域活动；

(四)不得在晚间22:00时后放任动物发出持续的鸣叫；

(五)不得滋扰邻里，如造成相邻业主____(5户/10户)以上书面投诉，应自行将动物清离本物业管理区域。

(六)_____

第六章 物业的维护

第二十条 物业保修期限内物业出现质量问题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开发建设单位进行修复。开发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因歇业、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人可向相关部门进行反映。

第二十一条 物业保修期满后，业主自行承担物业专有部分维修养护的责任，但其维修养护行为不得妨碍其他业主的财产安全及生活安宁。

业主因维修养护物业专有部分的需要，必须进入或使用相关业主的物业专有部分时，相关业主应给予必要配合。

第二十二条 业主在物业交付使用时按照标准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取、使用、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及《乌兰浩特市住

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具体规定执行。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乌兰浩特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及《乌兰浩特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急使用情形的，由物业服务人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提出应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人对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时，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业主阻挠维修养护的进行，造成物业损坏及财产损失的，应当负责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为维修养护需要必须进入物业的专有部分时，应事先通知相关业主，相关业主应当配合和支持。

紧急情况下，无法通知相关业主的，为公共利益的需要，物业服务人可在本地派出所和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的监督下，进入物业的专有部分进行维修，并应于事后及时通知相关业主。

第七章 业主共有收益

第二十五条 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道路、公共场地等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收取的停车费、租赁费、广告费等经营所得收益扣除成本和约定的报酬后属于公共收益，归全体业主共有。

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公共收益采取下列第____种形式管理：

(一)由物业服务人代管,物业服务人应当单独列账,每半年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使用、收益情况。

(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开设专户进行管理,每半年公示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使用、收益情况。

(三)_____

第二十六条 个别业主违反本管理规约,侵害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向相关业主主张权利。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业主存在欠交物业服务费用、公共水电分摊费用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行为的,或存在损害业主共同权益行为且未改正的,取消其作为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和业主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第二十八条 在共有楼梯间、楼道或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非指定区域停放电动车和为电动车充电的,物业服务人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采取强制搬离、收取充电器等方式规范电动车停放和充电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业主不按划定的停车位(停车区域)停放车辆的,物业服务人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有权按照本物业管理区域车辆管理规定处理或强制移动,强制移动所产

生的费用由相关业主承担。

第三十条 业主违规装饰装修的,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人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或者本管理规约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可以在违规行为停止或整改完毕前,禁止施工人员、施工材料、施工工具进入小区。

第三十一条 业主违反本规约有关约定的,物业服务人或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和举报,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也可以按照管理规约的约定或者业主大会的决定,对侵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物业使用人违反本规约的约定,按照业主违反本规约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业主转让或者出租物业时,应当将本规约告知受让人或者承租人。

第三十四条 本规约生效之日起,本物业管理区域《临时管理规约》自行废止。

附件2

乌兰浩特市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示范文本)

第一章 业主大会

第一条 本业主大会由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是业主集体行使权利和维护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合法权益的组织。

业主大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街道_____ 社区

业主委员会办公地址:_____

第二条 业主大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或者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二)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三)监督业主委员会工作,听取业主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改变或者撤销业主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管理人;

(五)拟订物业服务内容、标准以及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六)筹集和使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

(七)依法决定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八)依法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

(九)决定利用共有部分进行经营以及所得收益的分配和使用;

(十)决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筹集、管理、使用和业主委员会委员工作补贴以及标准;

(十一)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大会作出决定,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本条前款第五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三条 业主大会议表决事项不足法定票数的,可以将会议表决事项及表决情况书面送达未与会业主。未与会业主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回复。规定期满,应当将未与会业主回复情况进行公告。未书面回复

的,视为同意与会多数业主表决意见。

第四条 业主大会决定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的事项。逾期不参加投票业主的专有部分面积和人数计入已表决的多数专有部分面积和人数。但该已表决的多数专有部分面积和人数应当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物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以上和业主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五条 业主大会会议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业主大会方为有效。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六条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按照下列要求召开:

(一)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_____.业主大会定期会议由业主委员会负责召集。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业主委员会应当向业主公告以下内容:

1. 物业管理情况报告;
2. 上一年度业主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
3.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
4. 利用物业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所得的收益和使用情况报告;
5. 物业管理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讨论并决议以下内容:

1. 审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

管理人的工作计划;

2. 选举需要补选或者定期改选的业主委员会成员;
3. 审查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
4. 审查利用物业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所得的收益和使用情况。
5. _____

业主委员会在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召开六十日前,应当就需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的有关事项征询业主意见,并对业主提出的意见、建议等,由业主委员会会议审议,形成议案提交业主大会会议决定。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主要事项以书面形式向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公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 (一)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的;
- (二)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物业服务人停止服务等紧急事件或发生重大事故需要及时处理的;
- (三)涉及全体业主共同利益事项,需要及时处理的;
- (四)经业主委员会半数及以上委员提议召开的;
- (五)业主委员会成员缺额人数超过半数的。
- (六)_____

第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业主大会召开七日前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可以提请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召集业主大会会议。

(一)业主委员会逾期不召集会议,经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开,逾期仍不召开的;

(二)未能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集体辞职的;

(三)_____

第九条 业主大会会议按照下列程序召开:

(一)会议筹备。业主委员会做好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草拟议案、制定征询意见表或选票、核实业主情况、确定会议形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等工作。

(二)发布公告。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前十日,由业主委员会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以书面形式向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公告,同时在会议召开七日前,邀请属地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派员参加,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召开会议。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就议事内容进行表决或征求意见。

(四)公告大会会议决定。业主委员会将业主大会的会议决定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五)资料存档。业主委员会应当做好业

主大会议书面记录,并将会议有关资料存档。

第十条 本业主大会会议采用下列方式(____可复选):

(一)集体讨论的形式;

(二)书面征求意见形式;

(三)使用线上业主大会表决平台。

(四)_____

第十一条 采用集体讨论形式召开大会会议的,可以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一)由业主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共有人应当推选一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二)由业主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会议。

第十二条 业主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代表可以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产生:

(一)以每楼层为单位,推选产生一名代表;

(二)以每单元为单位,推选产生一名代表;

(三)以每幢楼为单位,推选产生一名代表;

(四)划分为____个推荐区域,每个推荐区域推选____名代表。其中:住宅代表____名,非住宅代表____名。

业主代表应当模范履行行业义务。

第十三条 业主代表应当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3日前,就业主大会拟讨论的事项书面征求所代表业主意见,并在业主大会上如实反映。**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表决应当

采取下列形式：（一）业主大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形式的，表决票采取下列方式（可复选）：纸质表决票手机信息电子邮件_____；

（二）业主大会会议使用线上业主大会表决平台的，参照相关表决要求。

第十五条 业主因故不能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业主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业主是自然人的，可以书面委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或者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参加业主大会，但一个受委托人接受的委托名额不得超过三个。

（二）业主是单位法人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三）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期限。

（四）_____

业主代表因故不能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不能委托他人参会，应当由业主重新委托业主代表参会。

第十六条 业主表决意见应当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表决结果分别统计。业主的表决权按照面积和人数计算。

（一）业主的面积表决权数按照下列方法认定：

1. 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所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

进行登记的，按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暂按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

2. 建筑物总面积，按照前项的统计总和计算。

（二）业主的人数表决权数按照下列方法认定：

1. 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但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一人计算。

2. 总人数，按照前项的统计总和计算。
已领取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权属证明的车库、车位，按照权属证明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领取权属证明但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车库、车位，按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暂按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按照规划建设的人防工程面积不计算投票权。

第十七条 本业主大会建立印章管理制度如下：

（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由业主委员会指派专人保管。印章保管人不得将印章转借他人，如确因工作需要或印章保管人外出，由业主委员会会议决定印章暂时保管人，并办理暂时交管手续。印章保管人对印章应当妥善保管，防止印章丢失、被盗和被盗用，如发现上述情况应当立即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据各自的

职责范围使用印章。每次印章使用应当有业主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签字并记录印章使用信息，记录内容包括申请使用人姓名、用途、盖章人姓名。记录应当存档，业主可以查阅。

(三)违反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决定使用印章或拒绝使用印章的，由印章保管人承担责任；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印章保管人的相应责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遗失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社会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刻制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违反上述规定，印章遗失后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印章遗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_____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财务要求对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分别建账管理，并对原始凭证及相关会计资料妥善保管。

第十九条 本业主大会印章、档案资料、财务凭证及财物的移交制度如下：

(一)业主委员会换届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后，原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将其保管的印章、档案资料、财务资料以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并做好交接工作。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未产生的，移交给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代管。

(二)保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档案资料或财务凭证、财物的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资格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向业

主委员会移交其保管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档案资料或财务凭证、财物。业主委员会重新确定印章、档案资料或财务凭证、财物保管人，并完成印章、档案资料或财务凭证、财物交接工作。

(三)业主委员会成员集体提出辞职的，应当向业主大会报告工作、说明辞职理由，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在报告同时，应当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账目交由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暂时保管。

(四)_____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开展工作的经费，不得强制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承担，其工作经费来源，采用下列第()种筹集方式：

(一)业主每月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纳_____元；

(二)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业主共有资金；

(三)业主及各界人士捐赠。

(四)_____

第二十一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工作经费用于下列开支：

(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开支，计_____元/年；

(二)必要的日常办公等费用，计_____元/月；

(三)有关人员津贴,共计费用_____元/月,具体支付对象如下:

1. 业主委员会主任,费用_____元/月;
2. 业主委员会成员,费用_____元/月;
3. _____, 费用_____元/月。

业主共有资金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工作经费归全体业主共有,依据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和本议事规则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账目于每月 号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布一次,接受业主大会、业主的监督。

第二章 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会议依法选举产生,接受业主大会和业主的监督,负责执行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维护业主共同权益;
-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向业主公布,接受业主监督;
- (三)制定业主委员会财务、印章、会议等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关档案;
- (四)拟定共有部分经营方案和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并提请业主大会确定;
- (五)拟定物业服务人选聘、续聘、解聘方案并提请业主大会确定;
- (六)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

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退出的物业服务人办理交接手续,与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人办理移交手续;

(七)听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八)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管理规约,调解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服务产生的纠纷;

(十)支持、配合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接受街道(苏木乡镇)、社区(嘎查村)党组织的指导,接受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十一)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十三)_____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业主;
-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三)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 (四)模范履行业主义务;
- (五)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六)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具有社会公信力;

(七)具有一定组织能力;

(八)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

(九)业主委员会成员是单位法人的,应由单位法人指定专人并出具书面委托书。

(十)_____

第二十四条 业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

(一)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二)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本人、配偶以及本人和配偶的近亲属在本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人任职或者与该物业服务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四)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违法出租房屋的;

(五)恶意欠缴物业服务费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拒不遵守管理规约、履行行业主义务的;

(六)已担任其他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委员会成员的。

(七)_____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设成员____名(3至11人单数),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____名。主任、副主任在全体委员中推选产生。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时按照成员人数的百分之四十配备候补成员。

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____年(3至5

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可以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产生:

(一)业主自荐或5名以上业主联名推荐;

(二)业主大会筹备组推荐;

(三)街道(苏木乡镇)或者社区(嘎查村)党组织推荐。

(四)_____

第二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_____月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临时会议:

(一)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

(二)业主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的。

(三)_____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按照下列规则召开:

(一)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的,由副主任召集和主持;副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成员从其他成员中推举一名代表召集和主持;

(二)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提前1日向业主委员会召集人说明,业主委员会成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业主委员会召开会议

应当提前告知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可以派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7 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内容和议程,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

(四)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成员出席,作出决定应当经出席的委员过半数同意,形成书面记录。

(五)业主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业主委员会成员签名后加盖业主委员会印章,并告知物业所在地的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认真听取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的建议,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7 日。

第三十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二)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修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

(三)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不正当利益、报酬;

(四)明示、暗示物业服务人减免物业费、停车费;

(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

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

(七)打击、报复、诽谤有关投诉、举报人;

(八)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解聘或者选聘物业服务人;

(九)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

(十)拒不执行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十一)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超越业主大会赋予的职权,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十二)_____

业主委员会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向业主公示下列信息:

(一)业主委员会成员姓名、职责分工和联系方式;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物业服务合同;

(四)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五)物业共有部分的使用和经营收益的收支情况;

(六)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

均风力 9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天气影响平均风力 9 级以上,阵风 10 级以上且将持续,并可能造成影响。

3.8 强对流

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未来 6 小时全县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10 级以上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4 IV 级预警

4.1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8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仍将出现 4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8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地区有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

4.2 暴雪

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 3 个以上乡镇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且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 3 个乡镇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且局部地区有超过 20 毫米的降雪。

4.3 寒潮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全县最低气温将下降

10℃以上且各乡镇最低气温降至 -25℃ 或以下,持续时间 120 小时以上,并可能造成影响。

4.4 干旱

全县 5 个以上乡镇监测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持续 8 天以上,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影响。

4.5 高温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 9 个乡镇的最高气温都将升至 35℃ 以上,持续时间 120 小时以上,并可能造成影响。

4.6 大雾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并将持续 6 小时以上。

4.7 大风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全县将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 8-9 级,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天气影响平均风力 8-9 级以阵风 10 级以上且将持续,并可能造成影响。

4.8 强对流

预计受系统性飑线影响,未来 6 小时全县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 8 级以上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一)因物业转让、灭失等原因不再是业主的;

(二)无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连续三次以上的;

(三)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四)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辞呈的;

(五)拒不履行行业义务的;

(六)向物业服务人销售商品、承揽业务、牟取不当利益的;

(七)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

(八)其他原因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九)_____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决定中止其成员资格,并予以公示,提请下一次业主大会会议终止其成员资格:

(一)干扰、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二)虚构、篡改、隐匿、毁弃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或者擅自使用、拒不移交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三)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

(四)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擅自决定应当由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共同决定的事项;

(五)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或者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设定担保;

(六)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和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个人提供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七)违法收集、泄露业主信息;

(八)不履行业业主委员会成员职责,无故连续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三次以上的;

(九)故意诱导、唆使业主拒交物业服务费用;

资格终止的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自终止之日起3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以及其他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包含下列内容的工作档案:

(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项目信息资料;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及物业服务合同;

(三)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记录、作出的决定等书面材料;

(四)业主委员会备案材料和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其他有关制度;

(五)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利用物业共有部分经营所得收益及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清册;

(六)业主委员会选举工作、印章使用登记、财务会计等档案;

(七)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业主建议及意

见；

- (八)相关公示、公告；
- (九)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表决资料；
- (十)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_____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记录、作出的决定等书面材料档案管理存档期不少于_____年，一般资料存档期不少于_____年。

第三章 业主监督

第三十九条 业主可以就业主大会运行情况和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议事规则约定发起业主联名，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 (二)对业主大会议表决前的议题草案提出书面修正建议；
- (三)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就小区共同管理事项行使表决权；
- (四)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和本小组业主代表，并享有被选举权；
- (五)旁听业主委员会会议；
- (六)监督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提出建议；
- (七)通过诉讼，对侵害共同利益和专有利益的决定行使撤销权；
- (八)根据管理规约和议事规则的约定，查询与小区共同管理事项有关的资料；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十)_____

第四十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配合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共同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社区建设等相关工作。物业管理区域内召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告知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并听取其意见。

第四十一条 业主认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撤销申请。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不能正常开展工作，不履行职责，或未按规定及时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业主委员会逾期仍不履行职责，拒不改正的，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共同决定有关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决议进行修改，本议事规则未尽事项由业主大会补充。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各业主和使用人均具有约束力。物业的所有人发生变更时,议事规则的效力及于物业的继受人。本议事规则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

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制定和修改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按照规定报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附件3

乌兰浩特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组建流程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住建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乌兰浩特市实际,制定本组建流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相关工作适用本组建流程。

第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有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成立业主大会但是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大会履行职责,并组织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行使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组建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组建一个物业管理委员会。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在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业主、物业使用人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社区治理中的带头作用,引导和支持其积极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人数应占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

(一)业主、物业使用人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遵纪守法、公正廉洁、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

心强，并提交书面承诺；

3. 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模范履行行业义务；

4. 具备履行职责的健康条件、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和相应的时间；

5. 公告之日前一年度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居住半年以上；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1.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本人、配偶以及本人和配偶的近亲属在本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人任职或者与该物业服务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 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违法出租房屋的；

5. 恶意欠缴物业服务费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拒不遵守管理规约、履行业主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约定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一) 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确有困难一年内未成立的；

(二) 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能依法选举产生业

主委员会的；

(三) 业主委员会不正当履行职责或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三个月以上的。

第八条 符合组建条件的，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就物业管理区域拟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事项进行公告。公告中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人选要求、报名方式、起始日期等。

公告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是指公告栏、小区出入口、单元门、电梯轿厢内、客服场所等。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7 日。

第九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一) 街道(苏木乡镇)或者社区(嘎查村)党组织推荐；

(二) 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推荐；

(三) 业主自荐或三名以上业主联名推荐。

公示截止日后 7 日内，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根据人选自荐、推荐情况，确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其中，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指定一名业主代表担任。

第十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姓名、职业、住址等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7 日。如有异议的，应书面向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 7 日内完成

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一条 已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材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备案:

- (一)物业管理委员会情况;
- (二)业主大会表决通过的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三)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备案材料齐备的,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备案证明,并将备案情况书面告知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收到备案证明后,物业管理委员会持备案手续相关材料向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机关许可的印章刻制单位依法申请刻制相关印章。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于成立之日起由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自行备案。物业管理委员会持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成立证明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接受街道(苏木乡镇)或者社区(嘎查村)党组织、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接受业主监督。组织业主行使下列职责:

- (一)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

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或者全体业主会议,报告年度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三)组织业主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人,确定或者调整物业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解聘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四)组织业主决定共用部分的经营方式,拟定共有部分、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五)组织业主筹集、管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六)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交纳物业费,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七)组织业主制定或者修改管理规约、议事规则,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制止;

(八)制作和保管会议记录、共有部分的档案、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

(九)定期向业主通报工作情况;

(十)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执法工作;

(十一)配合、支持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十二)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

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经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出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的，主任应当组织召开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且过半数业主、物业使用人代表委员参加。业主、物业使用人代表委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经过半数委员签字同意。会议结束后3日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将会议情况以及确定事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物业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有同等表决权。

第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中业主、物业使用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资格自情形发生之日起自然终止，由物业管理委员会向业主公示：

(一)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

(二)无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连续三次以上的；

(三)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四)以书面形式提出辞呈的；

(五)拒不履行行业义务的；

(六)向物业服务人销售商品、承揽业务、牟取不当利益的；

(七)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
(八)其他原因不宜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物业管理委员会人员成员资格终止或者被终止后缺员的，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本办法第九条要求组织递补，并应当在30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经费及委员津贴从业主共有部分的收益中提取或者由全体业主承担，具体办法和标准应当由全体业主共同决定。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不超过3年。期满仍未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十七条 已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并按照规定备案的，或者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房屋灭失等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30日内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收回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对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决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十九条 本组建流程由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 |
|-----------------------------|-------------------------|
| 附件:1.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程序 | 4.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表 |
| 2. 关于物业管理区域组建物业管理委
员会的公告 | 5.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联名推荐
表 |
| 3.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自荐表 | 6.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公示 |

附件1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工作程序

- | | |
|--|--|
| 一、公告: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公告拟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相关事项。 | 三、确定人选: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根据人选自荐、推荐情况,确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
| 二、推荐人选:街道(苏木乡镇)或者社区(嘎查村)党组织推荐、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推荐、业主自荐或三名以上业主联名推荐。等方式产生。 | 四、公示: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姓名、职业、住址等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
| | 五、备案刻章。 |

附件2

关于****(物业管理区域)组建物业 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
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住
建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
人民政府)拟在***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
会,现将具体要求公告如下:

一、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及任期
物业管理委员会拟由社区居(嘎查村)民委
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
成。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社区居(嘎查村)民
委员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社区居(嘎查村)民委
员会指定一名业主代表担任,任期3年。

二、任职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遵纪守法、公正廉洁、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并提交书面承诺；
3. 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模范履行行业义务；
4. 具备履行职责的健康条件、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和相应的时间；
5. 公告之日前一年度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居住半年以上；
6. 未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鼓励和支持业主、物业使用人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成为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委员产生程序**(一)人选推荐**

1. 街道(苏木乡镇)或者社区(嘎查村)党组织推荐；
2. 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推荐；
3. 业主自荐或三名以上业主联名推荐。

(二)资格审核。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后确定名单。

(三)委员名单公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对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

四、工作职责

物业管理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并推动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五、报名方式**1. 报名材料**

业主自荐人或被推荐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物业使用人证明，并认真填写委员人选自荐表或联名推荐表(表格可到***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领取)。

2. 报名时间

* * 年 * * 月 * * 日至 * * 月 * * 日

3. 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 * * 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 * * 具体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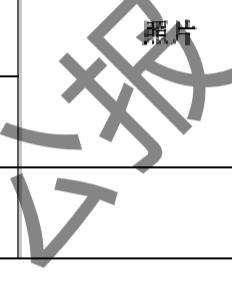
联系人：* * *；电话：* * *

* * * 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3

* * * (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自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业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家庭住址				
自荐理由	(与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资格相匹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自愿申请成为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承诺提交的相关报名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并遵守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p>				
自荐人(签字)：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4

* * * (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业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家庭住址			
推荐意见	(与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资格相匹配)		
(推荐单位盖章)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5

* * * (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联名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业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家庭住址				
本人意愿	是否同意 (本人签字)			
联名推荐意见(与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资格相匹配):				
* * 年 * * 月 * * 日				
序号	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手机号
1				
2				
3				
4				
5				

附件6

* * *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公示

* * * (物业管理区域)全体业主、物业使用人：

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社区居(嘎查村)

* * *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设委员 * * 名,其中主任为 * * * 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代表 * * *,副主任为 * * * 业主 * * *。现将 * * * (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公示如下:

民委员会推荐、业主自荐或三名以上业主联名推荐。)

主任 姓名,性别,职业,住址,产生方式

公示期自 * * 年 * * 月 * * 日至 * * 年 *

副主任 姓名,性别,职业,住址,产生方式

* 月 * * 日止(不少于 7 日),对上述物业管理委

委员 姓名,性别,职业,住址,产生方式

员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

.....

交至 * * * 社区居(嘎查村)民委员会。

(住址具体到门牌号。产生方式指街道(苏木乡镇)或者社区(嘎查村)党组织推荐、街道办

* * * 街道办事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盖章)

* * 年 * * 月 * * 日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乌兰浩特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3〕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8月15日

乌兰浩特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

为规范乌兰浩特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适应老龄化社会需求，提升城市生活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逐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保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需求，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二、工作原则

政府鼓励和支持加装电梯工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遵循“政府引领、业主自愿、友好协商、确保安全”原则，实行民主协商、基层自治、高效便民、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

三、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适用本方案。本方案所称的既有住宅,是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或者计划、未被鉴定为危房且未设电梯的四层及以上(不含地下室)的非单一产权住宅。

四、职责分工

(一)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领导申报审核和管理本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二)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加装电梯的设计方案审查、指导协调、项目管理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实际财政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工作。

(四)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对接加装电梯过程中涉及供电部门相关事宜。

(五)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对接加装电梯过程中涉及通讯部门相关事宜。

(六)市民政局。负责核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住户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等资格情况。

(七)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加装电梯中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八)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未经备案私自加装电梯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装电梯技术指导、协调电梯监督检验、电梯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

(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加装电梯工作进行规划审查。

(十一)市公安局。负责对阻挠、破坏施工等

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突发事故预防和处置工作。

(十三)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工作。

(十四)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嘎查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进行政策宣传和矛盾调解、动员指导、民意协调等工作。

五、实施主体

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为实施主体(以下均称“实施主体”),负责加装电梯的意见统一、资金筹措、组织实施、项目申报、施工管理、工程验收、日常使用管理与维护等相关工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的建设、运行、维护资金由实施主体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及受益大小等因素自行筹集。

六、工作内容

(一)申报及审查

- 实施主体应当在市住建局及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编制加装电梯初步方案。初步方案包括加装电梯具体位置、井道及连廊尺寸、周边环境、公共区域占用情况、权益补偿方案等内容。加装电梯不得破坏原有建筑结构,不得侵占城市道路,不得阻碍消防通道及人员疏散通道,不增加或者变相增加住宅使用空间,尽量减少对低层住宅及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尽量减少对小区道路和绿地绿化等公共区域的占用,与原建筑风貌保持协调,同一小区内加装电梯外观风

格应整体统一和谐。

2. 实施主体就加装电梯初步方案征求本单元全体业主意见。本单元建筑物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的,实施主体可向市住建局提出加装电梯初步申请,所在地的居委会应当对业主表决情况进行核实。

3. 市住建局应当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组织自然资源部门以及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勘查,出具初步审查意见书,对加装电梯初步方案的可行性提出明确意见。

4. 初步审查通过后,实施主体对加装电梯相关事宜签订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

- (1)工程预算及筹资方案;
- (2)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及分配方案;
- (3)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电梯运行及维护保养费用分摊方案;
- (4)各自职责、权利和义务。

5. 实施主体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在已初步审查通过的方案基础上,按照建筑设计、结构安全、特种设备和消防安全等相关标准规范编制加装电梯设计文件,并附加装电梯结构安全说明书材料,确保加装电梯后不改变原有房屋的整体性和结构安全,设计文件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图审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6. 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实施主体应

向所在地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申请公示。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应将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在拟加装电梯的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总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加装完成后的效果图,意见反馈渠道及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公示期满后,因加装电梯直接受到影响的利害关系人无实名制书面反对意见的,由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直接出具公示意见书。

因加装电梯直接受到影响的利害关系人实名制书面反对的,由相关当事人协商解决加装电梯过程中的权益平衡、方案优化等事宜,可以邀请业主委员会或其他社会组织参加调解,也可委托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组织调解会或者听证会。会后,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可以视实际情况出具公示意见书;对于加装电梯可能会对低层或相邻建筑产生通风、采光等严重影响的,可以通过听证会等方式形成会议意见。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调解、听证情况进行记录,形成纸质版材料。

7.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对公示程序、公示内容、公示结果及调解、听证情况负责解释,业主仍有异议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8. 通过公示(听证会)后,实施主体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工程施工和监理,并向市住建局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联合审查:

- (1)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初步审查意见书;
- (2)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协议;

- (3)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计文件、结构安全说明及图审机构审查意见；
- (4)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公示意见书或听证会会议意见；
- (5)相关业主的身份证明、房屋权属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
- (6)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监理合同、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存在安全隐患的既有住宅，须消除安全隐患后，或者书面承诺在加装电梯前进行房屋结构安全加固、消除安全隐患，方可申请联合审查。
9. 市住建局应当在受理申请材料后，组织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管理等部门以及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出具联合审查意见书，并将联合审查意见同步推送至市住建局。联合审查过程中，审查部门可就加装电梯实际情况征求建筑设计、结构安全、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等相关专家的意见。对于存在争议的，可提请市住建局进行业务指导。
10. 经联合审查同意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方可依法加装电梯。联合审查未通过的，市住建局应书面告知实施主体原因，并指导其进行修改后再行申报。
11. 市住建局应当按照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的要求，组织召集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实 施主体提交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材料进行联合审查，实施主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管线迁移改造、绿地占用、树木迁移砍伐、电梯安装告知、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通过联合审查后，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中不得随意变更设计，严禁私自扩大连廊尺寸。如有涉及结构、位置、尺寸的变更，应重新申请图审、公示及联合审查，变更前已取得的联合审查意见书废止。
- (二)实施、使用及管理**
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实施和监理，签订书面委托施工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
 2. 电梯安装单位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告知，并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3.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施工前，实施主体应当市住建局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接受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 (1)安全生产措施备案表；
 - (2)联合审查意见；
 - (3)经第三方图审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委托施工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
 - (5)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规划；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4.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自联合审查意见

书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开工的，应当向市住建局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联合审查意见书自行废止。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因故中止施工的，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向市住建局报告，并做好工程维护管理。恢复施工时，应向所市住建局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恢复施工前，应当报市住建局核验联合审查意见书。

5. 施工单位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时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

6. 加装电梯施工可能对周边房屋使用安全造成影响的，申请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周边房屋进行安全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7. 项目完工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后，实施主体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对加装电梯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市住建局应对竣工验收进行指导。竣工验收合格后，加装电梯方可投入使用，实施主体应将相关档案移交给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8. 实施主体应按相关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的，受委托人是使用单位；未委托的，实施主体是使用单位。电梯使用单位依法履行电梯使用管理义务，承担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电梯使用单位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自行检查，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专项

预案；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鼓励电梯使用单位或实施主体、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投保电梯综合保险。电梯使用单位发生变更时，实施主体应督促新、旧使用单位做好使用管理交接，变更使用登记。

9. 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电梯使用单位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使用登记。

10.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1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归实施主体共有，加装部分不计入本单元建筑物面积，不计入各分户业主的产权面积，不办理不动产登记。

12. 具有合法建设手续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项目档案后，实施主体可以申请财政奖补资金。乌兰浩特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财政奖补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到期后视具体情况另行研究。

（三）服务、监督及责任

1.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相关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加装电梯的电力扩容、管线迁改等事项，公布办事流程，优惠收取费用，缩短施工周期，接受社会监督。物业

服务企业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加装电梯工作,配合业主和相关部门做好加装电梯的资料提供、方案制定、后期管理等工作。

2. 实施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负首要责任,包括且不限于:

- (1)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2)向施工单位提供原建筑物的有关资料以及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督促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各自义务,保障安全;
- (4)参与分部分项验收,并组织竣工验收,签署明确意见;
- (5)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项目档案。

3. 设计单位的责任包括且不限于:

- (1)对设计文件负责;
- (2)对加装电梯结构安全进行论证,并负责解释说明;
- (3)参与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签署明确意见。

4. 施工单位承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且不限于:

- (1)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并对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
- (2)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3)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教育培训制度,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

施,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参与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按要求提供建筑材料、构配件的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及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等,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

(5)对出现质量问题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

5. 监理单位的责任包括且不限于:

- (1)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理;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
- (2)组织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把关并签字确认;
- (3)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参与竣工验收,签署明确意见。

6. 相关部门应积极运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对参建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时曝光、严肃查处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不按照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弄虚作假、违法挂靠、关键岗位人员不履职等行为。7. 加装电梯施工可能对周边房屋使用安全造成影响的,申请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周边房屋进行安全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重要性,积

极回应民生诉求,逐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全力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出行需要。

(二)强化宣传,确保高效推进。相关部门应多角度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助推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

(三)注重监管,推动有效落地。各相关部门

应注重探索创新与立足实际相结合,严格管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工作中的安全及风险,梳理完善管理制度,做好经验总结,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民委委员制工作规则》 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3〕31号

市直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乌兰浩特市民委委员制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8月24日

乌兰浩特市民委委员制工作规则

一、乌兰浩特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单位

乌兰浩特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单位有34个: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局、市文旅体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科局、市乡村振兴局、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市人社局、市

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林草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办、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局、市信访局、市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二、民委委员单位共同职责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和盟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目标做好各项工作,把各族干部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根据本部门的职能,深入调查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部署指导本单位本领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丰富载体,创新举措,积极争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支持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民委委员单位具体职责

(一) 市政府办公室:对涉及民族工作部门的外事活动进行指导和支持;促进各民族对外友好交往,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为我市引进外资项目、资金和人才提供信息,创造

条件;指导推进本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 市发改委: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贯彻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与改革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时,充分体现对民族工作的重视,注重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协调解决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特殊问题;合理安排各类建设项目。指导和推进发改委机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三) 市财政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财税政策,加大对民族聚居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落实好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财政优惠政策;加大市本级民族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力度。指导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四) 市教育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做好新时代民族教育,深入研究教书育人工作,不断增强全市各族中小学生“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意识,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植根于各族青少年心灵深处;大力普及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全面抓好全市教育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五)市文旅体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主基调,研究制定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弘扬和发展乌兰牧骑精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融入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当中,开展文化下乡活动;挖掘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遗产,加大抢救和保护民族古籍、珍贵文物力度,充分挖掘其中的民族团结内涵;培养具有民族特色、乡土气息的文艺人才和艺术团体;研究制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大力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人才,传承、弘扬和推广具有民族特色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和项目,做好全区、全盟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组织参加工作。全面抓好全市文化旅游体育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六)市司法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涉及民族的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要点,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对各民族群众的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和法制宣传工作,依法维护各民族合法权益;在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时,注重审核是否符合《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支持民族工作部门加强法制建设,依法保障民族工作的改革创新与协调发展;为政府处理涉及民族因素事务提供法律支持。指导和推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

建工作。

(七)市公安局:协调处理涉及民族方面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协调处理在社会治安管理中涉及民族事务方面的有关问题;协助提供全市少数民族人口户籍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民族嵌入式社会结构和交往交流交融的相关统计数据,提出对策建议;协调解决民族成份变更工作中有关特殊问题;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联动机制和体系,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处理好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依法打击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指导和推进全市公安系统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八)市住建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城市建设、开发过程中注重体现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围绕城乡统筹发展,统筹推进城市、重点镇和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不断提高城镇化水平,重点建设与各民族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便民服务设施。指导和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九)市交通局:合理安排民族聚居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帮助解决民族聚居地区公路建设中存在的特殊困难和问题;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满足各民族群众出行要求。指导和推进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处理好镇村(嘎查)

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妥善处置好自然资源领域涉民族因素问题。指导和推进市自然资源机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一)市农牧局:研究制定促进民族地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培育高素质农牧民、推进农牧业科技进步、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建设美丽乡村;研究落实民族地区科技发展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科技服务体系,认真解决农村在科技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高科技应用水平。推进全市农牧和科技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二)市乡村振兴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全市各族群众铭记嘱托、感恩奋进,不断增强各族群众“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意识,凝聚全市各族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将乡村振兴宣传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相结合,推动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

(十三)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用绿色乌兰浩特和谐美好的自然环境,凝聚全市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文化的认同,以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创新发展。

(十四)市人社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培养选拔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政策和规划;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各民族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解决各族群众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存在的特殊困难和问题。指导和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五)市民政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协调解决各族群众在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以及地名、殡葬管理、社会福利机构等专项民政事务管理服务的有关问题;探索完善城市民族工作机制,以社区民族工作为着力点,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指导和推进全市民政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六)市卫健委: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加强民族地区卫生健康事业,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开展健康乌兰浩特行动,加强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民族聚居地区传染病、地方病的预防和控制,改善农村牧区医疗卫生条件;不断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力度,切实保障全市各族群众健康安全;落实各项扶持和促进中蒙医药事业发展的法规和政策,加大中蒙医药扶持力度,积极培养中蒙医药人才;指导和推进全市卫生健康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七)市市场监管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相适应的具体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民族地区加快非公经济发展;畅通市场监督管理服务的“绿色通道”,提供高效、便捷的市场准入服务;规范清真食品市场经营秩序,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指导和推进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八)市综合执法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过程中管理和维护市面街路及牌匾、路牌标识等,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公共秩序,认真协调处理解决各族群众涉及民族事务方面的有关问题;围绕城乡统筹发展,统筹推进城市、重点镇(园区)和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的管理维护,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维护好与各民族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便民公共服务设施;配合民族工作部门做好社会市面蒙汉两种文字并用的广告内容监督工作。指导和推进执法局及所属单位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十九)市林草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道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研究拟订支持林业和草原发展建设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有关林草生态建设与保护政策措施;夯实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基石。指导推进全市林草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市水利局:加大对民族聚居地区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切实保障各族群众饮水安全。将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抓好水利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一)市统计局:协助做好民族统计和民族地区经济形势监测分析工作,协调相关下属单位及统计部门提供镇村(嘎查)等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统计数据;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民族嵌入式社会结构和交往交流交融的相关统计数据,提出对策建议。全面抓好统计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二)市工信局:指导帮助民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积极开发新产品,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民族工贸企业信息化建设及信息产业的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支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发展;扶持民族贸易发展,积极创造促进民贸民品企业参与对外贸易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条件和环境;研究、协调、解决民族聚居地区经贸发展中存在的特殊问题。指导和推进全市工信部门所辖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三)市税务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税收政策措施;指导行业窗口单位做好双语服务工作;指导和推进税务局机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四)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注重处理好民族工作领域涉及退役军人问题,做好各族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教育、拥军优属等工作;在广大退役军人当中开展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

(二十五) 市应急管理局:在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中,要充分考虑涉及民族因素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加强对各族群众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以及信息化建设。全面做好应急管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六) 市审计局:配合民族工作部门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的专项审计,保障资金科学、合理使用。指导和推进市审计局机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七) 市金融办:配合金融监督机构,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族地区有关金融政策;协调人民银行和各商业银行,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金融服务;落实国家有关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优惠政策。

(二十八) 市医保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贯彻执行好国家、自治区有关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加大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力度,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全面抓好全市医疗保障系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二十九) 市政务服务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行政管理体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政务服务局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大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垂管部门、双重管理部门设置的窗口以及进驻的各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做好服务窗口双语服务工作。指导和推进市政务服务局机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三十) 市信访局:针对来访群众,宣传相关国家法律和政策;依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及时向责任地区、事权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妥善协调处理涉民族因素信访案件,确保各族信访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解决。

(三十一) 市工会:在职工中广泛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化马克思主义“五观”、“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的教育。维护各族职工的合法权益,竭诚服务各民族职工;走访看望和慰问困难职工,为各民族职工办好事、办实事,让他们感到组织的关心和大家庭式的温暖。

(三十二) 团市委:调查各族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做好各族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入每个青少年的心灵深处;引导各族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引导各族青少年看到民族的走向和未来,深刻认识到中华民族是命运共同体,促进各民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

(三十三)市妇联: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广大各族妇女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维护各族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提高各族妇女家庭教育水平;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各族妇女的科学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宣传、普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和法规知识,反对一切歧视、侵犯妇女儿童的不良现象,做好培养、推荐基层后备民族女干部工作。

(三十四)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协调各商业银行落实对民族特需产品定点生产企业、民族贸易和民族地区专项扶贫贷款指标;贯彻落实国家对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实行的贷款贴息、流动资金贷款优惠利率等政策。全面做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四、工作制度

(一)兼职委员和联络员选任制度。各单位要确定一名负责人兼职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同时确定一名与民族工作联系较密切的业务科室的负责人作为联络员,协助委员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联络,负责落实委员单位和兼职委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兼职委员和联络员如遇工作变动,由所在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备案。

(二)联席会议制度。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应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委员单位会议,交流工作情况,听取委员单位对做好民族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研究并协调解决民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会议情况和所反映的重大问题及时书面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政府。各委员单位联络员每年列席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了解掌握民族工作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下年度工作安排,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单位民族工作。

(三)信息通报制度。就有关民族工作部署和落实、工作成果和经验、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委员单位应通过多种渠道及时与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沟通交流,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及时就有关情况向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政府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四)督促落实制度。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五)工作总结制度。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本单位、本系统民族工作中的好典型好经验,认真梳理运行情况、工作内容、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对民委委员制的意见和建议,不定期进行反馈交流并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联系人:石太平,联系电话:15144824120)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